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可說是新的氣象，因為經濟部有許多新人第一次到場列席。

現在請經濟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世光應邀至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今日我們所有同仁都一起出席，如同剛剛主席介紹的，有不少新進同仁第一次到貴委員會列席備詢。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 IHS 環球透視最新預測，今（105）年全球經濟預估成長 2.4%，低於去（104）年成長 2.7%，顯示全球擴張力道疲弱。展望明（106）年，國際經濟景氣將呈緩步回升，預測成長 2.8%，惟包括美國總統大選及貨幣政策走向、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放緩、英國脫歐公投後續效應、全球金融市場及地緣政治動盪等，均增添不確定性。

二、國內經濟情勢

全球經濟成長乏力，致我出口動能疲弱，下半年隨新興智慧應用需求增溫，加上政府加速執行公共建設，可望帶動國內經濟逐季回升，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今年經濟成長 1.22%。明年隨國際景氣回溫，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貿易量將由今年成長 2.3%提高至 3.8%，有利我出口，加上促進投資效果逐漸顯現，預測我經濟成長可達 1.88%。

貳、經濟施政方向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目前國內景氣雖逐漸回溫，惟仍潛存若干風險，除須面對國際大環境變數外，更要加緊腳步走向以創新驅動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才能澈底扭轉國內經濟困境。本部除將緊密結合產官學研，提升創新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外，亦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穩定水電供應，打造一個韌性宜居的生活環境，並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擴大投資方案」，加速排除投資障礙，以提振投資動能，同時也建立多元有活力的對外經貿網絡，讓臺灣企業能走向國際，帶動經濟穩步成長。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一、創新帶動經濟轉型，厚植產業創新研發能量，促進創業蓬勃發展，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二、邁向低碳綠能環境，積極多元創能，促進節能極大化，推動電業改革，落實智慧水資源管理。

三、強化國內投資動能，擴大全球招商，加碼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

四、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開創多元經貿網絡，強化市場開拓，加速經貿自由化。

參、具體施政作為

一、創新帶動經濟轉型

臺灣產業歷經多年考驗，已累積深厚的基礎與實力，透過投資下世代的研發與創新，加上年輕人的創新活力，以及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必能以創新生產模式突破量產困境，引領產業升級轉型，再造臺灣新競爭優勢。

(一)厚植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政府藉由推動智慧機械、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及循環經濟與場域推動計畫，點燃我國產業升級轉型的柴火，並透過產官學研與在地生產體系鏈結，以及強化與國際接軌，創造產業根本性的變革。其中，智慧機械及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情形如下。

1、智慧機械產業

本部所提「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業經今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將以我國過去精密機械推動成果及資通訊科技能量為基礎，導入相關智慧技術，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及「連結國際」三大策略推動，並與地方政府攜手，共同輔導中小企業轉型。預計智慧機械產業年複合成長率，108 年將較 105 年提升 2%，112 年提升逾 5%。

在「連結在地」方面，利用中部地區機械產業群聚優勢，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另以「訓練當地找、研發全國找」方式，強化產學研合作與人才培訓，同時運用國際展覽等方式拓銷全球，打造中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

在「連結未來」方面，將打造工業物聯科技，並推動航太、先進半導體等產業，建立廠與廠間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持續建立機械自主關鍵技術及相關應用服務，強化跨域合作開發航太用工具機，並整合產業分工體系建構聚落，透過場域試煉驗證，系統整合輸出國際。

在「連結國際」方面，將強化與歐、美、日之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及與國際大廠合作，同時推動工具機系統整合輸出及強化航太產業之智慧機械行銷，並進一步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2、綠能科技產業

目前我國太陽光電產業鏈已相當完整，太陽能電池市占率為全球第 2 大。為推動太陽光電產業升級，協助發展次世代高效太陽能電池技術，以維持國際競爭優勢，同時藉由內需市場帶動關鍵材料與設備自主化，促進整廠整案系統輸出，建立國際太陽光電產品品牌。

在離岸風電方面，臺灣海峽為全世界最佳離岸風力發電場域之一，將推動國內標竿廠投入離

岸風力機系統開發，引進國際大廠技術合作，提升國產風機自製率，並建置國產供應鏈，同時媒合國外商機，切入國際供應鏈。

另為加速綠能科技產業發展，本部已辦理「2016 風力發電國際招商大會」，藉由引進國際業者之技術、經驗與資金，完備我產業鏈之不足，加速能源轉型；國際業者亦可透過投資臺灣，建立進軍亞洲再生能源市場的基地及夥伴關係，共創雙贏。

(二)協助中小企業及支持創新創業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研訂信用保證專案支援五大創新及綠色創新材料等產業發展，包括規劃運用信保機制提供最高 9 成之保證成數，以及降低融資保證手續費等，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取得海外拓銷所需資金。

此外，為促進中南部創業生態蓬勃發展，本部鏈結地方政府、創業服務業者及產學研等相關資源，於中部及南部各推動成立創新創業聚落，促進地方跨領域創新與整合。中部以生技醫療、精密機械、食品加工為推動核心，南部則以高值遊艇及休閒服務、創意生活、高質金屬材料等為主。

二、邁向低碳綠能環境

隨氣候變遷日趨劇烈，環境永續面臨的挑戰益形艱鉅，能源轉型工作刻不容緩。本部已著手研擬修正能源發展綱領及訂定能源轉型白皮書，以建構安全穩定、綠色經濟及潔淨永續的能源供需體系，朝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及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的目標。

(一)積極多元創能

本部以確保低碳及高效率傳統基載發電、擴大天然氣合理使用，以及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方式，積極多元創能。尤其再生能源部分，將於行政院核定後啟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總投資額逾 1,400 億元。

在「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方面，將由本部建立單一窗口排除設置障礙，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依短期可施作場域，優先推動屋頂型、地面型、專區電網，以及進行制度修訂，期於 107 年 6 月達成 1,520MW 設置目標。其中，在地面型部分，推動包括嚴重地層下陷及不利耕作農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受汙染土地及掩埋場等設置，目前經盤點及已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已達規劃目標的三分之一。未來將持續盤點設置場址，規劃電網建置，以達成 114 年 20GW 設置目標，帶動投資 1.2 兆元。

在「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陸域部分以進行中開發案為主要目標，僅需行政協調者約可於 3 年內完成。離岸部分則藉「離岸風電推動會報」，持續推動跨部會協調，並積極協助示範獎勵案如期達成，排除潛力場址案申設障礙，以及完備相關基礎建設等，將風力發電相關經濟活動產業化，達成 114 年離岸風電 3GW 設置目標，帶動投資 5,403 億元。

(二)促進節能極大化

為全面落實節電，本部結合縣市擴大參與，透過「政府帶頭」訂定節電目標，「產業響應」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用電效率，以及「全民參與」改變用電習慣等三大主軸，推動「新節電運動」。

另在推動智慧電表方面，將全力推動低壓用戶換裝智慧電表，規劃於今年底完成新型模組化智慧電表設計，明年 7 月起建置 20 萬戶，以節電潛力用戶為布建目標，預計以六都及供電瓶頸地區為優先。另台電公司研訂以產品開發補助、提高電表標案之預付款及標案內整合測試獎勵等措施，鼓勵國內廠商加速投入開發。此外，將搭配多元化時間電價及需量反應制度，以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需求。本推動規劃案已於今年 8 月陳報行政院，除可帶動智慧電表相關產業發展外，預估至 110 年，選用時間電價低壓用戶可達 100 萬戶，抑低尖峰負載效益約 27.5 萬瓩，113 年預計建置完成 300 萬戶。

(三)推動電業改革

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多元供給、公平使用、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重新修訂「電業法」，未來將分階段漸進推動，於修法通過後 1 至 2.5 年優先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可採直供或代輸予用戶，並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同時台電公司廠網分工則於修法通過後 6 至 9 年完成。本案已召開 3 場公聽會及與多個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意見交換，並參考各界意見修訂「電業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請 大院審議，懇請委員支持。

至於各界關切的電價問題，現行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將於明年 1 月 19 日屆期，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審查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本部已責成該公司儘速依會議結論修正。

(四)智慧水資源管理

為落實智慧水資源管理，朝向節水、循環、效率用水發展，將以「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多元開發」四大策略推動，具體作法包括：目前全臺首座採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再生水廠示範計畫，已於今年 8 月簽約；臺南市永康污水處理廠未來將升級為再生水廠，成為我國再生水供應高科技業之首例；規劃於 106 至 108 年分年分區於地下水餘裕地區及缺水風險地區建置地下水戰備井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提高枯旱期間緊急應變能力，確保水源供應穩定等。

三、強化國內投資動能

為提振國內投資動能，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除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法規革新，加強吸引國內外投資外，同時加碼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

(一)促進民間投資

為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配合國發會「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出擊拜會企業，發掘投資機會及瞭解遭遇問題。針對企業反映的五缺等問題，透過本部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機制與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逐案提供協助，並針對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且有服務需求之投資計畫，以專案編號列管方式，由專案經理（PM）專責提供服務，加速投資落實。另為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將推出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提供本部轄管工業區未售土地，出租供廠商設廠使用，並提供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及租期不得低於 6 年等相關配套措施。

(二)擴大全球招商

今年以日本、美國、德國、荷蘭及英國為重點招商國家，鎖定核心及五大創新產業，爭取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預計全年可促成外商在臺投資 110 億美元。今年 7、8 月及 10 月底分別籌組日本、美加及歐洲招商訪問團，由本部次長率團，結合地方政府招商力量，其中赴日、美加招商團均預計各帶來逾 60 億元投資。另已於今年 10 月 3 日舉辦「2016 全球招商論壇」，邀請逾 400 名國內外業者參加，並與 20 家指標性跨國企業進行投資意向書（LOI）換約儀式，未來 3 年合計投資達 1,050 億元。

（三）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

為進一步振興經濟，藉由國營及泛公股事業加碼投資，扮演火車頭角色，激勵民間投資。本部已研提 106 年度可開始執行之新興或擴大投資計畫 19 案，總計畫經費 3,050.7 億元。主要包括中油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一至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太陽光電第二、三期計畫及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等，除擴大內需動能外，亦增添穩定電力供應之助力。

（四）革新法規制度

近年全球新興經濟模式迅速崛起，為符合創新經濟發展所需，亟需革新法規制度。本部刻推動「公司法」修正，以減少管制與接軌國際為目標，用「大小公司、分流管理」概念，建立市場機制的自律管理環境，以鼓勵企業創新發展。如資金募集及運用去管制化，引入無面額及超低面額制度，使公司籌資工具多元，並賦予公司成員以章程自行約定權利義務之空間，增加組織運作彈性等。目前先由專家學者與產業代表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本部後續將積極進行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送請 大院審議。

四、開創多元經貿網絡

出口自今年 7 月起雖已呈現好轉之趨勢，惟國際景氣變數仍多，仍需審慎以對。為此，本部除加強拓銷力道，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並加速經貿自由化腳步，深化臺灣在全球經貿網絡中的地位。

（一）強化市場開拓

為強化出口動能，透過擴大洽邀買主來臺採購、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印度「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於杜拜設立「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在土耳其成立「臺灣機械買主聯盟」、提高臺灣經貿網行銷效能，以及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等方式，多元併進協助廠商取得行銷通路優勢。

另為協助中小企業行銷海外，已於 10 月啟動「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成長茁壯方案」，設置專職服務窗口與數位平臺，提供整合性輔導與服務；此外，將善用貿易大數據，以及串連國內產業智庫的研究能量與貿易推廣機構之國際行銷能力，擴大出口拓展效益。

（二）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

為尋求新階段經濟發展動能，行政院已啟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本部規劃以貿易、投資、中小企業、產業合作、電子商務、人才培訓等新思維及作法，藉由雙邊對話及往來，強化東協、南亞及紐澳之多面向經貿夥伴關係，全力配合推動。今年以來，已與緬甸、泰國、印尼

等召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並於今年 7 月籌組「連結東協經貿訪問團」，與地方政府共赴越南及泰國，於 10 月下旬籌組第 2 團，赴訪印尼及馬來西亞，加強雙邊經貿互動。另為強化商情資訊之提供，甫出版「新南向政策服務指南」，並建立新南向政策專網，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及諮詢中心，協助廠商善用政府資源。

在投資方面，辦理「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並發布「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更新及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提供臺商投資環境安全網絡，以及成立攬才窗口，強化人才交流等；另鑒於東協國家之個別差異性，將建置產業鏈路徑資訊、臺灣窗口，協助臺商投資布局。在電子商務方面，協助我電商平臺或中間商在東協市場落地經營，或與當地電商平臺接軌，拓展市場。在產業合作方面，則將針對五大創新等策略性產業，以及各國產業發展特性，選擇優先國家推動產業合作。

(三)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我國產業基礎優良，為協助廠商順利打開國際市場，將全力做好準備，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在 TPP 方面，將從「更新 TPP 整體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爭取會員國支持」，以及「國內能力建構」五大面向積極推動。相關部會已針對第一波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提出修法草案，目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 8 個修法草案已送 大院審議，將持續推動後續修法事宜。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涵蓋總體面向及產業與議題別項目，刻正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修正中。在 RCEP 方面，將同時與其 16 個成員國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積極爭取支持。本部後續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相關規劃辦理。

肆、結語

各位 委員先進，全球產業競爭永遠存在，我們不但要確保經濟成長，更要加快經濟結構轉型的腳步，才能因應時勢、開創新局。相信在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下，必能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厚植中長期整體成長潛能，讓臺灣經濟真正脫胎換骨，人民生活幸福有感。敬盼各位 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 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援例於 11 時 30 分左右先處理臨時提案；中午用餐 20 分鐘。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報告相當長的時間談及綠能政策，最近幾天，台電因為氣候變化加上歲修的原因，出現了好幾次限電危機，請教部長，今天、明天和後天，這個危機解除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備轉容量是 3.13%，尖峰供電大概是 3,403 萬瓩，尖峰負載應該是 3,300 萬瓩左右，今天歲修是 512.7 萬瓩，故障部分是 3.8 萬瓩，小修是 12.2 萬，所以今

天 3.13%當然沒有到……

邱委員議瑩：還是有危機，備載容量還是低嘛！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

邱委員議瑩：已經到 10 月底還這麼熱，更不要講往年 7、8 月了，以後要如何因應？部長剛才提到綠能政策，大家很擔心台電不時告訴民眾會有限電危機、缺電危機，但我們綠能政策的制定和推動有一點緩慢。首先，就節電的部分，這幾天一直呼籲大家要節電，去年我也跟經濟部談過安裝智慧電表這件事，部長剛才在報告中提及，規劃於今年底完成新型模組化智慧電表設計，明年 7 月起建置 20 萬戶。其實 20 萬戶非常非常少，為什麼你們的目標設定這麼少？此外，你也說預估至 110 年，選用時間電價低壓用戶可達 100 萬戶，要經過這麼多年，電價低壓用戶才到 100 萬戶，這個效率是不是慢了點？請部長對此說明。

李部長世光：到今年年底，我們會把通訊模組等相關規格訂定出來，主要原因是在前一個階段的設置過程，我們發現若干問題，像是都會地區的通訊資訊要傳遞過不同的建築物，尤其是裝置在地下室會發生傳輸上的困難，所以電表的傳輸模組必須重新設計。除此之外，我們的電表跟進速度跟傳輸模組跟進速度在整體產業上是不一致的，目前的設計是傳輸模組可以被抽換。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一旦開始規劃整體的電表，修訂這個規格之後，就會開始在整個設計上讓台灣廠商根據這個規格設計新的標準，新的電表做出來之後就要建置進去。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按照這樣的計畫，再加上台灣公務人員的行政效率，我很擔心到明年 7 月根本無法建置 20 萬戶，你們根本還在設計的階段。很多東西其實可以齊頭並進，規劃智慧電表是政府重要的政策方案，應該要大力鼓吹，呼籲民眾安裝智慧電表。我上次也提過，你們要把所有的功能放在同一個電表裡頭，當然那是不可能的。如果是用簡易的，讓大家知道何時用電是可以節省到費用，也瞭解用電費率如何，我認為民眾可以慢慢改變用電習慣。總之，就安裝智慧電表這件事情，我認為你們的行政效率實在太慢了。

再談及發展太陽能光電，現在很多地方、很多縣市或是很多的公家單位都在建置或是在爭取，但有一件事情，本席不曉得目前經濟部的解決方案為何，很多太陽能板的設置場域，它必須是合法建築物，如果沒有建照，不是合法建築，基本上是不能安裝太陽能電板，部長知道吧？

李部長世光：是。

邱委員議瑩：比如我們要求學校的屋頂裝置太陽能板，據監察院去年的公布，全台灣沒有建照的學校有 3,534 件，沒有使用執照的學校有 3,821 件。部長，如果依照這樣的標準，其實我們在第一階段推動就遇到困難了，在相關的法規解套上，經濟部有什麼積極作為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注意到委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一部分是跟內政部基本的建築法規有關，如果全面重新修定建築法規，那個工程太大，而且也緩不濟急。目前我們跟幾個縣市發現可以修定雜項建照，只要縣市政府認定該建築物可以裝設太陽能板，經濟部在整體相關的補助措施上都可以執行。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有大力宣導嗎？我跟部長分享一個資訊，高雄市政府最近在鼓勵「高雄厝」，所謂「高雄厝」，就是有一些違建的部分如果能夠改作綠能，那就可以讓它就地合法，有很多

老舊的建築，沒有建照或使用執照，如果它拿來做綠能就能夠符合規定。有沒有可能把這樣的構想、政策理念去大力宣揚，以大幅增加太陽能板建置的普及率？

李部長世光：我們跟高雄市政府合作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感佩……

邱委員議瑩：不只高雄啦！本席講的是全台灣。

李部長世光：是的，針對高雄綠能屋這部分，目前我們也跟桃園討論，桃園市政府也認為可以積極推動這件事情，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縣市政府都跟我們一起努力推動這件事情，委員所提出的作法能夠從高雄進一步到桃園，到所有縣市一起推動，這件事情是完全可以執行的。

邱委員議瑩：我們在拚所謂的綠能，我認為行政效率一定要加速，我一直認為安裝智慧電表的速度太過被動、太過緩慢，部長提到 7 月份要建置 20 萬戶，我認為應該要增加 10 倍，其實這有努力的空間，而且應該要加速努力，包括節電設施裝設，很多公營單位、國營事業機構到底有沒有裝設相關的節能設施？這是經濟部的政策之一，但是很多人沒有做到，我認為必要時有部分要強制性，有部分是要加強鼓勵，對於推動綠能這方面，經濟部真的要加速進行，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另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一個「創業圓夢計畫」，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世光：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請教「創業圓夢計畫」跟國發會的「創業天使計畫」有什麼不同？

李部長世光：請葉處長向委員解釋。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創業圓夢計畫」有網路上的創業諮詢服務，比較具通體性，包括經營公司的相關資訊……

邱委員議瑩：有補助創業金額嗎？還是只是站在諮詢的立場而已？

葉處長雲龍：目前有幾個工具，包括青年創業貸款，這是融資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這也是從「創業圓夢計畫」去做嗎？

葉處長雲龍：對，國發基金是有補助的機制，但我們不是補助，我們是借款創業，創業成功並成立公司之後，我們有一些輔導。

邱委員議瑩：根據我的瞭解，你們的「創業圓夢計畫」已經推出 12 年了，你們的粉絲專頁平常按讚的人不會超過 10 個，瀏覽人數也寥寥可數，處長剛才講這是在網路上加以輔導，而在網路上呈現這樣的數字，你們會滿意嗎？再者，就你們給本席的資料，從過去到現在已經輔導 2,550 人申請創業，請問創業的存活率是多少？有沒有做過統計？

葉處長雲龍：目前是沒有統計存活率，不過，就我們所瞭解，很多去年創業者到今年還在持續當中。

邱委員議瑩：是去年什麼時候到今年什麼時候？

葉處長雲龍：去年有一個創業會報，我們加以整合，那個時候……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是這一年之內嗎？

葉處長雲龍：對。

邱委員議瑩：過去 11 年所輔導的人，其存活率是多少？有沒有做過統計？還是一年就陣亡了？或許就你現在手上的數據，他還有持續在營業，但可能下個月或再過 2 個月就關門了。

葉處長雲龍：就我們的調查，過去 10 年平均存活率大概 40 幾%到 50%。

邱委員議瑩：你剛才說你們沒有調查，現在又說調查有 40 幾%，你不要隨便糊弄一個數據給我啦！

葉處長雲龍：沒有、沒有，我講的是……

邱委員議瑩：好，即使存活率剩下 40 幾%，他們的經營績效是好還是不好？如果不好，有沒有持續進行輔導工作？還是經過你們的輔導去創業之後，後面就不關你們的事情了？本席想知道你們這個計畫的最終極目的是什麼，是要鼓勵大家都變成老闆？變成老闆之後，有沒有賺錢或是能否繼續做下去就跟你們無關了，是這樣嗎？

葉處長雲龍：我們不會不管，如果創業沒有成功，我們後面會有一個機制，就是請他回來上課，希望讓他瞭解創業理念和產業趨勢。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上課有效嗎？是由誰來授課？是公務員還是一般的學者專家來授課？這些人對創業懂不懂？本身對創業有沒有新的理念？還是就一般很無聊的上課？有上課跟沒有上課都一樣！

葉處長雲龍：不會啦！我們是請學者專家，不會找公務員授課。另外，他要上完課才能夠貸款，才能夠用政府資源，當然我們也會告知風險。

邱委員議瑩：貸款之後，如果他經營失敗，後續要怎麼做？後續就沒有了嗎？本席提出這個問題，請經濟部要持續關心和瞭解，包括本席剛才提到的存活率問題、持續輔導的問題，如果之後沒有繼續輔導的話，或者說這個計畫的成效不彰，你們是否要繼續做下去？還是會改變其他的型式？我覺得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應該要盤點，要重新做重整，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的，委員如果有需要統計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前兩天林院長跟工商企業大老聚會，你有沒有去？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我另外有公務，所以由次長代表參加。

黃委員偉哲：哪一位次長？

李部長世光：沈次長。

黃委員偉哲：沈次長回去之後有向你報告什麼嗎？還是你有看報紙嗎？

李部長世光：我有看報紙。

黃委員偉哲：張忠謀告訴林院長，創新是分配的罪魁禍首，你可以解讀這句話嗎？

李部長世光：「創新是分配最大的敵人」，這句話是熊彼得在分析整個產業競爭的一個重要論述。

黃委員偉哲：他的意思是，政府不要為了發展新產業就忘了半導體，尤其主計總處說要保 1.22%的

GDP 成長，其中半導體占相當重要的位置吧！可是半導體的大老告訴你，我們雖然現在是在技術上領先，但面臨很大的挑戰，政府千萬不要只顧著推出好像在天空飄的創新產業，對於實質上已經成熟而且保持領先的半導體產業卻有所偏廢，人家有這樣的感覺，你們覺得呢？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指出這件事情。事實上，包括我和幾位次長、局長，我們都跟半導體業界領導的總經理和董事長有相當密切的聯繫，其實我們每一天都有聽到他們的聲音。事實上，我們思考這件事情，並不是我們不再支持半導體產業，而是半導體產業往上成長的時候，有一個架構是直接的、持續不停的精進，讓它的線寬變得更細，這是其中一種作法。另外一種作法是在應用跟系統上面的結構，在所謂的「五加二」，加上循環經濟園區這個結構底下，它相關的…

黃委員偉哲：他們最在意的是什麼？政府都說有聽到他們的聲音，然後呢？他們最在意的是什麼？是政府研發經費的投入？還是他們要取得新的土地、工業園區或是怎樣，而政府沒有辦法積極配合？或是整體的產業聚落要形成？你讓這些半導體業界的大老，或是具有影響力的重要人士，對國家整個經濟產業發展政策有所怨言，你覺得他們的抱怨是在哪裡？究竟政府哪一個環節是不通的？這要找出病徵，你才能想有沒有辦法解決以及如何解決，不是嗎？

李部長世光：在第一塊的部分，分有土地和人才，在土地部分，我們持續協助他們解決；在人才部分，他們認為在人才積極培養上……

黃委員偉哲：是缺少高階白領工程師、外籍人士嗎？還是我們自己工程師接不上來？還是我們的機器人產業或是整個生產流程、生產線沒有辦法接上？或是什麼原因？

李部長世光：他們認為工程師接軌的部分要進一步加強，換言之，就是要重視和加強人才的培訓。同時他們也擔心國際上的聲音，就是如果政府不積極推動半導體產業，國際上會想是不是我們會放棄半導體產業，這當然都是不對的思路。當然我們重視半導體產業，而且半導體產業是我們推動創新產業的重要基礎。

黃委員偉哲：部長說半導體產業是推動創新產業的重要基礎，當然並不是科技大老講的就是聖經，但是他們在第一線拚搏所碰到的問題，政府要做他們的後盾，他們才不會覺得到當地，譬如中國中芯或其他半導體大廠，甚至紫光，背後都有政府做後盾，那麼台灣讓廠商感覺到當地就是單打獨鬥或碰到很強悍的競爭，所以他們才有這樣的感想。我再次重申不是他們講的就一定是對的，也不是我們一定要替他們服務，只是經濟發展還是需要有後盾。

另外關於能源，剛剛有委員提到限電與否的問題，發電機組的歲修計畫是能夠隨時檢討嗎？可是朱董在此告訴我們，今年的歲修計畫有所延宕會影響明年供電的期程，你們第一線該怎麼辦？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能夠大修的時間也逐漸在壓縮，像目前天氣變化那麼大，但是該……

黃委員偉哲：如果全球暖化、熱天天數增加、氣溫高的日數增加，歲修的期程本來就會受到壓縮，那怎麼辦？

朱董事長文成：一個是在維修的人力及機具上逐年增加，這是方法之一，但是成本比較高；另一個是被壓迫成這樣的主因在於整體年度的備用容量率偏低，所以任何時間都必須算得非常緊。

黃委員偉哲：可以挖東牆補西牆嗎？

朱董事長文成：對，現在只能夠以拼湊的方式來度過。

黃委員偉哲：之前不是要向日本購置或租用？

朱董事長文成：購置，那是應付明年的緊急供電計畫，無法對今年的大修有任何幫助。

黃委員偉哲：機器都還沒進來嗎？

朱董事長文成：正在進行各種的程序中。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只是其中的一個補充、接上來的發電能量，至於其他像是綠能的推動，你會認為緩不濟急嗎？

朱董事長文成：任何的建設總是需要時間。

黃委員偉哲：時間大概是多久？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要看積極的程度，當然台電公司對於自己的本分是有規劃的，我們持續在進行中。

黃委員偉哲：另外，院長宣示了民生用電電價不調整，你們的看法及說法是民生用電電價在什麼範圍內不考慮調整？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歷次調整電價時，330 度以下的住宅用電，也就是民生用電只調降，沒有調漲過，範圍指的是 330 度以下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院內、部內及公司已經有共識了？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幾次的調整都是按照這個原則。

黃委員偉哲：所以 330 度以下不調，至於 330 度以上的民生用電、工業用電、商業用電，以及農業用電都會調整嗎？

朱董事長文成：是，應該其他的部分都有適當的調整。

黃委員偉哲：謝謝董事長。此外，有關現在南向政策要開關新商機，不過有好幾個國家紛紛出現一些問題，越南有越南的問題，菲律賓則有菲律賓的問題，尤其南向政策又碰到一些南海主權爭議的相關當事國。有生意做很好，給他們投資商機是不錯的，可是問題在於如果因此可以產生足夠獲利或投資能得到保障，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您覺得現在有沒有辦法開關新的商機？

李部長世光：如果分析全球整體經濟走向，所謂新南向的東南亞國家的確有極高的成長動力，當我們的同仁到這些相關國家拜訪時，其實遇到相當多的國家，包含美、日、歐等國。在過程中當然有其困難，不過整體商機的成長通常都伴隨著危機一起來，在那個部分我們有積極的作為，一方面符合全球趨勢，另一方面也是讓我國的產業有更多市場拓銷的機會。

黃委員偉哲：既然如此，政府能不能給業者更明確的指標或清楚的方向？因為東協 10 國再加上其他非東協的南亞國家，例如印度，對於這樣的國家，你們總是有重點、方向及既定的策略吧？我們無法漫天撒豆，也沒那麼多豆！現在連半導體產業大老都認為資源配置有問題，更不必提到南向政策要開關新的商機，我們有那麼多能量嗎？進一步而言，政府要配合這樣的方式，你

們的方向如何？

李部長世光：當然不可能 18 個國家同時一起進行，今年的經費配置與整體的風險評估等等，都持續進行中。那天院長主持新南向政策跨部會報告時，他的確接受經濟部所提出的一國一平台的基礎思路，背後有一個是根據全球風險投資，我們投資事業處做了南向國家相關的……

黃委員偉哲：有關風險的中、高、低或是將來的方向，你要給我們書面資料，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有相關的報告再提給您。

黃委員偉哲：另外，總統也提過公司法要全面翻修，你們翻修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大小公司分流，所謂大公司就是公開發行公司，小公司就是非公開發行公司，針對這兩種不同……

黃委員偉哲：之前你還提到微型企業有新的權宜措施，我記得你們曾經這樣規劃。

李司長鎡：微型企業主要是創業，所以新的公司法修正會對微型企業創業的年輕團隊的籌資、資金來源，各方面的一些……

黃委員偉哲：會開更多綠燈？減少更多約束？

李司長鎡：簡單地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通過的閉鎖性公司，其主要的精神會大量放在公司法的全盤修正中。

黃委員偉哲：閉鎖性公司的精神會大量適用在比較中小型的公司。

李司長鎡：是。

黃委員偉哲：我真的不希望像過去樂陞案碰到百尺竿頭這類情形，當出事時，老百姓會希望政府管制多一點，能夠保障投資人權益多一點；當沒有出事時，當然希望管制少一點，讓大家一路開綠燈，我希望你在這中間找到一條適度的紅線，好不好？

李司長鎡：是。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月有沒有讓你很驚心動魄？明明到了秋天，備載容量卻在 10 月 19 日只剩下 2.57%，差一點點發生史無前例的 10 月底限電，我要請教部長，對於能源的隱憂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出這件事，首先回答驚心動魄的部分，今年進行電力供應穩定分析時，當時有估算到今年的天氣、氣候……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已經有準備了，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有心理上的準備。

王委員惠美：如果不小心又有個電廠出狀況，只有 2.8%的備載容量，你怎麼因應？全台輪流限電或是如何？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達這種狀況，都是全員戒備。

王委員惠美：全員戒備、準備限電？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所有的電廠、廠站以及變電所的所有實驗性質工作都暫停。

王委員惠美：歷年來 10 次最低的備載容量，7 次發生在 520 之後，你認為這代表什麼？本席認為這應該是受極端氣候影響，導致用電原本是在離峰的時候，現在卻變成尖峰了。原因在於過去可能 3、4 月沒這麼熱，10、11 月也沒這麼熱，所以你們安排歲修，可是現在狀況不一樣了。你們針對歲修計畫有沒有什麼改變？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以前 6 至 9 月底都是夏季不大修，現在已經變成 5 月 20 日就不可以大修，沒有預料到 10 月底了，天氣還這麼熱，當然我們會逐年檢討。

王委員惠美：你的速度要快！現在極端氣候變化真的很大，這就是我們眼前一個很大的危機，以前怎麼也沒想過，10 月還即將限電，對不對？

朱董事長文成：對。

王委員惠美：有時候「千算萬算，毋值得天一劃」，你知道嗎？有時你算得好好的，偏偏施工太慢或是設備壞了。面臨這樣的困境，經濟部與台電如何確保供電的穩定性？這很重要！

李部長世光：一方面，剛剛朱董事長已經提到調整歲修計畫，的確像您指出的，天氣的型態變遷遠遠超過原來的估算，與過去都不一樣，那個部分確實造成很大的影響，其實不只是電，水也一樣受到影響。除此之外，時間電價的設計在經濟部能源局已經通過，所以需量反應的部分已經放到系統上，那麼在……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地研討，我真的很擔心史上第一次大限電就快開始了！接下來，10 月 21 日張景森政委的臉書，你們看過了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知道他這篇臉書。

王委員惠美：第一個他就說新電廠遲到，第二個是舊電廠早退，主要是核一、核二被迫政治性提早停機，供電缺口變成 9%，請教部長同意政委這樣的說法嗎？所謂的政治性提早停機，你的看法到底如何？本席認為這位政委說了實話。新政府正在推動的再生能源，到底能不能解決缺電這個關鍵問題？請回答！

李部長世光：任何的經濟事務都必然有全民最大公約數的思考，以經濟部長站在政務官的立場上，的確必須考慮全民能夠接受的電力分配結構，這是您剛才指出的第一個問題；至於新電廠尚未上路，其中我們確實遇到幾個困境，一是這次颱風來襲使得一個電廠的冷卻管在水底受損，我們正在積極搶修。

王委員惠美：何時可以修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昨天就在分析這件事，需要有 3 週比較風平浪靜的天氣才能夠修復。

王委員惠美：如果天公又不作美呢？

李部長世光：現在看來還好。

王委員惠美：現在真的存在太多的不確定性，這對於不論是外資或本土企業投資都是非常大的隱憂。要他們來投資，電量一定要夠，過去台灣在一些評比上，電力是很大的強項，你現在不是只有負責要有電，還要負責招商讓台灣經濟好，這都是你的職權，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這是我的業管範圍。

王委員惠美：對！

李部長世光：電力在新的設計中，不僅是靠綠能，在現有火力發電廠進一步的改進，在……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你們比較內行的綠能，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在去年總裝置量達 3.1%，但是發電量只有 0.9%，原因在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還要看老天的臉色，每個人都希望有乾淨的能源，不過乾淨的能源並不是很穩定，對不對？所以容量弄得再大，一旦無法發電還是沒有用！這是我們看得到的危機。

李部長世光：在全球發展再生能源部分的資訊早就清楚了，一般而言，裝置容量與實際上的發電容量中間有一定程度的比值，根據過去的數字，太陽光電在台灣的估算中大概超過三成，但不到四成，在那樣的架構底下，我們知道再生能源的建置必須配合不管是儲能設備或是電網穩定度等等的規畫。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目前執政的重點，第一是反核、廢核，這是大家、全民的共識。

李部長世光：不是只有執政黨，現在所有的政黨都反對！

王委員惠美：又為了空污的問題反燃煤，在沒有核能及煤氣的情況下，你怎麼確保電力充足？本席又看了一份的報告，感到心驚膽跳，你們自己做的長期電源開發方案，2022 至 2025 年是缺電的警告，2018 年陸續除役之後，備載容量低到 6%至 7%，甚至到 2023 年備載容量只低於 3%，一旦哪個電廠出意外就掛掉了，該怎麼處理？

李部長世光：所謂燃煤全部廢除不是真的！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提醒你，很多事情大家有共識，不要過度標榜在安全範圍之下，讓企業能夠穩定的發展，百姓才有飯可以吃！

李部長世光：沒錯，我了解。

王委員惠美：很重要！

李部長世光：在電業法中的設計，最後我們用排碳係數架構，其實就允許了在環保措施的改進，可以使得燃煤電廠能夠達到接近，甚至在某些部分超過燃氣電廠。

王委員惠美：你們最近的狀況，我真的看了心驚膽跳，本席再請教，接下來為紓解限電危機，現在核一廠一號機及核二廠的除役分別是在 107 年及 112 年，這兩組機組的裝置容量高達 162 萬瓩。你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兩組歲修之後如期發電？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在院長幾次的宣示中已經很清楚地提到……

王委員惠美：不會還是會？核一、核二還要不要再開啟？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設計上是除非我們窮盡所有的方法之後，而且得到大院的支持，這部分才會被啟動，以現在的規畫並沒有。

王委員惠美：你們又在為難這些立委了，還要在大院同意啟動下！我希望行政單位對一些能夠看得到的問題先去解決，不要到時候又叫立法院幫你們擦屁股，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看過法國版的米其林指南嗎？你知道我為什麼要跟你談米其林嗎？

李部長世光：不知道，我們天天都吃便當。

王委員惠美：你沒有吃那麼好，我沒有要跟你說裡面吃什麼！你知道這裡面通常都介紹什麼嗎？介紹很好的吃的，而且介紹得很深入、澈底，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政務官無法去那裡吃。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也沒叫你去那邊吃，但是我只是讓你知道它很清楚地詳細介紹，讓不論是所有消費者或餐飲業都知道裡面的內容，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出了一本米其林指南——新南向手冊，這本你看過了嗎？

李部長世光：我有看過。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如何？你自己評估？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根據……

王委員惠美：時間不短，520 迄今已 5 個月，蔡總統的重點就是新南向政策，過了 5 個月做了這一本，你認為內容如何？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書面上的資料，當時我們有考慮是否要做得非常詳細，把相關資料都放上去，但這樣一般的投資者就不太會看。

王委員惠美：你讓我覺得你們只是在敷衍了事，你們的新南向政策是在講假的。

李部長世光：不是。

王委員惠美：讓我感覺好像是提供給民眾觀光之用，你要不要看看內容？你們並沒有把各國目前政經發展狀況、預計要推動什麼等詳實放在上面，許多廠商可能會配合政府政策而南向，他們是傾其全部財產，本席希望你們帶他們南向是讓他們有新的發展，而不是帶他們去死！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此外，你們說在 18 國當中要成立「一國一平台」，請問這 18 國的平台之業務範疇為何？人員編制從何而來？預算要從哪裡編？是否跟現行外交部業務分工有重疊性、疊床架屋？

李部長世光：不會，因為外館合一的部分早就確定了，經濟部在各地的經濟組目前有配合外交部在做調整，也配合南向政策在做調整，「一國一平台」只不過是在整體的分析當中，一個國家、一個國家的把相關部會的政策整體整合在裡面，做全面性的服務，同時，產業鏈對接才是重點，所以那是不一樣的配置結構。

王委員惠美：講的很好聽，希望你們能確實做到。最後跟你分享幾句話，曾擔任行政院長的貴黨大老游錫堃說：不管是南向或西進，都不比投資台灣來得重要。他講得很有道理哦！

李部長世光：是啊！

王委員惠美：你帶領他們南向，台灣的勞工還是沒有工作，這對台灣沒有什麼幫助。他又說，只有傾全力謀求產業轉型升級，才能解決就業與低薪的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也才能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我覺得他講的真的很正確。

李部長世光：那也是經濟部在推動的……

王委員惠美：他又說，「南向政策」簡直成為施政的重中之重，台灣經濟發展在此關鍵時刻要如何

繼續下去，令人擔憂。本席以這句話做最後結論，你們還沒做，人家都看到結果了，這是你們大老說的，不是我們在唱衰哦！所以很多問題只要是看得到的，拜託你們先行規劃好。

李部長世光：謝謝，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10月11日本席在總質詢時有對經濟的部分提出質詢，還有一些尚未質詢完，今天我們還是速問速答。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事務，要創造一個有利的投資環境、創造許多就業機會、產業發展方向等，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榛蔚：昨天外面有一些勞運團體在抗議，本席桌上有七千八百多人連署、68個工會的陳情，他們在陳情什麼？經濟部要創造國內友善的投資環境、創造國內的就業機會，可是現在經濟部好像反其道而行，這是礦業的陳情書，您看看有這麼多。

以水泥來說，這是一個國防的產業，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最後一分鐘也說過，這是一個國防的重大產業，連動的產業太多了，沒有水泥不行，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

徐委員榛蔚：以現在環保意識最高的德國來說，他們對水泥工業的保護、最高的環保標準以及最高的效能，目前其一天產量達3,800噸。現在經濟部對於礦權的部分，相關規定有環保、水保、礦安等，請問你們有沒有依法落實管理與稽查？你只要告訴我有還是沒有。

李部長世光：有。

徐委員榛蔚：我們已經有礦權了，所以在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下，是不是要讓這些業者安心、安定？

李部長世光：是。

徐委員榛蔚：在礦權快到期時要辦理展延，在展延的同時，平時你們都已經有落實管理和稽查，那還需要再環評嗎？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請礦業司先回答，然後我再回答一部分。

徐委員榛蔚：部長回答即可，請問這還需要再環評嗎？

李部長世光：在這個設計上，如果依照現行法規，當它擴大到一定面積時是需要環評的，若維持原有的……

徐委員榛蔚：你們有分兩個階段？

李部長世光：是的。

徐委員榛蔚：以前在做展延時，因為你們平時已經有稽查、已經管理得非常嚴謹了，業者也希望你們天天來查、時時來查，他們都會配合，因為他們要生活，必須照顧到上中下游所有的產業鏈，這也是國防工業。這七千八百多人連署，你知道這當中有多少個家庭、牽涉到多少人？你們的報告提及現在經濟微微上揚，如果這一棒再打下去，您看看是上揚還是往下，請問部長，這還需要再次環評嗎？

李部長世光：根據不同的開發尺度，如果在原有的規範之下是不需要再進行環評。

徐委員榛蔚：好，原有的規範不需要進行環評，我就是要你這個答案，本席還是要拜託您去跟環保署溝通。

李部長世光：我補充一下那句話，那個滿重要的……

徐委員榛蔚：第二，請儘速推動國砂國用。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來說，整體的國砂還是不足以符合台灣公共建設的需求。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們又開放進口？

李部長世光：一定要先國砂國用，之後不足的量才需要進口，這個跟水泥是一樣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的意思是，國內產的砂不足，當然第一首要就是國砂國用，應該愛用國貨，而且我們有優質的河砂、國砂，您認為我們的國產砂是不足的？供應量不足？本席讓您看一下，台灣河川裡的砂石每年沖刷入海量有 5,000 萬到 1 億公噸，占全球輸砂量的 2%，台灣的陸地面積這麼小，沖刷率是全世界第一！我們不了解如何去保障、如何去用天然的資源，還可以連帶疏濬。你說要進口，本席不了解為什麼要進口。

李部長世光：您指出砂排到水裡的部分，占我國土地面積的比率，在全球是最高的……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沖刷率是最高的，全球第一，當初進口砂，理由是為要平抑物價，而不是砂不夠，從 97 年開始進口，第一個受到衝擊的是花東的河砂，花東山高水急，如果長年不清淤，不疏濬，所有平原都會被沖毀。本席要再次強調，花東縱谷夾在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中間，最窄的地方不到 1 公里，最寬的地方不到 7 公里，如果不疏濬，一旦時雨量達到 500 公釐或上千，雨水全部集中在花東縱谷，排不出去，所以平日的疏濬非常重要。之前有推過東砂北運，後來進口砂進來以後，花東的砂沒有競爭力，不是因為品質不好，花東砂品質好到可以出口到日本，而是因為加上運費以後成本提高，以致無法競爭。

李部長世光：運輸是它基本上的要求。

徐委員榛蔚：是。現在一年要進口的砂有多少，您知道嗎？你們即使任由花東的砂石流入海，也不惜買陸砂。花東的砂廠倒一半，當然是因為受到進口砂衝擊的影響。根據經濟部 8 月份的一本報告，未來 5 年砂的需求，進口砂占 21%，1,526 萬公噸，而我們陸上的砂石有 600 萬噸到 900 萬噸，如果去採砂石而引來環保團體極力抗議，我們的政策就是引進進口砂，您為什麼不是用我們的砂來取代進口量呢？

李部長世光：是，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注意到了，目前水利署已經跟花蓮縣政府談這件事，除此之外，我們也在跟工程會談，基本上砂石的運輸成本是主要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好，您說運輸成本，那您乾脆開放花東砂出口，可以嗎？原來花東砂是有出口的。

李部長世光：現在也還可以，現在要專案申請。

徐委員榛蔚：專案？您是要報備還是核定？請用報備。

李部長世光：現在是核定。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要核定？其中有什麼原因？內神通外鬼嗎？你為什麼要用陸上的砂石去填進口砂呢？你們到底是不是有官商勾結？十多年來繪聲繪影，您沒有當部長也知道其中的原因在哪

裡，保護全國的產業，保護自己的產業，今天你沒有辦法保護，那你就讓花東砂來出口，這麼良質的砂，為什麼不能出口到日本？以前都出口，因為您用核定制，只要你們核定不通過，就不准出口，變成從廈門出口到日本去，廈門的業者和我們的官員都有在裡面插乾股。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正在調查。

徐委員榛蔚：好，請政風好好查一查。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徐委員榛蔚：這是公務員的尊嚴。要捍衛公務員的尊嚴，不要讓公務員尊嚴掃地，也顏面掃地，大家多麼多麼尊重公務員。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電業法草案已經從行政院送出來，送到立法院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電業法的改革，電業自由化，可能是我們下會期非常重要的法案，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順利通過。不過，電業改革還是有人反對，普遍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他們本來以為台電會被民營化或財團化，還有電價會上漲等原因。

陳委員明文：大概就是台電民營化、台電財團化及電價上漲這三個原因？

李部長世光：對。

陳委員明文：那現在呢？

李部長世光：依照我們送大院的版本來看，台電沒有要被民營化，也不會被財團化，台電並不會被出售。至於電價的部分，就像我們第一次報告指出的，在基礎 330 度以下的部分，民生用電是不會漲價的。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要請教董事長。董事長，你過去在當學者時，支持電價自由化，你現在當董事長，基本上你也瞭解，現在行政院版的電業自由化的內容，沒有錯吧？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台電員工對電業法的修正還有很多意見，現在意見有沒有整合了？

朱董事長文成：跟委員報告，在沒有定案之前，同仁對於未來有些疑慮，所以有一些活動，但是我們也都積極地去溝通。現在送大院版已經決定了，我們再進一步地向同仁解說。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我現在請教你，現在行政院版的電業法草案你瞭解嗎？

朱董事長文成：瞭解。

陳委員明文：台電員工瞭解嗎？

朱董事長文成：大部分瞭解，但是我想我們還會有一些……

陳委員明文：剛剛部長特別談到，台電有很多員工都誤以為台電會民營化及財團化，這個你最清楚

嘛，不是嗎？現在這個版本事實上就很清楚，台電不會民營化，台電不會財團化，是不是？

朱董事長文成：是的。

陳委員明文：還會有人反對嗎？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還是會辦一系列的活動，向員工解說真正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在行政院還沒有正式通過之前，台電都沒有做這方面的說明嗎？

朱董事長文成：有。前面一陣子是因為有同仁自發性的一些活動，之後我們跟工會積極聯絡，工會說不是他們辦的，他們不鼓勵也不干涉。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根據我瞭解，經濟部 and 民進黨黨團對於台電自由化也溝通很多次，也說明得非常清楚，尤其我們也非常清楚瞭解到台電未來電網分離的政策方向，而且繼續保持國營，我問部長時說到，台電應該對這個都很清楚才對，尤其是總經理、董事長及副總經理都應該非常清楚才對，但是看起來還是有很多來自於台電內部的聲音，這一點我們都非常不解，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再問一下，到底現在台電上下對於電業法草案內容理解了沒有？

朱董事長文成：我想我們跟工會已密切聯絡了，在將版本送到大院後，也做了很大的廣宣，告訴我們同仁目前的進展，所以應該不會再有誤解。

陳委員明文：大家應該都很清楚，電業法的修正根本沒有所謂台電要民營化、要財團化的方向，這應該是很大的謠言，尤其我們也很清楚，未來電業自由化之後，照理講電價也不會上漲，部長，這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的。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會上漲？請你告訴我。

李部長世光：因為在整體規劃當中，民生用電部分已經占到我們 60% 幾的用戶，但所使用的電量其實相當小，所以那部分並沒有產生所謂基本電價的衝擊，同時我們的電價基本上是按照大院通過的電價公式處理，電業法並沒有修正那部分的電價計算公式，所以當然不會造成上漲的壓力。

陳委員明文：電業自由化之後一定會有更多發電業者進到市場，這些發電業者也一定會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狀態。有競爭，技術上就會有突破；技術上有突破之後，我們相信成本就會降低，反而有利於這些用電的消費者，我想電價上漲應該是不會發生的。希望攸關電業自由化的此一電業法草案能在本會期順利通過，並希望台電董事長能就這方面在台電內部好好溝通，更希望能讓民眾瞭解政府的好意。

接下來請教部長，台化公司彰化廠 3 座汽電共生設備的操作許可證在 9 月 28 日到期，縣政府並未繼續發照，到今天剛好是一個月，不知道經濟部對此一事件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一直持續在跟我們的企業及環保署溝通，希望讓這件事趕快找到最佳解答。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這件事的角色扮演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們一方面在跟環保署溝通，就整個台化如果關廠對電業長期的衝擊，及對下游相關紡織產業之影響這部分的經濟衝擊，我們都在做各種分析，與環保署分享，並呈報府院這些相關資料。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這件事在媒體報導及社會形象看起來，好像是官商互鬥，對民進黨政府的形象上也不是很好。當然，大家有的站在地方角度、有的站在環保角度、有的站在經濟發展角度、有的站在員工生計角度，從各個不同角度對這件事的看法與動作都不一樣，但就整體上看起來，官商好像是在互鬥，民進黨或許會被貼為反商，在形象上也不是很好。不過我一直覺得經濟部在這件事上沒有表現出積極態度，反而是環保署在扮演主導。汽電共生是將工業製程上的蒸汽透過廢熱回收發電，而台化 3 座汽電共生設備有多餘的電可以賣給台電，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 3 座汽電共生設備停擺，而台灣目前還在缺電的情況下，會不會有很大的影響？

李部長世光：會，而且那個作法是不對的，汽電共生廠的電力能夠被台電採購，必須要超過 50% 以上的熱效率，那是最有效的電廠中的一個分類，在我們的設計及整體規劃中，汽電共生廠一直是台電供電一個重要的基礎，所以我們對整體汽電共生廠的態度是支持，但必須要高效率的汽電共生廠。

陳委員明文：不只是彰化，未來還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譬如雲林的麥寮，現在雲林縣政府也訂定有關燃燒生煤的許可辦法，他們燃燒生煤的許可可在 2017 年 4 月就要到期，你認為到時候可能變成怎樣的結果？

李部長世光：在整體設計上，經濟部跟台電配合，對於這些汽電共生廠的燃煤部分，我們的確認為燃煤不是大的問題，輸出什麼才是最大的問題，電業法中對於排碳係數的設計就是在考慮這部分。同時，我們會持續要求汽電共生廠改善其環保設備，根據台電林口電廠的經驗，這部分的改進可以使排碳量降低，所以環保與經濟共同成長的要求是可以達到的，但我們會持續跟大家說明這部分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對於地方政府提高空污防制標準，我也非常贊同，坦白講，大家想要吸一口乾淨的空氣，這是基本要求，我們當然也希望能提高空污防制標準，但是現在如果禁止燃煤，對經濟層面將造成很大、很多的影響，相信部長對此也很清楚，然而到今天為止，並沒有看到經濟部扮演積極的角色，希望你們能儘速訂出全國一致性的燃煤政策，才能讓環保署有所依據。現在不僅是訂定空污防制標準而已，未來在全國還要有一致性的燃煤政策，你們何時可以積極的推出？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就有燃煤政策的規劃，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把更詳細的資料提送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求經濟部要儘快跟其他部會，甚至跟地方政府共同商訂出更嚴謹的空污防制辦法，但我們更要瞭解到底燃煤的脫硫標準是到什麼程度，現在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標準上好像是不一致的。

李部長世光：現在不一致，我們覺得這是不對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不一致，所以我才提出此一要求。現在你們是有標準，但與地方的標準不一致，所以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標準，中央政府有中央政府的標準，你們的立場與看法是不一

樣的，導致社會成為混亂的狀態，究竟何時可以訂出全國一致性的標準？

李部長世光：全國一致性的標準早就存在，現在是地方根據自治條例修改時所訂出之新規定與我們不符合。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要怎麼做嘛？

李部長世光：那一部分因為業管範圍……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不是應該跟各部會、環保署、地方政府好好討論一下？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跟環保署持續在溝通。

陳委員明文：你們預計什麼時候？現在事情已經開始浮現了，不是嗎？什麼時候你們會這樣做？

李部長世光：其實我們現在就已經在做這個動作了。

陳委員明文：已經在做了？

李部長世光：對。

陳委員明文：或許你現在正在推動，但是社會並不了解，希望這件事情能儘速平息。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認同陳委員明文剛剛的說法，如果中央和地方的政策不同調，一定會引起群起效應，不只彰化的台化事件，包括雲林等，一定會因地方自治因素產生這樣的效應，一旦這個效應擴大，屆時要如何解決？這是不分藍綠共同要求的。既然已經制定了標準，就應讓中央和地方同一個步調、同一個標準做事，現在民進黨在中央和地方都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我特別在此提醒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麗善：前天林全院長參加工商協進會的早餐會報，談到產業政策方向時，他表示不能盲目追求成長，請問部長有沒有參加這個活動？

李部長世光：那天我另有公務，但是次長有參加，他回來後有跟我詳細報告。

張委員麗善：你有聽到他的重點在哪裡嗎？

李部長世光：有。

張委員麗善：什麼重點？

李部長世光：張忠謀董事長指出創新部分會造成分配不均，這是他當時指出的一個重點，他認為還是要追求成長。

張委員麗善：追求成長是大家都希望的，張忠謀董事長又講了一句話：不能盲目追求成長，要把眼睛張大，明目地追求成長。你們強調的創新，會不會犧牲就業和分配？如果分配不均，可能會造成整個產業鏈結構上的失調，新政府大力提倡南向政策，其實南向真的很困難，五駕馬車後來的加二，沒有傳統產業，如果傳統產業不被重視、是失衡的，對傳統產業如何交代？

李部長世光：委員認為我們不重視傳統產業，半導體產業則認為我們提的不夠多，事實上，我們認為半導體產業是背後最重要的基石。傳統產業方面，在整體設計上，智慧機械的規劃就是希望

這個產業有提升的機會，藉由新平台的建置，讓亞洲矽谷產業找到新的試煉場域，其實傳統產業一直是整體政策思考中重要的考量點。

張委員麗善：現在半導體和傳統產業出口情況真的慘不忍睹，你知道嗎？

李部長世光：傳統產業不好，但是半導體還不錯。

張委員麗善：半導體的人才已經流失 20%，你不清楚嗎？我們現在講的五大皆空，包括人才，國內的人才一直被挖角，現在整個經濟環境不利於人才留下來，這個部分，你們應該站在經濟部的高度關注全國所有產業，以及整個經濟的發展，並提出非常明確的目標，不能讓人覺得我們的目標是盲目的。部長，電力非常重要，電力是民生必需品，是全體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基石，你剛才回答陳委員明文時，信誓旦旦表示不漲價，請問會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缺電部分，我們正在設計各種新的相關措施，包括發電、需求量管理、緊急用電的規劃，以及更進一步的新電廠設計等，都是能源局、台電公司整體努力的方向。

張委員麗善：部長，你知道什麼是安全的備載容量嗎？

李部長世光：當然。

張委員麗善：要幾%才算安全備載容量？

李部長世光：以前用 15% 計算，現在則用 6% 計算。

張委員麗善：現在用 6%，是嗎？現在備載容量已經非常低，而且處於危險邊緣，2015 年發生 3 次備載容量低於安全容量的情況，以前是 15%，現在差多少？德國只要降到 10% 就要開始分區限電，今年 5 月 31 日也出現一個非常大的危機，備載容量只剩下 1.64%，本月 19 日備載容量創有史以來的新低，只有 1.62%，你是經濟部長，請問這樣的備載容量有人敢來投資嗎？有人敢創設新廠嗎？這個環境是不利的。

李部長世光：備載容量和備轉容量是不一樣的，前者一直是 15%，後者則牽涉歲修等問題。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因大林電廠歲修而造成限電危機，張景森甚至呼籲百貨公司中午休息，中午時間大家要節能減碳、節電，冷氣溫度不要過低，最好維持 25 度，這些數字在在顯示現在處於非常危險的情況，我不曉得這些數字出來以後，你何以說我們絕對不缺電也不限電？

李部長世光：不希望限電一直是我們既定的政策。

張委員麗善：政策和事實是否差距太遠？

李部長世光：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委員剛才提到冷氣設定的溫度不要太低，其實不管是否缺電，節電都是應該推動的。

張委員麗善：如果電力充裕，以前為什麼沒有這些限制？

李部長世光：節電的規劃一直是能源局的重要政策。

張委員麗善：本來大家就要節電，我平常就不開冷氣，這是大家的目標，但在備轉容量這麼低的時候，我相信任何產業都不敢來投資，因為隨時有跳電的危險。核一的一號機、核二的二號機現在已經提早除役了，核一的二號機、核二的一號機也可能在今年底、明年中被迫除役，根據這些紀錄，你們不能再滿口胡言說不會缺電，當核一、核二全部除役以後，未來要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委員所指是格架部分如果不能如期建置，核廢料無法貯存，就會強迫現有某幾個核電

廠提前退役，這個部分在目前的電力規劃中，並不希望這件事情真的發生。

張委員麗善：你支持核一的二號機、核二的二號機繼續運轉？

李部長世光：我們支持讓隔架這個需求點持續往前走。

張委員麗善：台電已經用 2.9 億完成核二廠裝載池的設備修改，到目前為止，這個裝載池的趕工進度可以銜接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要受到原子能委員會的核准後才可以動工。

張委員麗善：那麼時程上會不會受到影響？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不知道審查的速度如何，如果一切順利的話應該還好。

張委員麗善：朱董事長確定可以嗎？

朱董事長文成：能夠在今年年底前。

張委員麗善：所以明年中旬這兩部機器都可以正常運轉嗎？

朱董事長文成：只有一部，因為另外一部到明年五月才會停下來，再進行施工還要兩個多月的時間，所以有一點耽誤。

張委員麗善：核二廠的一號機今年 11 月就滿池了嗎？

朱董事長文成：對。

張委員麗善：這部就要提前除役了嗎？

朱董事長文成：要暫停。

張委員麗善：另外，針對臺灣整個電力系統的結構，剛才講到現在要修正電業法，我想台電董事長非常清楚，為什麼電業法 10 月 20 日在行政院拍版定案？這是有程序、有過程的，所以能源局在七月中旬時就已公布未來的能源政策，電業修法要把整個電力公司拆成四段，分解為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及售電業，但因為有很多爭議、群起撻伐，所以就一再修正，本來是一切成四，將整個綜合電業切開，後來修正為一切成三，經過民眾提出很多意見後，你們索性就馬上轉彎，現在是一切成二。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說綠能先行，表面上非常符合現在的趨勢。我特別要再請問部長，能否解釋一下什麼叫基載能源嗎？

李部長世光：基載能源就是 24 小時持續穩定供電的電力系統。

張委員麗善：那麼有哪些可以作為基載能源？

李部長世光：在現在的設計上，燃煤、燃油、核電廠、天然氣及汽電共生等等都是基載能源。

張委員麗善：請問再生能源可以當作基載能源嗎？

李部長世光：如果您指的是太陽光電及風力的話，不能當作基載，如果是像其他國家的地熱等等的能源則可以當作基載。

張委員麗善：你們預計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的目標為 20%，但是光太陽能光電在這 20% 中便占 73%，這等於是大力支持太陽能的能源政策。我們比較擔心，沒有太陽時電從哪裡來、沒有風時電從哪裡來？你的能源政策現在要從 4.1% 提高到 20%，增加了 5 倍以上，這樣的能源配比讓我們覺得非常擔心。我今天要重申一點，2025 年的非核家園我們絕對同意，所有的綠能政

策我們也不是反對，但是我們要實事求是，不能用華麗的詞藻告訴所有的鄉親，說我們改變以後，電價不會提高、也不會缺電、也不會限電，我覺得這些話部長要經過審慎評估考慮，並將所有資料備齊整理後，才能夠有責任的對民眾宣示，不然我覺得你是公然說謊。

李部長世光：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跟實際發展的容量會有差異，這早就放在系統的規劃當中，而電業法與現在再生能源發電的結構會與溫管法勾稽，那是另外一個驅使電業法改進的重要結構。

張委員麗善：部長，重點就是會不會缺電、價格會不會提高，這兩個是我們最重要的問題，我想下一次你應該要將所有情況瞭解之後才能對外宣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董事長，台糖有很沈重的包袱，你銜行政院院長之命去擔綱這樣的位置，其實大家會對你有很大的期待。新的董事長、新的年代一定要有新的思維，雖然你上任還沒有很久，但你覺得台糖最主要的問題是什麼？你坐這個位置後一定有很多想要改革之處，請問現在你心裡最主要想改革的是哪一點？

主席：請台灣糖業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這 1 個多月來我對台糖的認識還是很表面，但是我認為幾個重要的瓶頸與機會大概都被釐清出來了，包括我們的八大產業將來何去何從，還有土地開發資源、文化資源如何帶給臺灣這塊土地更多的溫度，這些都在我們的思考範圍中。但是我認為對台糖來說最大的挑戰並不是在於方向的擬定，而是在於如何在幾千個員工身上找到共識，因為只有共識才能落實我們要的願景及想像。因此，最近我花比較多的時間去瞭解及傾聽台糖所有的同仁過去對於台糖這個企業的一些想法，以及他們的展望為何，藉此過程跟他們分享我的想像，是不是可以讓我的理想與想像也成為他們的想像與理想，只有在大家都能有一定的方向、一定的節奏感時，我們才有可能落實改變。

更直接回覆委員剛才的問題，我最具體想要改變的是，在過去台糖與地方的互動及立委的互動上，能夠從以前純粹是土地的議價關係轉換成合作夥伴，換言之，台糖需要更積極、主動地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立委一起尋找，何種事情對土地最有價值，而不是像以前一樣以較被動的方式來談土地處理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有到過雲林，但是上次我們安排會勘的時間很短，雲林和其他縣市較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有北港糖廠、虎尾糖廠及斗六糖廠，它的幅員遼闊，土地也很多，如果台糖沒有任何的作為，地方會因為台糖土地的存在而停滯不前，所以要請董事長思考這一點。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我們會積極思考。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請教部長和能源局局長。部長，因為我希望今天能源局局長所答復的問題能留下見證，所以讓局長來回答也可以。請問局長，未來新版電業法的布局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電業法修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一定要穩定現在的電力供應。

蘇委員治芬：不是，我問的是你們的布局，因為使用的是不一樣的電，所以你們的布局為何？

林局長全能：在布局方面，這次的修法讓綠能有充分發展的空間，我們開放綠能，讓綠能可以設綠能售電業，也讓綠能發電業者可以透過直供或代輸等方式銷售，在這樣的布局下，我們思考到應該要有一個很重要的管理機制，就是透過電力排放係數來管理電力市場上能源的投入，我們的布局大概會朝這方向來進行。

蘇委員治芬：另外，對於 2025 非核家園，你們的布局分配比為何？

林局長全能：在 2025 的發電燃料配比上，我們希望朝向 50% 燃氣、30% 燃煤、20% 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的目標去邁進。

蘇委員治芬：就目前的情況來講，現在的能源配比為何？

林局長全能：去年的燃煤占比將近 44.6%，燃氣是 31.4%，再生能源是 4.01%，其他部分像燃油是將近 4.7%。

蘇委員治芬：目前燃氣占比是 31%，未來布局是 50%；燃煤占比是 44%，未來布局只能占 30%；再生能源占比是 4%，未來布局是 20%，請問最欠缺的地方是在哪？

林局長全能：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一個部分就是再生能源能否在這幾年間突破很多的挑戰，讓發電量達到 20%，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努力方向。至於燃氣的部分，我們要有適當的接收站及儲存設施，這也是近幾年我們要加緊努力的。

蘇委員治芬：燃煤的部分呢？

林局長全能：燃煤部分有很多電廠，大概可分為兩個方向進行，一部分就是讓現有電廠汰舊換新，朝向更高效率的方向，另一部分就是舊電廠的退場必須要做適當的規劃。

蘇委員治芬：目前有哪些舊電廠是預計要退場的？

林局長全能：我們大概只能看看電廠目前設置的年限，目前國內的燃煤電廠有林口……

蘇委員治芬：簡單說好了，現在燃煤占比是 44%，而台電在其中占了多少比例？

林局長全能：將近 8 成。

蘇委員治芬：所以 44% 的 8 成就已經達到未來 2025 非核家園燃煤能源配比的 30% 的比例了嘛！如果要從 44% 降到 30%，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呢？

林局長全能：我剛剛有向委員報告過，可從兩個方向來進行，一個就是現行燃煤電廠必須進行技術的精進，提高其燃燒效率，降低排放；另一個就是有些老舊電廠要退場，更新成為……

蘇委員治芬：部長，剛剛局長有提到，目前燃煤占整個能源配比的 44%，未來要降到 30%，也就是說，必須要減掉 14%，請問這 14% 會減掉誰？是哪一廠？雖然燃煤的發電成本比較便宜，但它對於環境的傷害太大，如果再加入外部成本的話，我想燃煤對環境的負荷是太重了。在未來的 30% 中，IPP 的燃煤電廠會占多少份量？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剛局長報告要降到 30% 的部分，其實在電業法的設計中，也可透過改善電廠的方式來處理，所以使用年限先到的電廠會被要求將可改成燃氣的改成燃氣，然後某一部分用燃煤，但會被要求做大量環保設備的精進，在此過程中，使得排放係數的計算能夠達成。

蘇委員治芬：未來 2025 年燃煤只能占 30%，請問在這 30% 中，未來 IPP 燃煤電廠會占有什麼樣的份量？

李部長世光：如果它持續提昇熱效率，同時改善環保技術和設備時，並修改電廠的燃燒效率……

蘇委員治芬：在未來 50%、30%、20% 的能源配置上，台電會在 30% 的燃煤占比中占有多少比例？你現在心裡要有盤整、要有布局觀啊！台電再怎麼說還是國營事業，未來在購電或自己產生的電能上來說，台電會在這 30% 的燃煤配比中占多少比例？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規格來說，至少 8、9 成。

蘇委員治芬：剩下的 1、2 成會給哪一家？現在台電的燃煤就已經達到 30% 了，甚至還超過！所以 IPP 燃煤電廠該不該退場？民間的燃煤電廠該不該退場？

李部長世光：它在設計上可以用改善設備……

蘇委員治芬：該不該退場？如果它不退場，台電的燃煤電廠就要退場了啊！

李部長世光：其實台電的燃煤電廠目前在修改機組，讓它可以……

蘇委員治芬：沒錯，所以在 2025 的 50%、30%、20% 配比中，30% 的燃煤配比是不是應由台電來承括所有的責任？

李部長世光：在設計上，當電業法通過之後，到 2025 年時，台電會和其他電廠站在一個平等的競爭地位上，能源局在思考這個結構時，其配比的架構是對所有電廠都要求的。

蘇委員治芬：台電還會再向 IPP 電廠購電嗎？如果契約到期後，還需要購電嗎？

李部長世光：按照現在的結構，現在還需要購一部分的電。

蘇委員治芬：如果未來只要達到 30% 的燃煤配比，台電還需要向 IPP 電廠購電嗎？台電本身就夠了，就已達到 30% 的配比了！部長能不能答應本席，如果台電和 IPP 電廠的契約到期了，其燃煤配比也已達 30%，能否不要再向 IPP 電廠購電了？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我們必須作進一步的分析，一旦既定政策和電業法通過後，就不僅是經濟部能源局跟……

蘇委員治芬：我指的是台電的購電。

李部長世光：了解。

蘇委員治芬：台電還需要向 IPP 燃煤電廠購電嗎？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我們會作整體的分析。

蘇委員治芬：你們要趕快分析，我已經再三反映，你們也必須讓 IPP 電廠心裡有個準備，讓他們知道台電和 IPP 電廠購電的契約到期後，就不再跟他們購電了，除非他們更改設備，往燃氣或再生能源發展，所以你們不要耽誤他們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治芬：我會在這屆立委任期內一直緊盯著此事。

李部長世光：委員已經提示過好幾遍了，謝謝。

蘇委員治芬：對，謝謝部長。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們業務報告的第 7 頁談到「新節電運動」，裡面講的是智慧電表，其實本席關心的是另外一個東西，台電在 9 月的時候有宣布「多元時間電價」，而且設定了首波 30 萬戶的目標，請問董事長，首波 30 萬戶是訂在什麼時候達成？目前的成效如何？最近限電的問題滿多的，前面也有委員關心到你們發電這一塊，你們在使用端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多元時間電價」就是一個，它會搭配智慧電表，這個部分我等一下再問。董事長，目前情況如何？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 10 月 1 日才正式公布推出的，我們正在努力推動這件事情，到現在還不滿 1 個月，不瞞您說，還沒有統計資料可以向您報告。

徐委員永明：還沒有數字，是不是？

朱董事長文成：是。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我為什麼會關心？因為你們的目標是明年底要 30 萬戶，推算起來，一個月至少要兩萬多戶，那這是怎麼樣？是用戶主動來找你們，還是你們會去推廣、要求？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首先是針對用電度數比較多的用戶，譬如小商店，請他們優先考慮這樣的方案。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一個目標對象。

朱董事長文成：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目標對象是不是已經很清楚了？你有沒有節奏？有沒有一定的方案？其實有很多人在關心這個「多元時間電價」，這邊提到要搭配手機 App 軟體供民眾試算，董事長，你們的 App 軟體出來了嗎？

朱董事長文成：有了。

徐委員永明：有嗎？找得到嗎？因為我的辦公室今天在找要怎麼試算，結果還說明年年底才會有，那明年年底不是要達成 30 萬戶嗎？現在就應該要提供這個軟體了。

朱董事長文成：不會啦！事後我會請同仁向您報告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確定有嗎？

朱董事長文成：他們告訴我有，不過我自己沒有算。

徐委員永明：那你們在網頁上面有沒有做推廣？讓民眾知道什麼是「多元時間電價」。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在網路上應該都有公告，也有一些宣傳在上面，不過我們希望能夠更貼近一點，由各區處針對轄區內用電比較多的住商用戶，做個別的……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推「多元時間電價」，它必須和智慧電表搭配嗎？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目前用電子表就可以了。

徐委員永明：所謂的電子表是怎樣？它和智慧電表的差別在哪裡？

朱董事長文成：只有通訊上面的不同。

徐委員永明：如果沒有通訊功能，住戶怎麼知道他使用的狀況？他怎麼知道什麼時候是尖峰，什麼時候是離峰？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問題，我們在月底查表以後，會把資料放在網站上。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個資料是上個月的。你們現在不叫它智慧電表，而是叫電子表，因為它沒有通訊功能。

朱董事長文成：對。

徐委員永明：請問具有通訊功能的智慧電表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你應該是專家，過去都是委託大同在做。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大同，我們國內有 10 家廠商……

徐委員永明：大同是其中之一。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可以做出具有通訊功能的智慧電表？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今年年底就在電表本身開始進行，按照原來的進度，到明年年中通訊的問題解決了就可以開始製造。

徐委員永明：等具有通訊功能的智慧電表出來之後，這些裝電子表的是不是要再換一次？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再用。

徐委員永明：那就變成原本先裝的人一樣用手工在抄，還是你在上面多加功能就可以了？媒體說你這樣會多花 1.2 億。

朱董事長文成：不會，因為智慧電表需要有幾十個、上百個，然後它的訊號不是直接到我們公司，而是到一個集中器，所以最好在那附近能夠一起來裝智慧電表。但是如果有個別的用戶在比較偏僻的地方，沒有通訊的 collector 的時候，那就暫時用電子表，不會浪費。

徐委員永明：電子表是你們新發明的，因為從頭到尾都是叫智慧電表，我老實不客氣的說，因為台電被大家戳破，如果是「智慧」，為什麼還要人工去抄？所以你們發明一個名詞叫「電子」，以後才會有通訊功能，我想請問董事長，真的像你們講的這樣嗎？2016 年 5 月在政黨輪替前，台電說智慧電表計畫喊停，我在這邊質詢過很多次，部長也聽過，在 2016 年換了政府以後，行政院在 9 月要推換裝智慧電表。這兩個政策，一個是 5 月的時候喊停，說成本太高不可行，沒那麼有效，是神話；一個是過了 4 個月之後說很有用，請問這 4 個月到底發生什麼事？是因為你從總經理變成董事長嗎？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那時候我們碰到通訊的障礙，所以希望能停一下，把問題都解決以後再往前進，我們並沒有說不裝智慧電表。

徐委員永明：你看，4 個月之後變成「可促進國內產值達 413 億元」，我要問的是，當你擔任總經理的時候，你是喊卡的人。

朱董事長文成：我沒有喊卡，我是說我們需要把問題解決。

徐委員永明：5 月說不推，9 月新政府來就要推，是不是因為舊政府不好騙，新政府比較好騙？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這回事，您大概誤解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那時候馬英九也講過百萬戶，結果你現在說有，113 年要完成 300 萬戶，真的能做到嗎？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要把這些問題統統解決以後才能夠加快速度，假使很快的裝上去但是問題很多的話，我們將來很難收拾。

徐委員永明：你看哦！這個必須要有專用通訊頻道，要送 NCC 處理，你們處理了嗎？

朱董事長文成：承林院長指定，他們有給我們一個頻段。

徐委員永明：確定了？

朱董事長文成：確定，已經有了。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發展新型模組化智慧電表，工研院什麼時候完成？

朱董事長文成：今年年底會完成，然後通訊大概是在明年年中。

徐委員永明：台電還要建置控制中心，要做 App。

朱董事長文成：這些都是跟哪一種型式的電表有關。

徐委員永明：都是一套的嘛！

朱董事長文成：對，整套的。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為什麼會問這些問題？因為這個很重要，這和「多元時間電價」是連在一起的，你要讓民眾自覺到自己的家在什麼時候是離峰、尖峰，然後他知道該怎麼去使用。你除了在發電這一塊之外，還是希望民眾能有概念，可是要民眾有概念必須要有資訊啊！台電必須提供資訊給他們，讓他們去做判斷，從他們的角度來節能，我相信這樣會非常有效，而不是每天放燈號，今天是橘色就是有危機，媒體每天下的標題都是這個，現在民調好不容易起來，我告訴你，這種新聞再多幾個又會把民調打下去。

我想我們委員會也不是不支持智慧電表，只是過去有太多騙局，馬英九被騙了，他現在已經下台了，然後總經理變成董事長，當時喊卡現在說有四百多億的產值，我希望部長對這個案子要好好督促，不要再畫大餅，現在說沒有通訊功能的不叫智慧電表，叫電子表。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電子表本來就採購了，那通訊功能是林院長後來對各部會做整體協調的時候，經濟部和台電還有 NCC 經過討論，認為那個頻段才能夠真正解決台灣現行的建築型態……

徐委員永明：部長，台電一開始沒有講電子表，他們把沒有通訊功能的也叫做智慧電表，後來是因為通訊功能沒辦法做出來才說那不叫「智慧」，叫「電子」，完全沒有辦法做到那個功能，我是覺得這個很重要，可是你要做國際的比較，不是很多國家都很成功，它有它的問題存在。

另外一個問題，關於商發院，其實一開始的構想並不是要設在台北，我記得在陳水扁時代有談到要設在台中，不過現在設在台北，可是我們一直覺得它到底是商發院還是商研院？需要做那麼多研究嗎？去應用和推廣是不是更重要？有很多人關心它除了在台北之外，有沒有可能到

別的地方？在南北平衡之下，它可以到台中，甚至我們林岱樺委員也關心是不是能在高雄設分院，目前的規劃如何？我知道現任的董事長是徐董事長，會不會有人事的異動？會不會有新的領導者出來？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

李部長世光：人事的異動是由院裡在考量，經濟部有呈報各種的可能性讓……

徐委員永明：所以最近會有異動？

李部長世光：還不曉得。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呈報上去了，你們有人選。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是只有商發院，事實上一旦……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在你這一波人事異動裡面，商發院是不是有包含在內？

李部長世光：所有相關的法人我們都送到院裡去。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有吧！

李部長世光：是。

徐委員永明：到底有沒有？

李部長世光：我剛才已經報告了，不是只有商發院，是所有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商發院最近會有人事異動嘛！部長也是剛上任沒幾個月，未來對商發院的定位是什麼樣子？是不是一定只能在台北？在台中，甚至在高雄，可不可能有新的發展？

李部長世光：商發院進一步的規劃，以現在來說的確有，我們今年有編經費讓商發院在高雄能夠進一步的協助新南向政策和商業模式的開發，那個部分和董事長或是院長的異動完全沒有關係，那是既定的政策。

徐委員永明：部長，在蔡總統的六大產業裡面，台中要打造為智慧機械之都，尤其是台中的商業發展，我要求你們不要只考慮把南向放在高雄，也要將台中作為慎重的考量，在水湳機場的腹地規劃中也提供了相當多的基礎設施，條件可能比台北還好，本席的意思是台北不缺商發院，可是我相信台中需要商發院，所以不只是南向政策而已，還要讓這些單位的思維更往中南部前進，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那個部分我們有在分析，事實上法人貼近產業是既定政策。

徐委員永明：最好是在產業聚落附近，不要遠離，我們連中油總部都要遷下去了，我相信這應該是未來的趨勢，希望部長好好考量，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在本席質詢完以後要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陳董事長來這裡，我非常高興，本席對你擔任這個職務充滿了信心，因為你有專業和管理專才，曾經擔任過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也在縣市政府服務過，你有充分的管理經驗，所以我對你擔任中油董事長是樂觀其成，而且非常有信心。當然中油它並不是一帆風順，有很多的問題亟待陳董事長來處理，我相信以你的專業和經驗，一定能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讓中油有更好的績效。

最近大家在關心中油和台塑的獲利比較，同樣是油品公司，為什麼台塑的獲利會比中油好？另外，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後，它的土地資產未來要怎麼去活化，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還有，關於匯率如何去避險，許多的專家以及我們很多關心中油未來發展的同仁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針對這三大議題，董事長有沒有具體的構想？未來如何去解決獲利提升的問題，解決高雄煉油廠土地活化的問題，解決匯率避險的問題？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中油是一家 70 年的老公司，是國營企業；而台塑是一家新的公司，是私人企業。中油的汽柴油售價必須依照政府訂定的公式，反映前一週石油漲跌的情況來做修正，然後每週宣布油價，我們有受到一定的限制。假設我們每週宣布漲 1 毛或跌 1 毛，但是台塑就不必，它可以慢一天漲，可以提早一天降，所以它非常的自由和靈活。中油在汽油市場占 79%到 80%，我們的煉量必須兼顧國內的需求，但是台塑化可以很靈活的運用，如果外銷好賺它就大量外銷，國內的需求並不是它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或義務，這是一個很大的差別。

當然中油公司有一些值得檢討的地方，我們成立了 70 年，有些工廠逐漸在縮減，比方說潤滑油的部分，當初生產潤滑油和機油的中殼停了，五輕也停了，所以這些人就越來越多，那台塑的人少。至於我們的設備利用率如果有值得改進的地方，當然我們會全力來改進，不過有兩件事情是可以確定的，第一，從市場使用者的口碑來看也好，或者是從汽油的生產過程來看也好，中油的汽油品質一定比台塑的汽油品質好，兩者的生產過程不同，這是可以確定的。第二，中油的優秀人才後來都去台塑協助他們經營，台塑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都來自中油，所以中油是人才濟濟。

邱委員志偉：是台塑人才的訓練所。

陳董事長金德：中油的經驗移植到台塑去就很賺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中油是有信心的。

再來就是匯率的避險部分，我們的天然氣採購雖然是長期合約，但是一採購下去就是那個價錢；油料的採購則是不管價錢只管量，以當時出油的價錢來做決定。我們的避險有在做，但是占整個比例的 3%是不高，這個部分我們會確實遵照邱委員的指示來做評估或者是謹慎的處理。

關於後勁五輕的土地使用，因為一部分的土地有土污的問題，已經被列為控制場址或是整治場址，必須花很多的時間和經費來整治，之後這些土地才有可能做移轉和開發，所以目前對於後勁五輕的土地並沒有做明確的使用規劃，以上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你對這三項問題都非常瞭解，而且全盤掌握，也有提出未來要怎麼做，具體的方案和未來解決的藍圖在執行面請董事長督促相關的主管切實執行，把這三大問題確實解決，以強化中油的競爭力，謝謝董事長。

陳董事長金德：謝謝。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請教李部長大一點的議題，兩個禮拜之後的美國大選，對國內經濟局勢有什麼具體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會有很大的影響，事實上對全世界都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對台美的貿易和經濟有什麼影響？

李部長世光：第一個直接衝擊的是 TPP 的部分，在整體的設計上面，對於 TPP 會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假設希拉蕊當選，TPP 會不會照常推動？還是會胎死腹中？

李部長世光：依據她現在的說法，她認為有一些部分要修改，但如果是川普當選的話，影響就會更大。從整體分析來看，希拉蕊長期來說應該還是支持自由貿易的結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結論是，如果希拉蕊·柯林頓當選，TPP 就會繼續推動，

只是內涵會做一些修正；如果是川普當選，他會把整個 TPP 廢止掉。

李部長世光：是不是全部廢止不知道，不過從他目前的政策說明來看，顯示出在那部分會有大幅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接下來問你，對 TIFA 這個台美貿易投資協定會不會有影響？

李部長世光：會，在整體的設計當中，以希拉蕊的思考過程，她並不想和大陸產生貿易戰，還是會推動亞太再平衡。至於川普，則是直接反對 TPP 的協議，可能會增加關稅來保護美國的工業，同時增加和中國大陸之間貿易的摩擦，所以他的貿易保護傾向更明顯，在 TIFA 上面的確對台灣會有重大的衝擊，不同的候選人當選對於台灣的影響是不同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行政院有一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我以南韓為例，它挺過了 1998 年和 2009 年兩波的金融危機，為什麼它挺得過來？因為南韓是全球布局，它和全球都簽了 FTA。我們目前雖然和 32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 FTA，但是他們都不是我國主要的貿易夥伴，這些已經簽訂的 FTA 或是 ECA，占我國多少的貿易量？徐副局長，有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徐副局長答復。

徐副局長大衛：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簽訂的 FTA，實際上只占我們總貿易量的百分之九點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 32 個已經簽訂 ECA 或是 FTA 的國家，基本上並非我國的主要貿易夥伴。我國的貿易夥伴包括歐盟、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甚至包括東協國家，我們和這些國家不是沒有簽就是亟待更新，因為本席想瞭解，所以我也寫了一個臨時提案，你們和歐盟、美國、加拿大 FTA 的進度必須要定期向國會報告，讓你們的進度能夠呈現在國人面前，否則每年都在講這個議題，結果都在原地踏步。還有，我們和東協國家都是三、四十年簽的一些經貿協定，你現在重新再 review，看看有沒有遇到哪些問題需要國會去解決，或者是需要在法律面去檢討，這部分我想請教部長的意見，針對未來我國和主要的貿易夥伴簽訂 FTA 或是 ECA，部裡面有沒有具體的推動政策？

李部長世光：部裡對於這一塊，除了有投資業務處、國合處和貿易局，事實上還包含 OTN，不過在整體的整合當中，我們在 OTN 的時候，在行政院有一個整體經貿的辦公室在處理，所以經濟部對這部分的業務的確有一個整體的政策，同時也配合院裡的辦公室在做。

邱委員志偉：但是成效非常有限，你看，32 個已經簽訂的國家才占我們貿易額的 9%，其餘的 91% 並沒有 FTA 在促進投資或者雙邊貿易。在南韓就有，南韓簽訂的 FTA 占它貿易量總額的多少？國貿局有沒有相關的數字？

李部長世光：目前大概是 7 成。

邱委員志偉：7 成，所以南韓遭遇到再多的金融風暴或是全球環境的不景氣，它都能透過全球布局去分擔風險，我們沒辦法有這種優勢，南韓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它有這個競爭強項，我們卻沒有。

李部長世光：事實上那天在行政院做國際經貿報告的時候，我們也有指出在持續推動國際 FTA 的過程中，對於我們自己內部進一步的開放也有持續努力在規劃。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加強，而且要有具體的成果出來，要在短期之內把它當作一個急迫性的政務去推動。

另外，不僅是西進，南向也好，北進也好，從地緣經濟的角度來看，這都是很自然的現象，因為台灣位於東亞和南亞的中心點，我們本來就是東南亞經濟圈的一部分，同時也是東亞經濟圈的一部分，有生產要素的流動我覺得是非常自然的。這不像台灣和歐盟的關係，除了有地理上的限制，也沒有地緣經濟的因素在內，我們有啊！是因為我們過去長期忽略了地緣經濟的自然性，才把所有的資源集中在西進的部分，所以未來要有很具體的政策，但是我覺得目前具體的政策還沒有形成，各部會到 11 月才要提出詳細的工作計畫，這個速度太慢。

李部長世光：不是 11 月才提出詳細的工作計畫，而是從 520 執政之後就開始做整體的規劃和調整，在 11 月只是做進一步的彙整和跨部會的調適，讓院長做更進一步的裁示和帶動。

邱委員志偉：從資金面，從技術面，我們看到東協的市場，看到它的生產要素，所以我們當然要充分利用，但是 FTA 沒有辦法簽訂很多是政治上的因素，你們應該和外交部以及其他部會協力合作，我是主張東南亞國協的這些大使應當是以經貿出身，以經貿體系為主，因為他注重的不是外交關係，而是經貿關係。你看，3 月在緬甸設處，到目前都還沒有派代表，未來如果有代表也應當是要經貿出身，我也主張對經貿大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都要以經貿背景為主的人去當大使，這樣才能充分促進雙邊或是多邊的經貿關係，你在林院長主持的跨部會協調會議上應該要充分表達這一點。

李部長世光：目前我們的經貿代表的確是非常優秀的人才，我們在整體的資源配置上面也在做這樣的配合。

邱委員志偉：如果東南亞國協的大使對經貿都沒概念，那就很難去推動，這個部分你在跟院長開會的時候要充分去爭取。另外，兩岸投保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到現在，目前在執行面有沒有什麼困難？是不是全部停擺？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答復。

連處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是在兩岸投保協議的架構和機制下和陸方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執行面有沒有遭遇到困難？

連處長玉蘋：目前我們還是按照那個架構請陸方來協處，針對投資人和當地政府的行政糾紛……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單向還是雙向？比方說這個投資保障發生問題的時候，你請陸方去協助，他們的態度和立場是怎麼樣？

連處長玉蘋：目前我們送給陸方有 167 個案子，將近 6 成有獲得協處的成果。

邱委員志偉：那今年開始呢？

連處長玉蘋：今年仍然循著這個架構有送案子。

邱委員志偉：今年你們送幾件過去？

連處長玉蘋：將近 5 件。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任何具體的成果？陸方有沒有針對你們送過去的案子給予具體的答復？

連處長玉蘋：因為現在案子剛送去，所以陸方都在協處當中。

邱委員志偉：另外，全球招商很重要，赴日招商、赴歐招商還沒有成行，然後赴美招商已經完成了，這三個主要貿易夥伴的招商很重要，你說每年不管是赴日、赴歐、赴美都有投資 60 億，這個數字有沒有灌水？

李部長世光：沒有，這個會詳細追蹤。

邱委員志偉：全球招商的投資金額是 1,050 億，一年要招商 350 億，你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嗎？

連處長玉蘋：我們都會達成這個目標，會進行個案的追蹤列管。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字是怎麼產生的？

連處長玉蘋：我們會邀請有意願到台灣投資的外商來簽署這個意向書，這些案件都是非常具體已經成形的案件，所以我們才會列入。

邱委員志偉：我會要求你們提供具體的成果，看這些預估的目標有沒有充分達成。

李部長世光：事實上我們現在有逐案列管，我們再把資料整理給您。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小企業在全國還是經濟的主體，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大概僱用多少員工？

李部長世光：大概七成。

管委員碧玲：整體中小企業大概分擔了國家多少比例的就業人口？

李部長世光：780 萬左右。

管委員碧玲：不會吧！那麼少。在全國的就業人口當中，屬於中小企業僱用的占了幾成？

李部長世光：七成八。

管委員碧玲：長期以來都維持在七成五到八成出頭，現在是七成八，可是我們對中小企業的關照，說實在的，本席十分的憂慮啊！明年度中小企業處的預算還少了將近 5%，本席認為中小企業作為台灣充分就業的主體，其實開會的時候在內部我也一直叮嚀部長，在新政府的五加二創新產業以及新的五加二產業的資源分配體系中，中小企業可資運用的資源會相對受到擠壓，本席十分的關心台灣的中小企業何去何從，所以我要替他們請命，部長，千萬、千萬不要把他們丟掉，千萬、千萬還是要以中小企業作為一個經濟發展的主軸，然後去執行應該要做的工作。那本席就去檢視了產創條例實施的成果，我看到了幾個案例，在這裡舉出來讓部長瞭解一下細節，只有在細節中我們才看得到過去經濟部相關的團隊在執行業務上面，有哪些地方在部長未來領

導的時候需要去改變工作方針。

你看產創條例第八條，政府應扶植傳產和中小企業，詳細的揭櫫了這個目標。第十一條甚至有一個政策，為了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協助他們僱用員工，可以給予補助，對不對？那麼根據第十一條就有一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這個辦法對於創新的範圍設得很廣，所稱的創新是指「中小企業進行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型創新活動」，這些我們都可以協助，補助他們去僱用員工。依據這個辦法的第六條所僱用的員工因為是要協助創新，所以限制在專業能力為主的員工，學歷要大學畢業以上，而且有專業證照的為優先。這個案子在前朝政府的時代曾經執行過，這個辦法是依據產創條例第十一條來制定，在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公布實施，在 100 年 3 月 1 日開始詳細的計畫，向行政院要求提請核定，希望行政院能夠補助。在 3 月 1 日請行政院核定，其實從 3 月份開始就接受申請，但是 3 月 1 日才請行政院核定給予預算補助，3 月 30 日就收到公文說失業率下降所以暫緩實施，因為此時正在接受申請，突然之間要戛然而止不可能，結果就縮短申請期限，到 6 月 20 日就截止申請，這個案子到最後草率收場，總共補助了 40 家廠商 52 個人，這是產創條例裡面一個血淋淋的案子。

產創條例當初立意深遠，是為了要扶植中小企業技術升級，結果你們拿這一條來使用的時候沒有策略，沒有決心，沒有方向，而且始亂終棄到這種地步，這裡說僱用計畫只執行 6 個月，執行 6 個月本來就已經夠離譜了，事實上根本不是執行 6 個月，只執行了 3 個月，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管委員碧玲：全國只僱用了 52 個人，你如何說藉由產創條例來帶動產業升級，然後補充他們專業人力？這個是不可以的。

李部長世光：是，完全同意您的看法，我們剛才查了一下，這個部分也是因為基金的運用結構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對，當時是說基金不夠，所以叫勞動部補助。

李部長世光：一開始就是勞動部應該補助，它沒有補助。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架構有問題，你們在行政院的時候，經濟部應該要執行的業務去叫勞動部用他們的錢，這很奇怪啊！

李部長世光：不是，因為當時規劃的時候是屬於……

管委員碧玲：當初教育部在補助現在被大家詬病的 22K 的時候，教育部的案也是教育部出錢，你們經濟部的案卻叫勞動部出錢，當時的勞委會，這是不對的。換句話說，對於中小企業到底應該要如何扶植，讓產業升級，讓中小企業面臨的困境能夠得到解決，你們是連基本的關注都不夠，這個要好好檢討，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

管委員碧玲：絕對不要再重蹈覆轍。

李部長世光：後來那個部分已經調整回來，是中小企業基金在出。

管委員碧玲：從產創條例第八條裡面我就去看你們的一個計畫，這個計畫用了不少錢，叫做 MIT

微笑計畫，總共用了幾十億？要實施幾年？MIT 微笑計畫你們執行下來，第一個，我們都不知道什麼是微笑標章，MIT 微笑標章的特色在哪裡，競爭力在哪裡，什麼樣的人可以去買 MIT 微笑標章的產品，台灣有幾個人知道？你們的粉絲可能比任何一個立法委員都少，MIT 微笑標章已經做了 7 年，你們的粉絲才五萬多人，三百多萬人次瀏覽，7 年三百多萬，一年有多少人次在瀏覽？才幾十萬，我們的王定宇委員，還有時代力量的黃國昌委員，他們可能兩天的量就比你們一年的量都要高，所以這是一個死氣沈沈的計畫，可是你們在那裡放了 7 年。

你們這個計畫總共會用多少經費？整個計畫從 100 年到 103 年的總經費是 27 億 378 萬 7,000 元，這裡面有一個共通性整合輔導，也就是 MIT 微笑標章，你們還在網站做銷售，它是一個網路商務，算是用心良苦啦！你去選出微笑標章的業者和他的產品，然後替他販賣，販賣的成績我算了一下，一年平均賣 582 萬，目前網路的店家才 256 家。你看看現在的網路商務多麼發達，在這個網路商務上面才涉及 256 家的產品，當它沒有形成一個全面性生活所需的項目的時候，這樣的銷售網站誰會上來？所以平均的營業額一家才 2.27 萬，你才創造 2 萬 2,700 元的營業額。那本席要檢討的是什麼？本席要檢討的是，到底中央政府在輔導傳統產業技術升級的時候，你們要做的是什麼？你們要做的是政策平台，有好的政策讓它在執行的時候可以有策略性的去扶植他們，然後產生一個很重要的產業效應來促進全體的發展，而不是上中下游全部由中央政府來執行，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管委員碧玲：剛才的 MIT 是通案性的，我們再來看一個案，輔導個別產業，這同樣是你們做的，這個部分我看了一下，你們要輔導成衣業，輔導成衣業非常好，我很關心，因為以台灣的流行產業而言，台灣的美髮產業具有國際競爭力，它成為一個非常具有產值以及高競爭力的產業，但是台灣的製衣產業是從家家戶戶的婦女都會買裁縫車來做衣服的文化，一直到現在幾乎是日落黃昏，我們的成衣甚至比不上韓國低價位的成衣。以台灣整體設計的能力來看，假設今天要輔導個別產業的話，我們可以培植成衣產業去僱用優秀的設計人才，還可以用很多的方式，譬如透過工作坊去提升整體的設計能力，台灣的 cutting 現在有少數的設計師是一枝獨秀，可是整體的水平如果和巴黎來比，我常常在想，巴黎街頭的遊民所穿的衣服都比台灣還更有型，台灣現在無論你是去五分埔或者是高雄的後驛商圈，韓國的產品已經大量的輸入，韓國低價位產品的 cutting 和設計品味都高於台灣的普遍水準，當你看到這個產業的升級最重要的部分是在設計的時候，那我們在設計的部分就要非常有策略，只要把這個產業整體的設計水平提升到像台灣美髮產業設計水平的普遍性的時候，那就成功的扶植一個產業了嘛！所以我要知道的是，你們扶植台灣的中小企業到底是要扶植它什麼？你們的角色是什麼？不能像本席今天講的三個案例一樣，都是錯誤的工作項目，都是錯誤的方向，都是一種死氣沈沈的安排，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譬如說今天台糖在這裡，本席也向部長抱怨過，扶植中小企業有很多事情你真的要用心去做，台糖有那麼多的土地租給中小企業使用，可是當各縣市政府的地價不斷調漲的時候，

我就要求部長，坦白說，這個問題我不僅跟部長講過，也跟國發會主委甚至林全院長都講過，就是如何凍結台糖在各縣市所擁有土地的地價，以減輕中小企業的租金負擔，或是給予他們租金的減免。在這裡我要告訴部長，前毛治國院長在任期間，當本席一跟他提出這樣的建議後，他馬上就調降我們高雄港區的水域及陸地部分的租金，先打八折繼而再打六折；自新政府上台後，這件事情經本席再次提出後，連院長都覺得有道理，最後國發會發展出「國公有土地凍結地價上漲部分租金」之計算方式，可是對象卻變成「新增投資」的部分才能享有此優惠待遇，這項計算方式國發會已經公布實施，請問部長，現有的產業該怎麼辦？對這部分我們都有做成決議，因為還有很多國公有土地租給產業界，他們要負擔的地租隨著各縣市政府調整地價而上漲，為避免加重產業界的成本，我們建議上漲的部分予以凍結，換言之，仍沿用原有的租金承租國公有土地，你們行政部門也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可是當你們形成具體政策時，卻只讓新的投資案才可以享受，這哪裡是一個有為政府輔導中小企業該有的正確態度！本席對此可以說心急如焚，一定要替中小企業（包括民生產業與傳統產業）跟部長請命，他們真的是嗷嗷待哺，目前他們所面臨的困境亟需要我們細膩地來思考如何協助他們，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的，委員在質詢中所建議的幾個方案，我們回去後一定會好好加以檢視。

管委員碧玲：看到國內產業界所面臨的困境，都會讓人覺得心碎，尤其是承租國公有土地租金上漲部分的凍結，到最後形成政策時居然僅限於新的投資案，此舉是不是昭告所有中小企業結束舊有的公司，成立新公司後才可以享受凍結租金上漲部分的優惠待遇，請問部長，你是不是希望他們這樣做？當然不對啊！

李部長世光：對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再檢視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能只看新人就忘了舊人，台灣的中小企業不容你們把他們當成元配來遺棄！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電業法修正案已送來本院，並可望最近就要排入議程，對此我們還是覺得有點為德不卒，或許是為因應跟台電工會的協商，也或許是怕冠上一些莫須有的罪名，包括民營化、圖利財團及漲電價，總的來看，新版電業法出爐後所標榜的不外乎是電業自由化，當然，我還是覺得自己提出的版本比較好，以後這個案子也會併入審查，我們現在光就綠電自由化的新版本來講，請問部長，在這個版本中綠電是否透過直供與代輸就能讓它達到自由化的目標？還有沒有其他障礙存在？譬如直供所需之線路，理論上是否全部都要由綠電廠商自行負責？這會不會增加廠商的負擔？加上相關技術，必然會讓廠商增加一定的成本；固然，要達到綠電自由化的最後一哩路仍掌握在廠商自己的手上，但我們看電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裡面提到發電業及售電業在銷售電能時，必須準備備用容量，準此規定，我們可以看出門檻還是有一定的高度，除了建置發電設備之外，廠商的成本還需同時負擔拉線及準備備用容量，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夠自由化？它會不會降低業者投入綠能產業的誘因？最後是不是會形成一種變相的阻礙？請問部長，你們評估的結果是否認為即便廠商有這樣的負擔，但就發展綠能產業而言，已經算是很自由化了？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廠商所建置的是屬於直供系統，線路範圍應該就在附近，況且，網路的架構本來就在廠商建置的系統內，除非要輸送到比較遠的距離，那時就可以利用代輸的方式處理。

高委員志鵬：你們能否真心誠意地提供代輸服務，我們以後再談，本席現在主要是針對直供系統的部分，以目前綠能廠商所擁有的技術，對直供系統的線路在技術上能否克服，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另外，有關備用容量的部分，如果將來訂出來的是一個很高的門檻，為因應這樣備用容量的標準，最後變成事實上的不可能，讓廠商覺得根本達不到這個標準，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

如果再生能源的發電業建置系統所產生的電能，差不多剛好可以供應某一家廠商，舉個例子來說，比如 Google 的旁邊蓋了一家太陽能發電廠（或是風力發電廠），其發電規模剛好夠 Google 使用，惟一旦將來 Google 設廠之後，用電容量變多了，這家再生能源發電廠就會受到影響，其實，這個廠當初若只考慮 Google 的用電需求，我們認為是明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將來產出的容量一旦變多了，也不能出售，台電會告訴業者因為饋線的建設還不到那附近，所以，業者完全沒有機會售電，這樣一來，不禁讓人懷疑你們的綠能政策只是畫一個大餅而已，根本口惠而實不至！

李部長世光：先從委員剛才提到備用供電容量的問題開始講起，事實上業者對這部分可以採購輔助的備用容量，目前所有發電的公司都面臨同樣的要求。

其次，委員提到 Google 的例子……

高委員志鵬：針對備用容量的部分，你們何時會作一決定？你們在評估時有無考慮到如何才不致造成業者的負擔？

李部長世光：有關這部分，是由經濟部底下的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管考的工作。

高委員志鵬：你們是不是早該做好這方面的規劃，俾讓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據以評估他們究竟要設多大規模的電廠？也就是說，要早一點讓他們知道到底該投入多少成本。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備載容量率為 15 個百分點，應該就是以此為標準。

高委員志鵬：任何一個新設的廠商是否都可以清楚計算出他們在這部分究竟要負擔多少？

李部長世光：是的。

高委員志鵬：據本席了解，能源局在 101 年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引進 PV-ESCO 模式的能源技術服務業，理論上是說民眾可以不需要負擔比較昂貴的建置成本，只要提供家裡或是工廠的屋頂，交由能源技術服務業處理，就可以取得租金，分享售電的利潤。本席聽起來覺得很不錯，請問部長，這個模式能否讓國內的太陽能光電產業迅速發展？因為原則上適用的對象不只社區住宅，還有工廠、農業設施，甚至連公部門都可以參與，但事實上，從這項技術引進國內到今年年底 4 年來中央部會中，大概只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跟屏東監獄兩個單位提出申請，面對這樣的結果，經濟部是否沒有以身作則才導致推行不力？

照能源局的規定，至 2025 年國內在太陽能光電方面要達到 17GW，以目前的進度來看，要達

成這個目標恐怕很難吧？因為到目前為止，可能連 1GW 都不到。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才只是針對中央部會建置太陽光電系統的部分，事實上，過去我們在民間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大概已達成太陽光電政策目標的八成，在這個架構下我們已建置 980MW，目前新的政策我們會鼓勵屋頂型太陽能光電更進一步發展，當然，在這個政策架構下中央部會也會被要求，我們在規劃的部分已有提出申請。

高委員志鵬：之前我們有要求你們對再生能源的業者進行盤點，你們經濟部可以盤點自己所屬的單位，若發現該提出申請的單位，就應要求他們儘快申請，難道你們對自己要推廣的計畫都沒有提出申請？

李部長世光：這就是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提新政策的原因，像中鋼就新成立的太陽能發電公司，所以，他們首要盤點的部分就是自己的屋頂，剛才委員看到的問題，我們也正進行了解與處理中。另外，有關土地的部分，我們也正進行盤點，如果委員認為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我會把更詳細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志鵬：經濟部有針對鹽業用地、岩狀地層下陷地區及不適合耕作的土地進行盤點，並考慮將它們作為未來太陽光電設置的潛在區域，目前盤點出來的結果總共 8,676 公頃，但實際要達到預計發電量所需要的土地則為 2 萬多公頃，兩者顯然有很大的落差。

李部長世光：委員所提盤點出來的結果，乃是我們評估現在可以立即開始推動的部分，除此之外，還包括水塘等其他土地，我們也都在持續規劃中，這部分我們已經完成盤點的工作，相關資料我們也已彙整完畢。

高委員志鵬：照部長的說法，未來可使用的土地應該已經足夠，不會像我剛才所說相差那麼多。姑不論還未盤點的部分，光就已經盤點出來的部分，其共通的問題不是座落偏遠的空曠地區，就是電網不足、輸配電線路與變電站等基礎設施都很缺乏的地區，如果你們不積極改善，將來你們做的規劃可能就會跳票，請問部長，未來你們會不會要求台電應對上述地區優先建置？到時候台電若回應經費尚無著落、進度也還不到那裡時，你們又如何處理？

李部長世光：目前我們正跟台電進行整個再生能源電網的規劃，所以，委員提到的部分，台電正配合這項政策執行中。不過，其中屬於私人土地的部分，在時程上會比較慢一點，因為這牽涉到整體土地開發，以及跟私人簽約的問題，所以，目前已開始推動的部分乃是國公有土地。

高委員志鵬：最後本席要提的是，請你們認真考慮在這次修法中增加規定，讓地方政府可以成立一個綜合的電業公司。部長剛才講依據現行法令地方政府可以成立發電公司、並可以輸電，惟就現況或是電業法未來修正後台電都還是維持一個控股公司的型態，如果沒有分離清楚，這個控股公司仍會有它的本位主義，在此前提下，這個控股公司即便將來分離成兩個公司，我們又如何能期待它們能大公無私地配合其他私人業者進行饋線建設或是變電站的施做？日本前首相菅直人這次來台曾苦口婆心地告訴我們有關日本推動電業自由化的過程，他們當初不跟我們一樣，只有台電一家，而是有很多家大型電業公司，在進行自由化過程中，他們曾百般阻撓，猶如中華電信民營化最後一哩路一樣，各種案例都讓我們歷歷在目，我們也不認為台電未來一定會使壞，惟此攸關人性的問題，台電應該想辦法好好建置相關基礎設備，俾讓其他家的公司都能

通過台電的輸配電裝備賣電並跟同業競爭。

本席認為，如果此次修法能讓縣市政府一定程度的介入，讓民眾覺得好像是公家在做，跟以前差不多，應該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基於上述，是否請部長與局長再提修正案好好作規劃，對各縣市政府而言，這樣做不僅可以充實電庫，對能源的分散也都是一件好事。

如果能讓地方政府成立發電公司，他們可以請金融機關來做評估，或是自籌財源先做饋線建設；過去部長也講過，以後輸配電分離後，他們就會想辦法幫私人公司去蓋電廠，坦白說，這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是否請部長就這部分做特殊的考量？

李部長世光：就現在電業法的版本來看，縣市政府是可以成立電業公司的。

高委員志鵬：應該只限於發電的部分，對吧？

李部長世光：他們也可以建立自己的電網，只是發給的執照就只能做直供，至於代輸的部分，他們還是要進入整個國家電網的架構。

高委員志鵬：如果只有直供的部分，一如剛才我講的案例，就是發電廠直接拉一條線供應某個公司，即使發電廠有多出來的電也不能賣給別家公司，所以，本席希望透過此次電業法的修正，能讓地方政府成立一個綜合發電公司，將來不論饋線或是一些比較小型的配電所，縣市政府都可以自己去貸款、去建構，這樣的模式難道真的很困難嗎？或許這樣修法之後，不一定會有很多縣市政府馬上提出申請，但請部長考量電業法的修正都是歷經 20 年才修一次，如果這次修法我們能給予地方政府這樣的彈性，搞不好五年或十年後需要用得到的時候，公司還是會感謝你們。我們現在來看看日本，自治體共有 13 個，再看德國八百多家電業公司中就有 500 家是由區域政府本身成立，或是受區域政府輔導而成立；你們應該成立電業合作社，由縣市政府帶頭來做也比較具有公信力，以上意見，經濟部能否做一些研究？

李部長世光：未來電業法若能修正通過，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發電業都可以成立。

高委員志鵬：我的意思是指縣市政府能否成立合作社？

李部長世光：他們可以做。

高委員志鵬：但是依據現行法令他們就是不能做，最多只能做直供跟代輸而已。

李部長世光：依據新修正的電業法，縣市政府可以做售電業。

高委員志鵬：正因為縣市政府只能做售電業，我的意思是假如能讓他們成立一個綜合電業公司，那麼包括輸電或配電的部分，他們都可以貸款來做，或是要求台電配合，或是在電能經過的時候能在費率上給予一些減免，對縣市政府而言，都算是一種便利。

李部長世光：對這部分我們有做過評估分析，結果認為他們進入整個國家電網，比起他們自己建構全面性的電網變成一個綜合電業的業者要來得好，也就是說，讓縣市政府成立一個綜合電業公司，其實並不是一個好的作法。

高委員志鵬：請問這項評估分析是不是台電提供給你們的？

李部長世光：不是只有台電而已，還包括能源局、智庫及相關的法人一起做的分析。

高委員志鵬：我建議你們還是多看看日本的作法，前首相菅直人來台訪問時，他有特別提到這幾年來日本政府與幾個大型電業公司交手的經驗，他們的經驗實值得我們參考，同時，他還苦口婆

心地提醒我們：在這方面德國的模式對他們反而是最好；所以，他建議我們不要走日本的冤枉路，而是直接參考德國的做法，基於上述，是不是請部長直接交代一下局長跟台電公司，好好地就德國的經驗來作一些參考，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本來就有做這方面的研究，既然委員現在再次提醒我們，我們就對這部分重新作一檢視。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台電公司發生備載容量幾乎要降到 1 的危險程度，我們認為這實在是不應該發生的狀況，過去最高的時候我們都能達到 10 至 16 的備載容量，本席不明白何以最近會發生只有二點幾甚至一點幾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 15%，乃是指備載容量，至於前幾天降至一點幾的應該是備轉容量，這的確是一個意外，也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廖委員國棟：會隨時進入停電、限電的處境，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台電朱董事長搖頭，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到達那個程度，但是有發生的機率，這部分很難預測。另外，如果臨時的天氣變化和我們的預估有差距，或臨時發生跳機事件，我們就沒有辦法保證。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

朱董事長文成：當然風險會比較大一點。

廖委員國棟：總統還說不會缺電，真的不會缺電嗎？這種狀況隨時都會發生。現在你們要把台電切成好幾塊，萬一將來備載容量不足或臨時發生狀況，誰要負責任？

李部長世光：我們沒有把台電切成好幾塊。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的目的就是要切啊！

李部長世光：不是，不是，從來沒有要把它……

廖委員國棟：發電、輸配電、售電都要分掉。

李部長世光：有一個控股公司在上面，沒有被分割這件事情，一開始只有會計獨立而已，沒有分割台電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綠能將來要不要負擔輸配電的成本？

李部長世光：要。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們都沒有講，只說他們負責發電、售電，根本是只賺錢，沒有任何社會責任嘛！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清楚闡釋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現在都有了嗎？

李部長世光：有，一旦進入國家電網，就必須承擔這部分的成本，這是一定的。

廖委員國棟：外界完全不了解，誤以為你們要拆分台電，圖利財團，財團只負責售電、發電，其他都不必負責任。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指出這件事，我們已一再說明，完全沒有拆分台電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電業法也是講這件事。

李部長世光：沒有，電業法哪有要把台電拆分成很多塊？

廖委員國棟：電業法鼓勵發展綠能，綠能業者只負責發電、售電，後面的不必負責任嘛！

李部長世光：沒有，「綠能先行」是鼓勵綠能發電業者先加入整個電力分配市場，他們可以直供、可以售電，也可以透過代售處理電業的供應，這個部分不只處理電力供應的穩定問題，同時也牽涉到溫減法的限制，它不是單一的法規。

廖委員國棟：電業法的修正讓大家疑惑重重，因為我們只聽到你們要鼓勵綠能發電、賣電，剩下的都要台電承擔責任，簡直是讓財團賺錢，全民買單嘛！你們要把話講清楚。

李部長世光：不會發生這樣的事。

廖委員國棟：1998 年加州也曾推動電力自由化，你知道後來發生什麼事嗎？

李部長世光：那個問題跟台灣完全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不一樣嗎？

李部長世光：加州電廠當年遇到的問題，是我們分析、考慮時，認為不能墜入的陷阱。

廖委員國棟：他們根本不必擔心，因為還有隔壁州可以供電，台灣若電力不足，我們的電從哪裡來？跟大陸、日本買嗎？還是跟菲律賓買？

李部長世光：台灣是孤島型的電網結構。

廖委員國棟：是啊！所以我們的風險非常高。

李部長世光：當時加州因電業的改革做得太快，鄰州不願意售電，一旦不能售電，就會像台灣一樣；此外，他們又在這個架構下，強迫原來的電廠做整體的修正。這次的電業法有思考過加州電廠當時遇到的危機，所以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預估他們當時碰到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當然有，不然台電董事長、經營階層、工會豈不是會突然陷入不能競爭的窘境？

廖委員國棟：我看台電董事長苦著一張臉，有苦難言嗎？

朱董事長文成：加州當時的情況是，發電市場自由競爭，售電市場受到管制，而且還強迫降價 10%，隨著燃料變化，兩邊就不平衡了。

廖委員國棟：目前台灣沒有這些困境。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這邊有電價公式做調整，如果能適當反映成本，這種情況應該不致於發生。

廖委員國棟：部長，長期以來，台灣的經濟之所以能穩定發展，係因我們的電力供應沒有問題，電價又便宜，將來開放綠能以後，大家非常擔心電價會直線上升，你們要解決民眾這些疑惑。最近中嘉案一再被提出來批判、討論，有人認為投審會簡直是荒腔走板，NCC 和公平會都是獨立機構，他們都審完了，也提出附帶條件，幾乎要核定這個投資案了，結果投審會這個偉大的三級機關居然要求 NCC 重審，不曉得這是什麼道理？看了投審會最後開會的名單，我發現投審會

連組長都派不出來，只派了組員，科長不出來，就派科員參加，投審會開會的時候，幾乎都是由代理人出席，這些人能做這麼重大的決策，把要到台灣投資的外資阻絕於外嗎？連該主持的沈榮津次長也派代理人參加，全部都是代理人。

李部長世光：投審會收到案子以後，會送給相關部會進行書面審查，並請他們提出意見，俟意見彙整後，他們才會召開會議，出席同仁只是把這些意見帶回來而已。

廖委員國棟：本來應該由科長參加，結果派科員來，應該由副主委出席的，卻派科長參加，這種決策層級怎麼可以決定一個全國關注的重大投資案？國外的朋友會看這個案子的後續發展再決定要不要來台灣投資，當台灣的經濟發展面臨困境的時候，你們卻以這樣的程序處理這個問題，實在令人匪夷所思。獨立機構公平會審完了，獨立機構 NCC 也審完了，他們都同意，為什麼投審會做了完全相反的決定？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NCC 的回函並不是完全沒有意見、完全同意這個案子，事實上，他們要求我們針對整個投資架構、交易內容做一些處理，我們才把這個部分提到委員會討論。投審會只是先開第一次委員會，未來還會開第二次委員會做最後的決定，在此之前，我們必須釐清 NCC 所關心的投資架構及交易內容問題。

廖委員國棟：NCC 才不關心，他們都審完、同意了，還關心什麼？

張執行秘書銘斌：今年 9 月 NCC 發函給我們的時候，的確有要求我們針對這兩個部分進行討論。

廖委員國棟：是換了政府就換了腦袋、換了決策，對不對？

張執行秘書銘斌：這是新 NCC 委員會的新意見。

廖委員國棟：8 月 3 日 NCC 新任詹主委開了一個記者會，她說：就法律而言，NCC 委員會已經決議的處分，除非出現新事證，才會按照行政程序法重新審議。意思是，已經送出門的決議，就是做了決策。請問你們有什麼新事證要求 NCC 重審？只是質疑一再被討論的以債做股、結構、將來的實質影響力，就要求 NCC 重審，事實上，這些問題在本委員會也一再討論過，大家都解釋得清清楚楚，為什麼到了投審會就一口否決？

張執行秘書銘斌：不是這樣，基本上，詹主委在交通委員會也做過報告，他們發現在整個交易過程中 NCC 並沒有審到合約的完整內容，中嘉案送到前次委員會審查時，那個審查是不完整的，他們希望我們拿到整個交易合約的所有文件，他們再針對這個部分重新審查。

廖委員國棟：他們要求你們發出公文重審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他們沒有要求我們重審，只是要我們審酌整個投資架構及交易內容。

廖委員國棟：對啊，他們只要求你們審酌，你們為何退回要他們重審？

張執行秘書銘斌：因為委員審查時發現部分內容涉及 NCC 的職掌，還是必須由 NCC 處理。

廖委員國棟：還是不合理。部長，你的三級機構要求兩個獨立機關之前審過的案子重審，難道前面的博士和後面的博士腦筋裡面裝的東西不一樣，會做出不一樣的決策嗎？

李部長世光：程序上要求投審會進一步審核，就像執行秘書剛剛所說的，因為牽涉到 NCC 的職掌，我們才退回去，請他們根據自己的職掌做進一步的分析，倒不是所謂的三級單位直接對獨立

機關做評審，而是各單位職掌範圍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只有涉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問題才會被關注，請問該案哪個部分涉及到這四個條件？一個都沒有。

張執行秘書銘斌：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第二項，這部分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特許事業，必須得到特許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或同意。

廖委員國棟：你預估這個投資案後續會如何？

張執行秘書銘斌：據了解，這個案子目前 NCC 正在處理，應該會儘快做決定。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等中嘉死了才核定？

張執行秘書銘斌：應該不致於。

廖委員國棟：不致於死？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不致於。

廖委員國棟：但是中嘉的股價一直下跌，要它死了你們才核定？

張執行秘書銘斌：根據我們的了解，應該會有一個比較樂觀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部長，以後誰敢來投資台灣？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印尼總統特使翁俊民 9 月 8 日來台訪問，翁特使開出了六大合作領域，邀請台灣企業家投資印尼的。其中的海洋增值產業和台灣勞力密集製造業轉移之印尼這兩大領域及經濟部主管，請經濟部於兩週內提出針對該特使所提出領域截至目前為止之合作進度及未來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2、

極端氣候下，常造成強降雨，造成地區的水患，高雄市岡山區、梓官區、橋頭區因地勢較為低窪，每逢強降雨或豪大雨，易造成淹水。然而典寶溪 A、B 區滯池區關建完成後，淹水問題已有大幅改善。然而此次梅姬颱風過境，豪大雨也造成典寶溪幾乎溢堤，也造成梓官、橋頭、岡山等區局部區域淹水，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評估關建 D 區滯洪池之時程，規劃以及預算編製情形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3、

經濟部推動五大創新產業以「連接未來、連結全球、連接在地」為主軸，而其中「國機國造」部份將以「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建構航空產業聚落」為核心，岡山一直以來都是空軍的故鄉，而高雄路竹園區也有航太產業的基礎，加上金屬扣件是岡山區最主要的產業，因此，岡山區、路竹區擁有發展航太產業良好的基礎，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提出高雄市地區（包括岡山區、路竹區、路科園區）建構航空產業聚落的規劃，以及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的具體策略作為於經

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4、

查我國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僅就建蔽率、容積率、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作規範，並未限制建築物之樓層數，惟經濟部對於工業園區用地之建築物，皆由工業局以「管理」為名，以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不僅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更毫無法律依據，完全不符法制。

再查，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僅管理工業園區用地用途、工業園區產業項目，經濟部並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並未授權經濟部得代為行使建築法規主管機關職權，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有關建築物樓層數、高度、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問題，自當回歸建築法規規範之。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張麗善

5、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規定，此係針對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用地如有變更規劃之情形時（例如：產一變更為產二、產二變更為產一等情形），始有第 54 條第 5 項所定子法（即：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以進行用地變更規劃相關作業程序。換言之，如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並無法律依據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之。

爰此，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無涉變更規劃，也無涉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時，經濟部不得於欠缺法律依據之下，以管理產業園區之名，藉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來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以避免產業創新條例期望活絡產業園區土地使用之立法美意無法落實。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張麗善

6、

為落實減碳目標，邁向低碳社會，經濟部研擬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爰建請經濟部就計畫內容、推動策略等，待核定後，儘速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7、

有關綠能科技之智慧新節能部分，為降低我國尖峰時段負載及缺電風險，經濟部補助業界更新設備，比如高效率馬達、空壓機、幫浦等設備，最高補助 1/3，補助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然而我國中小企業多數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將因此被排除在外。考量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主體，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現況，儘速與各產業工會協商，評估修正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

內將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8、

查現有民營電廠（IPP）與台電的購售電合約（PAA）自 88 年簽約、約期為 25 年，將於 113 年陸續到期，能源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環境承載及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加強未來非核家園與能源配比規畫與排碳係數之電業管制等規畫，以有助空氣品質保護與永續發展，唯現有民營電廠（IPP）仍未積極調整燃氣發電之規畫，爰要求能源主管機關應積極要求現有燃煤 IPP 電廠應於到期續約時改為燃氣，否則應予關廠不予許可，且應要求相關業者提前因應，能源主管機關並於一個月內就規畫與溝通成效，赴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9、

為「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規畫以來，因台灣經濟環境丕變、長期閒置，不利當地產業發展。唯 105 年預算仍規畫「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劃」2,750 萬元，建請經濟及工業主管機關研究綠能專區發展可行性，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10、

有鑑於台電七月最新版「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測台灣未來 10 年電力來源及備用容量，對 2022 年到 2025 年這 4 年做出「缺電警告」。由於核一、核二廠、協和電廠於 2018 年起陸續除役，這 4 年間的電力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6~7%，甚至 2023 年還會低於 3%，顯見台灣未來恐處於限電危機中。為避免電力短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針對再生能源發展以及核能退場後電力結構重組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1、

有鑑於經濟部整合包括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的供應鏈，成立一國一平台的單一窗口，以協助台商提供融資、群聚服務，並吸引外籍人才來台交流；然所謂的平台恐與現有外館業務重疊，而有疊床架屋之虞，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 18 個平台的業務範疇、人員編制以及預算編列相關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2、

有鑑於台灣受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氣候逐年升高，過去電力機組歲修安排之時程恐無法因應

。為避免因機組歲修而可能產生的缺電問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各發電廠發電機組歲修排程和降低故障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3、

有鑑於多數媒體指出，英國脫歐事件被視為全球性的黑天鵝，全球金融市場在經過震盪後已回穩，後續效應則要視事件發展而定，但其最後對全球金融與經濟的長期衝擊已難避免。不過，對台灣而言，脫歐事件衝擊相對較小，真正嚴重的是新政府上台 3 個多月以來的表現，幾乎讓企業界「崩潰」。從缺電、限電陰影持續，兩岸關係急凍，前景未知；華航罷工事件的處理、勞工休假問題，迫使工商團體採取中止與政府協商的強烈態度。這些事件都讓企業界不安，更對新政府的治理能力打上大問號，民間投資將因此大幅減少，下半年經濟要好也難。全球經濟走緩，短期難見到有力復甦，占比最高的民間消費，如果無特殊因素，成長率大概只有 1%~2%。至於民間投資，在企業界普遍對投資環境及前景有疑慮的情況下，大概難逃衰退的命運。最後只剩下政府投資可支撐經濟。目前情勢下，政府提出較大規模的公共建設計畫，以財政政策支撐經濟。鑒往知來，亂花錢、分贓式的公共建設，蓋出遍布各地的蚊子館，當然是惡劣的政治操作與浪費；但規劃具前瞻、優質的公共建設，卻能讓整個國家體質翻轉提升。台灣 60 年代的「十大建設」、80 年代的「六年國建」，都曾對整體國家的基礎建設、競爭力帶來翻轉式的提升。遺憾的是近 20 年，政府預算中，投資性的資本支出日益減少，消費性的支出占的比重則越來越大，台灣再難看到具指標意義的重大建設，更在近幾年嚴重的風災、水災中顯露出國內各項基礎建設的荒廢。

在面對近年來台灣經濟持續低迷，包括外資及民間投資力道不足的情況下，擴大政府公共投資自然是一個重要選項。但是以驅動國公營事業帶動投資來看，原先所提報的 6 百億元，自然是規模偏小，但可以理解原先是受制於明年度政府支出成長僅 1.1%，因而各國營事業只能自縛手腳。而後在政策改變下，各國營事業乃得以大展拳腳，把原本想推動卻受限於預算經費的項目提前列入。但是投資金額一下子暴增五倍，是否每一項投資案都是經過嚴謹評估？有周全的規劃？抑或有部分是灌水充數？而後在行政當局對 3 千億元的投資規模仍不以為足的情況，責令各國公營事業繼續加碼，則依據經驗法則，新增的項目灌水度會更高，如果貿然照案通過，實際執行不是荒腔走板，即可能出現另類「肉桶分肥」。

目前國公營事業投資提出振興投資計畫內容，總計規模約 3,400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台電公司大潭電廠（1,104.6 億元）及其他電廠合計 10 項（含再生能源等）總計 2,343.86 億元，再加新增台電採購或租用緊急發電設備 95 億元、台糖新增現代化養豬設備 6.8 億元共計占 2,445.6 億元 71.9%，就是一個明顯的案例，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國營事業振興經濟擴大投資計畫於一個月內提供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執行效益考核等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4、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董事長梁國新應邀出席廈門「第十五屆世界商業領袖圓桌會議」，並以「跨境電商時代的貿易新機會」進行專題演講。

梁國新董事長指出，台灣電商有 3 大優勢：

第一、是台灣電商發展早且非常成熟，不僅網路產業對 GDP 貢獻度高，超越美、日等國家。去（2015）年電商零售市場規模達 230 億美元，與人口有台灣 25 倍的東南亞相比，市場規模相當，讓與會的電商企業代表印象深刻。

第二、是具有豐沛的創新創業能量，台灣有東南亞最大網路創業社群，也有良好的創投環境及創業人才，吸引了矽谷創投「500 STARTUPS」來台開設分公司；

第三、是發展出多元的電商生態圈，使民眾的日常生活與電商充分結合，如餐廳訂位 EZTABLE、體驗旅遊 KKDAY、餐廳 POS 系統 ICHEF 等新興的電商服務。

有鑑於在現行全球貿易不景氣下，跨境電子商務卻有爆炸性的成長，各國業者對於與台灣業者合作，共同開發亞太市場表達高度的興趣。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面對國際經濟低成長的新常態，如何順應跨境電商趨勢，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加速國際電商業者與台灣企業攜手合作，共同打造亞太電商生態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5、

經查 106 年度經濟部的 7 項 KPI 中較為具體數字呈現的「創新創業育成」，明年「培育新創企業」家次目標值訂為 2,400 家，是 105 年目標 1,200 家的二倍。「產業創新研發」包含「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須達 26.1%、「五大創新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 1,758 億元、「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達 100%等。

但其中，「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之「專利應用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100%（和 105 年度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相同）、「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之「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 52 件（和 105 年度發掘具優勢產業投資案源相同），並無國發會強調「106 年度施政計畫較特別的地方在於國發會從嚴審查各部會訂定的 KPI，不再是過往偏向過程面的指標，而是可反映政策成果、符合民眾關切與期許的目標。」的差別和效果，另對「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中「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關鍵績效指標更可見小英政府新南向政策的空洞、無力！

爰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 106 年度七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依照計畫執行務實修正評估項目，訂定讓人民有感知的考核機制，以期能確實達成七項年度施政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6、

經濟部日前宣布要發動政府與業者共同投入千億元，組成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國家隊，產業界希望政府提出計畫後，能與業者洽談下一步合作，共同做大台灣的 AMOLED 產業。

105 年 8 月底，媒體社論指出，AMOLED 的國家政策，不能重蹈金融業亞洲盃的覆轍，更要記取陳水扁時期兩兆雙星的教訓，韓國的 AMOLED 產業龐大的投入，看似領先，如果把 SAMSUNG 的供貨拿掉，韓國這些投入到底有沒有明天？技術先進的日本業者在 AMOLED 耕耘這麼久，投入這麼多資源，至今仍然處於血本無歸的狀態，而台廠仰賴國家資源做 AMOLED，做得出來做不出來是一回事，做出來了要賣給誰？蘋果還是三星，或者正在興起的華為、OPPO 這些大陸品牌。大陸廠商京東方已經宣布 2017 年要量產 AMOLED，京東方到底有沒有技術，到底是台廠的夥伴？還是不共戴天的競爭對手？經濟部在喊出國家隊政策之前，可曾做過系統化、全面化的評估？我們當然不主張用民粹的態度來反對政府資助 AMOLED 產業發展，但是我們更不同意拿輕率的口號，把已經捉襟見肘的經濟發展預算，大片浪擲在未經充分論證的生產線。經濟部要拿 200 億元納稅人的血汗錢，還要友達群創各自出資 400 億元，這些錢，到底要怎麼用，如何用，要多久的時間產生多大的效果，友達、群創、錸寶、還有最終的華碩、宏達電，到底要怎麼齊心合作，彼此要投入甚麼、要犧牲那些，都必須要有清楚明確的分析與論述。「國家隊」是個太便宜的口號，但是業者、銀行、投資者、以及納稅人都不是傻瓜，大家過去都吃足兩兆雙星的苦頭，再也不願意隨著政治人物的口號起舞了！

爰此，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AMOLED 國家隊」提出相關計畫及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7、

經濟部舉辦 2016 投資台灣商機研討會，以政府推動創新研發產業為主軸，結合各縣市政府招商，盼促進海外台商加碼投資台灣。投資處今年掌握投資案源中，以金可國際公司與台中精機公司分別投資 50 億元與 30 億元最亮眼。依據相關資料，前 8 月回台投資金額累計達 477 億元，共 24 件，已達年度目標金額 89%，有信心今年可達成目標。以各產業類型觀察，台商回台投資以製造業為大宗，占總投資金額 81%，其次則為服務業。

但根據經濟部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台商返台投資件數已經連 3 年下降，距離 2008 年有 127 件高峰期相比，今年前 8 個月僅 24 件，數量驟降。深入了解，今年前 8 個月台商返台投資金額 477 億元，儘管達成率 89%，但實際情況是，經濟部已連續 3 年設定 535 億元投資金額目標，並未調升，才能創造年年都達標，並且件數或金額皆可單獨為統計項目無法呈現實際差異效果，又據投資處研討會回收問卷顯示，已有近 250 位台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其中 19 件有具體投資計畫，未來將逐案追蹤、落實，顯見相關控管品質粗糙。

為此，要求經濟部對於台商回台投資之關鍵績效指標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確實呈現相關經濟成長數字！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8、

有鑑於經濟部大力推動綠能政策並推動執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但 105 年綠電試辦計畫於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7 月 31 日止，綠電認購度數為 2 億 6,435 萬 9,500 度，

認購戶數為 6,585 戶，最大認購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 億度），僅 1 用戶佔認購比率高達 76%其餘幾近 99.9%，6,584 用戶認購比例才佔 24%，對比全台一千二百多萬用電戶數更是微乎其微，可見目前台灣在綠色電價的消費支出的認同度和實際付出上出現極大的落差，因此合理的綠能電價和民眾的使用認知，才是綠能政策得以推動的關鍵。

爰此，要求經濟部應以外國執行再生能源政策經驗，初期以「再生能源電力固定價格收購機制」（feed-in-tariffs，簡稱 FIT）政策補貼發展及後續以「市場溢價」納入市場導向，逐項檢討台灣目前各項再生能源發電發展情形，如預計總投資額逾 1,400 億元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務實以市場需求導向提出可行的綠能電力發展方案，避免造成有限的社會資源的浪費和徒勞無功！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9、

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將民眾買電及賣電的權利還給民眾」為主要訴求，重新修訂電業法，並參考各國經驗及作法，採分階段方式推動。

(1)第 1 階段開放發電業、售電業申設及開放電力代輸與直供，於修法後 1 至 2.5 年內完成，在第 1 階段開放下，未來可有更多的參與者進入市場進行發電與售電事業的發展，並將民眾原有的售電與購電權利逐步還給民眾。在這一階段，台電會因為全國電力輸配系統為唯一國營，必須由台電公司全部負擔供電線路的維修費用、各老舊發電廠和部分核電機組停供的成本墊高，及為便民服務所設立的營業所人力成本造成台電公司在發電售電上承受巨大競爭壓力，並且未給予台電公司公平的競爭基礎，就如同油品自由化後造成中油和台塑的不公平競爭一樣。又或從市場占有率，一家台電就佔台灣超過 65%的電力供應、9 家 IPP 又囊括了另外 30%的電力且繼續受到合約保證收購，這樣高度的市場集中度根本沒有辦法吸引新競爭者的加入，完全失去了自由化的意義。如此扭曲的市場只能繼續靠政府力來補助各項再生能源的發展與電網的設置，不僅沒有經濟效率而且這些經費最後還是得回到用戶的電價或是民眾的稅金當中來支付，不可不慎！

(2)第 2 階段電網公共化（廠網分離），於修法後 6 至 9 年完成台電公司轉型，成為發電公司及電力網（含輸配售電）公司，同時將電網公共化，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電力網輸送電能，以建立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有鑑於智慧電表和智慧電網差一個字差十萬八千里，前者只是做統計而無法選擇，後者才能隨著系統與用戶行為隨時隨地變化，可以及時雙向反應的電網才能達到廠網分離的目的和效果，再加上公正客觀的電力調度平台，人民才能真正的有用電選擇權，但檢視這些政府部門規劃中環環相扣的系統只見到政策多思慮不週之處，不但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甚至激發出許多不必要的社會衝突，例如要自由化卻運用電價管制機關決定電力配比與價格的衝突，台電員工上街抗議財團化、漲價式修法都是持續發酵中的例子。

(3)關於電業法修正後，各項用電價格問題。台灣一半的電力來自於天然氣，兩成約 500 億度

來自新科技的再生能源，裡面又有 300 億度來自新設置的太陽光電與離岸風機，而小英政府又要加入電力能源配比管制，且都選用高單價的發電形式，電價單位成本急速拉高再加上為了納入大規模的再生能源電力進行彈性調度所鋪設的智慧電網經費。民生用電每度電的價格在未來 10 年內必然數倍翻漲。

爰此，請經濟部針對上述三項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20、

臺中市升格直轄市之後做為趨動中台灣發展的龍頭與鄰近的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六縣為合作多於競爭的夥伴關係；這不同於北台灣台北、新北桃園；或南台灣高雄與台南競爭多過於合作。因此身為中都連同週遭生活圈有超過 600 萬人以上消費人口。

再加上中台灣交通上海空雙港合一，陸海空聯運十分便捷，及水滄經貿智慧園區以「功能專業且空間大型」的展覽館，和臺中是許多特色產業發展各式各樣創新商業模式發源地，勢必吸引各國外大廠爭相進駐臺中投資，產業群聚力量不容小覷，進而帶動週邊縣市城鄉發展。

而新南向政策也因交通的打通後及臺中市東協廣場優勢，將牽動產業進軍南向開發海外商機，臺中市將需要更多與創新、國際化、跨域治理商業服務需求，此時產業政策、商業人才培育、科技應用、優化投資環境、國際競爭力等等，需引進能作為產官學研間相互支援的研究中心平台，以串連各界能量與鏈結資源，為政府提供政策建議，並為業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故臺中市需要商發院至臺中市設立第二院區，初期先以臺中市公有空間設立籌備處，引進創新能量與臺灣產業交流，未來進駐水滄經貿園區，該院區則成為台北以外第二個以國際商業服務院區，為使院區順利進駐台中，建請向經濟部爭取每年度 5,000 萬預算供商發院至中部設立第二院區為荷。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21、

台灣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來襲，造成北、中、南各地都傳出嚴重的災情，在民生上除了大家關心的農、漁業損害之外，就是全台各地都有出現停電的災情，包括雲林地區在梅姬颱風肆虐之下，蔬果的冷凍倉儲受損嚴重，所以颱風造成的損害，除了農損還有冷藏設備的損失，而這些冷藏設備最需要的就是電力。台灣民眾不能夠忍受缺電、限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力整體資源分配、能源結構、如何解決電力備轉瀕臨限電以及漲電價的危機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並請具體宣誓，宣告不限電、不漲電價。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2、

日前工商界表示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即使新產業成功，也補償不了老產業因不注意的衰退。要有成長，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有鑑於蔡政府推南向已成了難向，推五駕馬車「五加二」

卻忽略了傳統產業，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政府整體資源分配、解決傳統產業衰退的問題等議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23、

我國與東協國家及印度的投資協定為早年所簽署，早已不合時宜，日前經濟部正與東協國家及印度正名更新洽簽新的雙邊投資協定，請經濟部於一個月提出日前更新洽簽新的雙邊投資協定的進度以及目前所遭遇的主要障礙及困難以及未來洽簽完成的時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到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治芬

24、

與外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我國目前雖與 32 個國家地區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但都非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而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如美國、歐盟、加拿大未能洽簽雙邊投資協定，而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南韓早已與上述國家簽訂雙邊投資協定，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提出目前我國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洽簽雙邊投資協定的進度以及洽簽完成目前預估的時程，以及目前遭遇的主要障礙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陳明文

25、

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鼓勵就業，於「產業創新轉型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明定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依據第 8 條，政府應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以改善人力結構，提升員工素質，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惟該等鼓勵增僱員工計畫因經費不足而停擺。復依據第 11 條政府訂定產業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惟中小企業處乃至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之預算編列皆減列 4%~8%不等，難以推動鼓勵中小企業振興相關計畫，爰建請經濟部重新考量資源整合，注重中小企業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孔文吉

26、

鑒於馬政府時代台灣自來水水公司的董監事派任皆採政治推薦，完全不考慮董監事人選是否有公司治理專業或是自來水系統管理能力，只考慮政治顏色是否正確，讓台水公司的董監事派任充斥政治酬庸。考量自來水管線設置的業務本身就會涉及很多地方政府的配合事務，特提案要求未來台灣自來水公司的董監事派任應以地方政府副縣市長以上人員（直轄市為秘書長以上人員）為優先人選，方能有效解決自來水管線設置的各種問題、加速自來水公司的普及化。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陳曼麗 徐永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請說明。

吳局長明機：第 4 案我們有跟鄭委員溝通過，把倒數第二行「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改為「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然後把後面的文字刪除。

主席：這是一種改法，另外一種是把要求改成建請也可以，就按照剛剛溝通的，把要求改成建請。

吳局長明機：也可以。

主席：還是要依剛剛溝通的結果，那就以局長所說剛剛溝通的結果，倒數第二行改為「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後面全部刪除，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

吳局長明機：第 5 案最後一段的第二行，在「經濟部」前面加上「建請」，剛剛有跟鄭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其實本席有這樣改：「經濟部能否在欠缺法律依據之下，以管理產業園區之名，藉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來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應在一個月內深入檢討其妥適性，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吳局長明機：好。

主席：那就根據本席這樣修改，你們就檢討一下它的妥適性，給鄭委員跟我們一個報告。第 5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

林局長全能：我們有跟蘇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將「一週內」改為「二週內」提出。

主席：好，一週改為二週，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8 案。

林局長全能：我們有跟蘇委員溝通過，將倒數第三行「否則應予關廠不予許可」改為「否則台電將不予續約」。

主席：好，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

吳局長明機：因為一個月的時間實在太趕，我們剛剛有跟蘇委員溝通，是否能改為「於本會期結束前赴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主席：可是我們有沒有時間排？

蘇委員治芬：如果沒有時間排，是我們委員會的事。

主席：好，那就改為「於本會期結束前赴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修正通過。這樣我就有壓力了。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 案。

吳局長明機：我們有跟王委員溝通過，倒數第二行改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王委員不在啊！

吳局長明機：我們剛剛有用電話跟王委員溝通過。

主席：原意都有保留，謝謝孔委員，那本案就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

甘執行秘書薇璣：主席、各位委員。第 15 案原則沒有意見，只做文字調整的建議，倒數第二段的倒數第二行最後的「小英政府」，我們建議保留「政府」就好。

主席：孔委員剛剛也有特別關心，我們就把「可見小英政府」改為「可見政府」，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9 案。

林局長全能：我們建議將第一段第四行「重新修訂電業法……」改為「提出電業法的修正草案，並參考各國經驗及作法，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此項修法引起以下三大議題討論。」，然後倒數第二段有「小英政府」的部分，建議把「小英」拿掉。最後倒數第二行建議改為「請經濟部針對上述三項議題於二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是「上述三項疑慮」啦！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我們是比較堅持，因為電業法要準備送過來了，兩週內電業法會送來嗎？

主席：不會。

林局長全能：電業法已經送進立法院了。

主席：已經送進來了，但是還沒有到委員會，一讀還沒過。

孔委員文吉：是否可以加上「在電業法送本委員會審查之前」，因為二週內會不會很快，也許一週內就送過來也不一定啊！

主席：好，那就依照剛剛局長和孔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1 案。

林局長全能：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了，建議把最後用手寫的部分刪除。

主席：所以是把所有手寫的部分都刪除，就以打字的原案通過，本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3 案。

徐副局長大衛：原來屬於經濟部的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已經調整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所以第三行中間的「經濟部」可否改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4 案。

徐副局長大衛：本案也是一樣，將倒數第四行的「經濟部」改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5 案。

葉處長雲龍：有兩個地方要修正，第一個是第一段的「產業創新轉型條例」，因為該條例沒有「轉型」二字，故改為「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個部分有跟管委員報告過，就是把倒數第二行的「預算分配」改為「資源整合」。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6 案。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本案非常感謝蘇委員同意做部分修正，建議把第一行的「鑒於」至第四行的「政治酬庸」等文字全部刪除。第六行的「特提案要求」改為「特提案建請」。並把最後一行的「自來水公司」的「公司」刪除，改為「自來水」。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等大家吃完便當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幾乎傾全國之力在發展新南向，這個政策本席也會支持，但是對於長期以來業界所擔憂的，包括本席也念茲在茲的招商引資這件事情，雖然部長上任還不到半年，我不曉得部長對於目前招商引資績效的觀察和評論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看到委員長期關注的重點，也就是 FDI 的部分在降低，對於這個部分，其實經濟部有配合行政院做了相當多的措施在調整。除此之外，我們在整個政策列管的時候，目前我們對每一個超過 5 億元的投資案，都有計畫經理在做專案的列管，每一個案子所遇到的問題我們也會作詳細的分析，每個禮拜也會做完整報告呈到院長那邊去，其實院長有親自督導這件事情。

林委員岱樺：聽起來這是被動的啊！就是你們被動的收到案件，資金進到投審會去審查，然後你們就列管，金額就報到行政院，這是被動的作法，也是過去的作法。

李部長世光：我剛報告的是後段，我們去跟所有業界談的時候，他們現在需要我們解決的問題。至於主動出擊的部分，當然也同時在處理，在核心產業或五加二的創新產業等等都有主動出擊的招商。事實上在這次招商論壇的時候，都是我們去找來的外國廠商，同時也跟我們簽 MOU，在那上面有好幾百億的投資，根據我們過去這樣推動的架構，大概有 80%所簽的 MOU 是會被落實的，所以在主動出擊招商引資的部分，經濟部是同時在做的。

林委員岱樺：針對落實的部分，你直接去招攬業者，像是五加二的部分，你是用什麼方法去找他們

來？或是你用什麼論述或準備去找他們來？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答復。

連處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在主動出擊的部分，我們會先去盤點國內重要計畫所產生的商機，剛才部長有提到我們的重點產業、核心產業，還有現在要發展的五大創新產業，都會衍生一些商機，這些都是外商所在意的。除了商機以外，我們還要去盤點國內產業的缺口，然後再去鎖定擁有這些關鍵技術的關鍵外商，然後聚焦吸引他們到台灣來投資。其實目前台灣的優勢……

林委員岱樺：你可否舉一個案例，就是已經成功或簽下 MOU 的，你覺得在資訊揭露上是可以跟我們國會說明的案例，你們是怎麼做準備？

連處長玉蘋：例如我們的重點產業，半導體產業一直是我們發展的重點，每年也都持續在做資本的投入，所以對於上游的設備跟材料，都還有持續的需求。像是美商 Lam Research，它是半導體設備的大廠，它除了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跟訓練中心以外，它也把它們的 Refurbishment Center 設在台灣，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主動出擊，其實在去年我們鎖定它的時候，就是我們主動去找它，也提供相當多的誘因跟發展的協助，讓這個整修中心成功落實在台灣。最近我們在發展五大創新產業的離岸風力，其實丹麥商 Dong Energy 也是看重這樣的商機，所以要到台灣來投資。這個也是我們透過丹麥經濟組主動跟 Dong Energy 做聯繫，並安排他們到台灣來做參訪，藉此也展現台灣的實力、介紹台灣的商機，才會主動落實的。

林委員岱樺：好。我為什麼會問到這個細節，因為魔鬼就在細節當中，專業也在細節當中，如果我們一直認為新加坡招商引資的績效非常好，聽起來您的流程跟他們的流程感覺是一樣的，但是結果為什麼是不一樣的。因為您講的這一套不是部長來才改變的，原來的舊政府就有了、原來的文官系統流程裡就有了，而且國家也會盤點什麼產業是要的、什麼產業是不要的，這是非常清楚的。

另外，他們也會找一些國外關鍵大廠，希望把其技術、人才引進到國內，基本上，找他們來是希望他們的技術、人才能夠內化，把我們整個提升上來，就國內而言，就業機會也一定會擴充，而且他們在找人才、技術的過程中，也會做一些很扎實的研究，比方說要做五加二，在做的時候會很扎實的用一份報告去說服對方，包括他們在全球的盤點如同其公司一樣的清清楚楚；在全球的布局當中，這家公司會有什麼樣的利弊得失，無論是市場缺口或是其他的缺口，都會讓人覺得新加坡比較好，就是用這份報告來吸引他們來，而這份報告融合的絕對不是產業界的專業分析而已，即不僅對這家公司十分的清楚，還有市場的布局時的缺口在哪裡，而且招商人員中也不會純粹只有商務人員而已，另外還有稅務人員、會計人員，甚至連精算師都在裡面，然後結合本業專業人員，進而做出這樣一份報告，而且這是長年去追蹤這樣的產業以及相關的佈局，然後一舉拿下這樣的招商。至於優惠的部分，其實全世界都在做，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台灣在做，別的國家也在做，重點是如何將其吸引過來，對於 MOU 一事，本席當立委這麼久了，這對我來說都是假的，重點應是投資何時進來，甚至資金進來後還能夠動用，而且這還涉及投資環境，包括土地、人力、水、電、人才、勞工等，這些部分是永久都存在，所以本席很擔憂。

因此，對於所謂的招商引資，至少國發會、經濟部這兩個部門要去說明，到底做法上跟以前有何不同，因為以前的做法並不能實質的讓技術、人才能夠進來。再來是技術、人才進來後，進而可以擴大就業率，然後在國內的運作模式下，不僅可以賺錢，還可以到國外征戰，也就是所謂的國際盃，本席今天分享這個案例之外，也跟部長說可以用個案的方式來跟我分享，總之，這聽起來似乎沒有什麼差別，但成果就是不一樣，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李部長世光：在整體招商引資的部分，委員提到要針對不同的公司、產業來做分析，而經濟部的做法是，先從台灣產業鏈的缺口來做分析，然後才針對國際上在這個領域當中，哪些公司我們有機會爭取他們來台灣投資，的確這是需要詳細的分析，而這是透過我們經濟組的同仁、智庫等從不同的角度先分析次級資料、初級資料，之後會組成招商團去跟這些地方來做進一步討論，請他們來台灣所謂招商論壇的時候，不管是 MOU 或是 LOI，這個結構經濟部都會做進一步的追蹤、管考，事實上，就過去 3 年分析的資料來看，在 3 年內落實的績效大概是 9 成左右，所以並不只是招來簽個 MOU、LOI，就當作一個亮點來報告，而是會一路追蹤到最後成果落實到台灣。

林委員岱樺：更精準來說，部長上任後，這樣招商引資的做法跟之前有何不同？

李部長世光：關於跨部會的協調，尤其是留才跟國際高階人才在台灣稅率的調整等等，都因為林院長親自督導跨部會結構，才真正被落實出來。

林委員岱樺：假設前端你們有策略的進行產業挑選等工作，後端你說有協商的平台、機制，像人才的部分，就有了一些鬆綁，那土地的部分呢？

李部長世光：土地的部分，的確在特定的案子當中，工業局……

林委員岱樺：你們如何跟環保署協調環評的部分呢？對於環評本席沒有意見，這是應該的，但是如何讓它快速的、有效率的做，而且環評一定是地方政府再送上來，這時你們要怎麼做？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架構是我們跟環保署局處長層級每一至兩個禮拜會針對各種個案來進行協商，而我跟李署長是每個月有固定的平台在做所有政策面跟特定專案……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還是用政策的協調來處理環評，在取得土地的同時，如何讓經濟及環保縮短差距，請教部長，你認為環評的處理還是要用協商機制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讓它速度變快，所以在過程中會事先跟環保署提出……

林委員岱樺：可是我們遇到的環保委員卻是一個人的意見可抵所有的意見，請問該怎麼辦？畢竟你沒有辦法控制所有的審查委員。說實在的，你們上任後院長有說應評估、修改環評法規，讓它能夠快速的落實，對於這件事情的落實，目前行政院進度如何？

李部長世光：那件事情我們有和環保署做進一步的協商，但是現在的做法是有一部分產業如果有清楚的產業政策，我們會做產業的政策環評，之後……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招商引資在您任內還是沒有具體的做法，而且這個的做法還是過去就有的，光是最基本的土地問題，雖然我知道這不是你的主責，但既然要單一窗口，你也說每間公司都有 **account manager** 在裡面了，但是，**account manager** 要面對的是土地取得、環保問題啊！他們都願意做環保，只是時間都拉得很長，程序上就是一個委員的意見可以否定所有經濟開發的案子

，造成完全沒有產業布局的思維。

我要強調的是，環保很重要，而經濟、環保是有平衡點的，在招商引資一事上，包括資金引進來後能否動用等，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才說 MOU 的部分我是非常存疑的，因為即使進來了，廠商是有可能動不了資金的，總之，招商引資的部分你們可能要重新評估，看看要怎麼做。請你們加油！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攸關台灣數百萬家庭相關的民生問題，就是在非都會區並沒有天然氣家庭用燃料使用的選項，所以多數家庭都還是使用傳統的桶裝瓦斯，但是現行的制度，根據消防署定型化契約的規定，有的還是要帶個磅秤去計算重量，也就是針對沒有使用完的餘氣去計算重量。還有，有可能洗澡洗到一半沒有熱水或是煮飯煮到一半沒有瓦斯，不然就是沒有用完，而且也不知道桶裡還剩下多少就去換桶，也就是餘氣的部分沒有辦法收回相關餘氣的價格，不然就是要瓦斯業者帶著一個磅秤，然後爬好幾層的樓梯跟著瓦斯桶一起上去，進而衍生了很多的消費糾紛。

事實上，現行制度施行了幾十年，並沒有任何的精進，所以主席一直主張，可以允許桶裝瓦斯業者及消費者裝設儀表計價表的做法，這是在其他國家已行之有年的做法，所以希望台灣這部分一直不允許的規範能夠有所鬆綁，讓我們這些沒有辦法使用天然瓦斯的地區，可以有更便利、現代化、更精進的設備，包括產業的升級需求，也都能有一些新的機會。方才我有問過消防署長，發現他們是有想要有所精進，但是能源局反對，所以希望部長能夠顧及到民生的需求、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以及小型桶裝瓦斯業者，他們為了因應民生的需求，可能連晚上都還在上班送瓦斯，所以需要鬆綁的地方趕快進行，這是一項重大的決定，影響台灣數百萬桶裝瓦斯傳統用戶的相關權益，希望你們能夠儘速進行。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經濟部大概在清晨 7 點鐘就開始開會討論，不是只有針對這個議題，但是桶裝瓦斯的確有被列入我們的考慮，而中間牽涉到整個天然氣供應，也就是中油供氣等問題，的確如委員所言，大概只有 330 萬用戶實際上是直接供應天然氣，而東岸的部分，其實都是使用桶裝瓦斯，所以委員所提的是一個全國性重要的議案，而我們內部的分析也的確認同委員的說法，即那一部分要做進一步調整及修正，有關氣量表用在桶裝液化石油氣的管理，牽涉到標檢局度量衡，所以我們會請標檢局做進一步的考慮。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桶裝液化石油氣內容物需要用純丙烷的部分，因為裡面有兩種氣體，熱容量是不同的，那一部分我們就必須要做進一步考慮看看要如何來做管理，而這就牽涉到石油管理法，能源局已經被責成要做這一部分的思考，看看要如何調整，總之，這牽涉到兩部分，即規範及法規，所以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調整及分析。基本上，能源局並沒有反對，只是在法規上及其他相關的策略一起來做，而委員所指是一項重大的議題，我們會很快的做進一步分析。

蕭委員美琴：本席樂見你們抱持一個積極的態度，畢竟這是幾十年未做任何改變的桶裝瓦斯運送模

式，而這也亟待精進的，這涉及到相關部會及經濟部所屬相關機關的協調，也希望部長拿出魄力，更積極的進行相關工作，讓台灣數百萬用戶都能夠立即有感。

另外，現在的幾座核電廠都將要除役，但是對於高階核廢料的長期貯存模式，到現在仍是沒有一個清楚的 **solution**，前幾任部長來此列席備詢時，我都是抱持一樣的立場，過去台電曾在花蓮地區做過相關鑽探的工作，而我們在反對之外，也同時要求所有的資訊要透明化，全花蓮縣，尤其是鑽探區所屬的秀林鄉居民，則是全面反對高階核廢料以花蓮做為貯存的地區，之前幾任的部長我都問過這個問題，而今我要再次表達我的立場，我反對以花蓮做為高階核廢料貯存未來可能選址的對象，我要再次表達反對的立場，也希望經濟部、台電再次尊重我們民意的要求。

李部長世光：本人請朱董事長先做說明，之後我再補充說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的鑽探是在做研究，而今應民眾的要求，已經將其封井了。

蕭委員美琴：所以並沒有新增的計畫？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並沒有將花蓮視為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的選項？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案子正在進行中，目前還沒有把花蓮放在裡面。

蕭委員美琴：暫時沒有？本席要求的是，永久都不要將花蓮縣視為未來選址的選項。

李部長世光：那個並不是董事長的權責，而跨部會的協調當中，經濟部的確是主責的單位，我們在報告中有分析所謂的核廢料終極的貯存，甚至包含低放射性核廢料的處理，而那一部分的報告有提到，首先必須就選址的規定及架構來處理，同時這個平台必須完全透明，經濟部已經定好這樣的政策，在選址可能的條件一旦完成之後，我們會予以公布同時邀請各界參與選址的討論，所以那個部分會完全公開透明，而目前台灣任何一個地點都還沒有被列入這一部分的考量，是因為上位的政策中關於選址的方法及能被大家接受的平台是必須先予以建立的。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情我會持續的要求，而我們是全力的反對將花蓮設為選址的選項。

再者，與能源有關的就是新能源以及循環能源，我們要非核家園就要積極的開拓其他的替代能源，而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小型水力發電設施，花蓮縣碧海水力發電設施已經完成，過去你們也曾經評估過萬榮山區水利發電設施，就我的了解，萬榮鄉是支持的，下游的鳳林鎮也支持、不反對，為何這個案子沒有繼續進行呢？

朱董事長文成：前面一段時間是有遇到一些阻礙，而最近除了當地鄉民，花蓮縣市政府也有一些正面的回應，所以相關工作目前正積極的展開。

蕭委員美琴：對，我講的是萬里溪的水利發電設施，對此，我們有一項訴求，就是如果符合環評相關標準及環保標準，畢竟現在我們對乾淨能源的需求是非常迫切的，同時也希望能夠就山區水資源的整治來做一併的考量，因為花蓮的山很高，每次颱風一來，相關山邊的土石流其實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可以併同相關野溪及水源的整治，減少不必要的災難，相信這應該也是地方能夠接受的方案。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台電公司會積極努力。

蕭委員美琴：好的。

除此之外，這幾次的颱風、淹水、下大雨，在東部地區造成了很大的災害，其中地方民眾有反映了關於疏濬的問題，尤其花蓮南區秀姑巒溪的疏濬，我在委員會提過很多次，就是河床都比外面田地還要高很多，而秀姑巒溪的疏濬及整治一事，在多次的詢問之下，終於在今年 10 月是有試圖對外做一些疏濬發包業務，但是 20 標裡面只有脫 3 標，甚至 100 萬公噸的部分，也只有標脫 20 萬公噸，顯然許多地方業者都還是以經濟的考量來做為疏濬的前提，但我希望經濟部能從國家整體環境安全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就是從環境安全跟民眾安全的角度，不能因為這裡的疏濬不經濟、沒有錢賺就不疏濬了，即不應有錢賺的就拚命挖，沒有錢賺的地方就擺爛、擺在那裡好多年，河床都比外面還要高，衍生很多其他的小型支流，流到秀姑巒溪裡面，一旦流不進去，衍生出後續其他潛在的災難，所以我希望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以環境的需求作為重要的疏濬指標，至於它不經濟的地區，疏濬可能會賠錢，我想我們不能以傳統的模式來作為公共造產的發包，且需要有一些新的型態，甚至用公部門的資源下去做疏濬，我們不惜以這樣的模式，即使他有其他的市場價值，那也是另外要去塑造，包括生產履歷的建置，以及其他基於環境安全的綠色建材標章等，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人民生活的安全。

李部長世光：就這部分水利署被給予的任務的確不是以經濟作考量，而是以國防安全、民眾安全…

蕭委員美琴：我想安全是最重要的。

李部長世光：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該疏濬的地區，即便是標不出去，我們就應以公務預算來執行疏濬，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去做，我們是否能更積極來看待秀姑巒溪現在對疏濬的迫切需求？

李部長世光：現在已經在作全面評估，我們的確認為這是一個重點。

蕭委員美琴：既然執行下去也標不出去，顯然是有問題的，這些問題跟障礙我們需要去克服，也希望你們能提出你們準備怎麼去克服的計畫和方案、方向，好讓大家能比較安心，也看到我們政府的積極面，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這樣處理。

主席：請部長跟水利署署長留意，有關莫拉克風災災區河川上游的疏濬，當地居民同樣有剛剛兩位花蓮地區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他們同樣遇到這樣的困難，你們要責成河川局跟部裡面保持好政策溝通，要讓他們知道今天部長在這裡所講的政策方向，跟他們在基層遇到河川局給他們的回應是截然不同的態度與方向。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三十四條特別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原住民族基本法從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 11 年多，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去年才修正增加的，由於 11 年來相關的主管部會都沒有修正相關的法令，例如

經濟部就沒有修正礦業法，所以立法院在去年 6 月 24 日才公布施行增加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在法令還沒有配合修正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可以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原則來解釋、適用，另外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也清楚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再看礦業法，相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可以從事下列非營利的行為，包括採取礦物。相對於方才第二十條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為政府所承認，而礦業法現在規定必須有礦業權，礦業權是要營利的，但我們是非營利，所以還要配合修法，但 11 年多以來都沒有修，在沒有修正的情況下，可以依照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來解釋，誠如蔡總統所說，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令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普遍重視，所以他要向原住民族道歉，至於道歉之外要不要落實？現在就看部長、局長如何落實。在今年 9 月 9 日本席曾邀請許多相關部會前來開會，其中也包括經濟部，就現行法與原基法不符合的部分應趕快依照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解釋，而且該如何解釋呢？因為你們連一條條文都沒有，當時在會議中我曾詢問過法務部，法務部的答復是可以依照行政規則，亦即因為法律也沒有授權你訂定法規命令，但是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必須依照原基法的原則，即非營利的部分可以採取礦物，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們可以訂定行政規則，從 9 月 9 日到現在，我已經召開會議一個多月了，在上次總質詢時，我也特別質詢過林院長，林院長當時答應要由各部會的副首長，亦即由經濟部次長與原民會副主委共同協調訂定行政規則，法務部的意見是可以透過訂定行政規則來落實原基法第十九條的規定，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已經開始在處理了，我請礦務局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礦物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經濟部的礦業法修正案曾經 2 度送到立法院來，但因為屆期不續審而被退回，至於 9 月 9 日鄭委員召開會議，我們也已邀集相關部會開會，初步已經達成共識，就是依照鄭委員所提示的方向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你們現在可以雙管進行，提修法的部分提修法，訂定行政規則的部分就訂定行政規則，因為修法畢竟是漫長的，請朱局長這邊能夠盡快。

其次，也有跟水利署有關的部分，就是方才所提的原基法第二十條，承認原住民族基本的土地權利，原住民族靠山靠海靠河，只要是靠海靠河都跟水利署有關，所以這部分涉及土地法第十四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河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這部分也必須透過解釋，因為現在水利法規定得很清楚，水利法有三條線，最寬的是河川區域線，再來是河川的治理線，也就是未來要蓋堤防的那條線，以及河川尋常洪水位，這在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有明確規定，對此，我們絕對會遵守，不得私有，但是第八十三條以外的線，我們限制其不得私有，就是要增劃編保留地，這是行政院的政策，但是我們政府已經承認這是屬於原住民的土地，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應該要回歸水利法的第八十三條，亦即河川尋常洪水位不得私有，這部分我們絕對遵守。但是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以外的，不管是第七十八條或是第八十二條，因為

他沒有明定不得私有，所以不能以此設限。部長，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部長世光：我請水利署副署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為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在今年水利法的修正上除了水權，還有很多管理的部分都逐一在作檢討，至於委員提及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土地不得私有的部分，我們考量近來氣候變遷的因素，我們也跟原民會多次開會討論，就這部分我們會全面進行檢討，得出結果之後，會在地方召開說明會。換句話說，是兼顧到地方民眾生存的權利及整個河川情勢的安全，我們將進行通盤考量。

鄭委員天財：有關水權的部分，水利法也考量過，溫泉的部分，以前在制定溫泉法時，也有兼顧到，這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土地的部分，你不必擔心，依照土地法，原本私有的土地，如果被河流沖過去，並不會要你賠償，所以這不是問題，海岸一樣也會坍，最重要的問題在於花蓮有個原住民的傳統部落全部被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結果靠山邊的被列為不得私有，靠海邊的卻有許多民宿，那些民宿的土地以前是國有土地，被現在的國有財產署拍賣掉，讓我們的同胞看了以後覺得很無奈。

李部長世光：那就是剛剛我們副署長提出來的，那部分我們的確正在做全面檢視，考量的點不僅是原基法、水利法這部分，而是剛才你所提水利法三條線的結構之下有一部分是洪水區，之後會建置堤防，所以會落到堤防的內部，這部分會牽涉到民眾財產跟生命安全的問題，這就是我們要進一步做檢視的原因，我們進一步檢視之後才會做進一步的調整，所以我們完全了解您剛才指出的問題點。

鄭委員天財：請次長與原民會的副主委儘快來討論這個案子。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8月1日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以國家元首的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請問部長道歉的意義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道歉的意義就像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說的，過去我們在法規跟各種措施上面希望能夠讓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第一次有國家元首跟原住民族道歉，雖然在國外有很多例子，像澳洲、加拿大等都有，這都是對歷史轉型的不正義；對原住民的不公平對待，以國家元首的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我想道歉的內容，在上次總質詢時我全部都有臚列出來，包括核廢料、狩獵、礦產等都有，所以部長不要一直說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都是在談能源政策和台電，像剛才談的有很多都是最基層的民生問題，特別是像這幾個單位，我希望我們未來的施政規劃是依蔡英文總統的道歉跟他具體的承諾，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來走，方才水利署表示是以國家安全、人民作考量，這是你答復蕭美琴委員所說的吧？

李部長世光：那是指疏浚的部分，從國家安全與流域治理安全來考量。

孔委員文吉：水利署有沒有政黨考量、藍綠色彩的考量？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在施政的時候，沒有藍綠考量的因素。

孔委員文吉：用人方面有沒有藍綠考量？

李部長世光：沒有。

孔委員文吉：水利署署長今天怎麼沒有來？今天由誰代表列席？

李部長世光：水利署由副署長代表。

孔委員文吉：署長今天為什麼沒有來？

李部長世光：所長今天另有公務，所以不在。

孔委員文吉：聽說他明年 2 月就要被換掉了。

李部長世光：他會不會被換掉，跟他是哪一個政黨……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國營事業全部都換人了，有幾個董事長我都没看過，國營事業的董事長我是沒話說，但從整個用人的色彩來看，水利署署長是事務官，他在水利署服務很久，他今天為什麼沒有來？全部只有水利署今天是由副署長代表前來備詢。

李部長世光：因為水利署署長今天另有公務，有跟委員會請假，所以請副署長前來列席報告，這在過去是允許的

孔委員文吉：也許他今天沒心情，所以不想來，因為他已經接到你們的通知。

李部長世光：沒有，他昨天有親自跟我請假。

孔委員文吉：他已經接到你們的通知了，現在經濟部整個國營事業的董事長都是新人，我曾用三個月跑了全國一圈，請問中油董事長，你知道復興鄉在哪裡嗎？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在桃園。

孔委員文吉：他們要求在桃園縣復興鄉巴陵地區，能否設立一個加油站？因為要到北宜公路再過去就沒有地方加油。

其次，我要特別提醒你們高雄港務局土質污染除汙處理部分已經流標 4 次，請董事長把進度報告提供一份給我。

陳董事長金德：好。

孔委員文吉：其次，關於水利署，我曾兩度去信義鄉東埔村第 6 鄰看過當地堤防，希望副署長能夠作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全力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我去看過兩次了，因為堤坊上面地層下陷，地層龜裂很嚴重，且牽涉到 10 戶的民宅，如果該地區不加高的話，那 10 戶民宅都準備要下來。

再者，有關台電租用吉安鄉南華村初英電廠分集線還是沒有處理好。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南華村初英電廠。

孔委員文吉：南華村有一個替代方案，講了快 5 年，你們才說好要走山邊架高架，之前都表示反對，但人家已經抗議了 5 年，你們最後才同意，現在又出現路線的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是接洽土地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請你親自去處理一下，好不好？

朱董事長文成：好。

孔委員文吉：有關礦業局，剛才鄭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就是我的意見，鄭委員是希望你們自己來修法，但是你說你們九月已經開過會，但是本席認為礦業法的修正案已經在裡面了，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地區沒有經過原住民的同意，不能讓原住民地區的礦權自然續約，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通過了，現在秀林鄉、南澳鄉的礦場幾乎都已經到期了，既然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通過了，是不是應該要徵詢該村、該鄉部落居民的意願？否則你們的立場應該要禁止開礦，這就是剛才鄭委員所提的，他希望你們自動檢討來廢止，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去執行。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問題，我在經濟委員會提了好幾年，你們都不會去主動檢討修正，一定要等到本席提出礦業法的修正案，你們才說會如何配合。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提到行政院去了，因為它牽涉到整體及相關法規、國賠等規定，這部分已經提到行政院去做……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可以舉出一個實例——南澳鄉澳花村，你去看看當地的村民是如何反對的，因為上面有好幾個礦場，我和我的助理上去過好幾次，我覺得根本之計就是要修正礦業法。朱局長擔任礦物局局長已經很久了，我覺得他有很多行事作風都很被動。

另外，本席上一次曾經針對能源局提過一個臨時提案，內容是與再生能源專區有關，我希望經濟部、農委會、國發會能夠去研究，是不是可以在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再生能源專區，你們說 3 個月內會提出來，現在已經超過 3 個月了，有沒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再生能源專區的可行性進行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繼續在做評估與規劃，因為這部分要跟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做更進一步的跨單位協調，當然我們是希望思考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再生能源專區時，可以推動不同的再生能源，例如：地熱、太陽光電，以不同的方式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報告中提到，將發展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有沒有把原住民族地區列進去？

林局長全能：電業法修法之後，我們是允許公民電廠，原住民的部落很多都希望以不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而是用公民電廠的方式來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廠。

孔委員文吉：其實現在有幾個鄉鎮是希望用地熱來發電，例如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的紅葉溫泉，上一次有做過地質探勘，工研院也有給予協助，打進去沒幾公尺就已經是 80 度了，我覺得像這種地方，應該是你們要去協助的重點，也許是地熱，也許是太陽能或什麼，盡量去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嘛！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好。

孔委員文吉：當初你們說 3 個月內會提出報告，但到現在你們一直沒有提供給我。

林局長全能：回去之後我會盡快去查一下，看看現在的進展如何。

孔委員文吉：最後，蘭嶼核廢料的問題，能不能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蘭嶼核廢料將何去何從，最近好像有一些進度，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是的，我剛才在報告時也有提到，我們在做考慮的時候，所謂核廢料的終極儲存，不管是高劑量還是低劑量，它都必須要有一個選址的方法，而那個部分必須要有完整的公民參與，那份報告經濟部已經看過初稿了，在我們提出一些意見之後，那部分就會公布，然後開始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平台……

孔委員文吉：未來的方向是在外島儲存還是往哪個地方去發展？

李部長世光：就是要根據選址的規定去做，經過整體的公民參與方法來做執行，到底是要在本島、無人島設置，會經由那個平台去做選擇，全民都會看到選址的方法應該怎麼樣去逐步進行。

孔委員文吉：選址是不是已經確定了？未來可能的候選場址有哪些？

李部長世光：沒有，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就把選址的可能地區放進去，等於就限制住選擇的最大可能，這也是平台要建置的主要原因。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講得很模糊啦！我的資訊顯示，送往國外是不可能了，所以選擇放在無人島的可能性比較高。

李部長世光：以前的作法是一開始就先選出地點，然後才說這樣，造成大家有很多反對的意見，其實在選址的方法出來以後，大家一齊參與才能夠把它選好，這在國際上是有前例的，例如瑞典就是採取這種方式，經過 10 年的努力，最後有 2 個地區參與競爭儲存場址，而且這部分還牽涉到整體的補償等作法，現在國際上有一個國家是經由這個方法，完整的選擇出場址。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去關注。

李部長世光：請您隨時指教。

孔委員文吉：我聽你講了 2 分鐘，可是我聽不出所以然來，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高污染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問題，我明天再來請教你，今天我先請教你有關中林路的問題，這個問題本席上一次也跟部長提過，中林路從去年 918 大坍塌之後，包括 10 月 5 日大寮的坍塌，到今年 8 月 5 日沿海四路的坍塌，到 9 月 12 日再次坍塌，然後中林路、中鋼南路在 9 月 29 日今年度第 5 次坍塌，請問部長，這 5 次坍塌當中有哪一次已經查明確實的真相原因了？部裡面或台電有沒有查明了？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幾次您提出來是不是完完整整的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坍塌，目前並沒有完整的證據，我們的確做了各種努力，也邀請專家學者，甚至顧問公司來參與，那個部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部裡面與台電，甚至工業局也一直不停的針對這部分做進一步的努力，我先請工業局吳局長向委員做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邀請在這個領域很有名的學者到現場去幫忙查看，他現在還在寫報告，其實裡面有很多原因啦！比較難去釐清哪一個才是真正的主要原因所在。

賴委員瑞隆：部長，局長剛才講的是中林路、沿海四路那 2 次坍塌，現在有一組人馬在調查原因，不過發包的價格是不到 10 萬元。至於其他幾次大坍塌，特別是 9 月 18 日的大坍塌，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查出原因，台電雖然有送報告上來，但台電的報告也是查不出原因，就是「故障」，代表那是沒有原因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只是單一事件，你們這樣唬弄過去，我們也許可以勉強接受，但這是連續發生的事件，中林路下面發生這個多起坍塌事件，可是到現在為止沒有找出一個確切的原因，未來如果再次發生大坍塌的話，這方面的責任要如何來負擔？我的意思是說，我希望部長認真去看待這件事情，因為到現在為止，一直沒有查出真相，而且現在有可能被找出原因的只有中林路、沿海四路這 2 次坍塌，其他的都沒有在調查，我希望部長能夠繼續請部裡面的同仁認真去調查真相。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其實一點都沒有放棄，所有的調查都持續在進行當中，重點在於我們現在的確分不出來最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現在還在做最後的判斷。

賴委員瑞隆：部長，9 月 29 日再次發生坍塌時，9 月 30 日我就下去看了一趟，深入地下 28 公尺去查看，我也走到最裡面，來回花了 2 個小時左右，裡面的空氣當然是非常差。部長，這是你們的工程，經濟部及台電人員當中，下去看的最高層級是哪一位？從坍塌到現在你們有誰下去看過？最高層級是哪一位？

李部長世光：楊次長去看過。

賴委員瑞隆：有下去到潛盾裡面去看嗎？楊次長只在上面看過，我陪他去看過，但他沒有到下面去看過，可是現在發生問題有可能是因為下面所造成的問題，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包括台電在內，我相信董事長、總經理都沒有下去過，都只是請包商去下面看而已。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維持這樣的做法，其實根本查不到真正的原因，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不一定要你本人下去看，但你應該責成層級比較高、比較專業的人進去瞭解。右邊這張圖是我拍攝的，關於積水的原因，我問過施義芳委員及其他委員，他們告訴我潛盾工程裡面有積水是不正常的，表示出現滲漏的問題，因為地下水層是在上面，現在地下水層有漏水進來的可能性，難怪路面會持續坍塌，未來有可能會持續坍塌。所以我希望部長認真的去組成一個真正的團隊，由第三者組成的公正團隊來提出報告，花一個月的時間提出正確的報告，而不是交給台電去做。我們現在有的只有台電的報告，可是台電的報告沒有講原因，只告訴我們他們是如何善後的，我認為這份報告是不完整的，如果經濟部完全只信任台電的報告，而且是台電自己做的、自己出示的報告，我相信它的公信力是不足的。

李部長世光：其實工業局也同時啟動調查，並不是只有台電在做報告，我們是雙向在進行中。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知道 9 萬多元的委託案，它做的其實只有中林路及沿海四路的坍塌事件，我希望你們去做整體的報告，包括這一次的大坍塌，潛盾工程到底是不是造成大坍塌的原因，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放到報告裡面去做清查，好嗎？部長，我們現在一直在等這份報告，所有鄉親都

在等這份報告。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會處理。

賴委員瑞隆：另外，關於限電、缺電的問題，最近大家都很擔心，4 月 11 日本席曾經召開記者會，因為大林電廠新的 1 號機組要更新，原先預定要完成，但有一件採購案我認為有重大瑕疵，發生重大瑕疵之後，我希望你們整個去做清查、瞭解台電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當時台電回覆我，這絕對不會造成供電上的問題。本來這個機組如果沒有在採購上出現重大問題的話，今年 7 月份就可以加入營運，然後 5 號機組就可以退役，也就不會在最近發生連續跳電 4 次的問題了，造成供電上非常大的爭議。我的意思是說，到底有沒有人去徹查這整件事情，並釐清責任。到目前為止，跟剛才上個案子一樣，我沒看到任何的檢討報告或調查報告，台電、經濟部發生這兩件這麼重大的事件，我也沒有看到任何懲處狀況，前面那個案子只有一個懲處，記了 2 支申誡，中林路大坍塌這麼嚴重的事情，只記了 2 支申誡，後面這件事情則是完全沒有，可是它會延宕我們的供電至少一年半，這個廠至少要延後一年半，原本在今年 7 月可以完成，可是現在新的 1 號機組要到一年半後才有可能營運，2 號機組也跟著延後，所以這段時間以來，絕對會在供電上造成很大的壓力。台電發生這麼重大的瑕疵，完全沒有任何懲處，完全沒有任何調查報告，部長認為這樣做對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報告，不過我先請董事長跟您做說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有請公司的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所有組員及公司裡面相關的專家自己做了非常詳盡的報告，因此我們立刻就發現……

賴委員瑞隆：部長，台電自己發生弊端，結果是台電自己做報告，現在有這份報告，但這是台電的報告，沒有任何經濟部的報告，台電自己發生的問題，結果自己做出一份報告，請問這樣做有公信力嗎？我認為部裡面必須去瞭解這裡面到底有沒有弊端，565 億的採購不是一件小採購案，為什麼會發生這麼重大的問題？而且這個重大問題造成了供電上的影響，難道沒有任何懲處嗎？難道沒有任何責任疏失嗎？

李部長世光：我還是先讓董事長回答這一塊，其實是有報告的。

朱董事長文成：當初發生這件事情，其實試壓時是成功的，是可以打上去的，但是我們同仁很仔細，在 1 萬多根管子中，發現幾個微微潮濕的點，就覺得這是不正常的現象，於是把它切下來檢查其材料、材質，才發現是不對的。

賴委員瑞隆：董事長，這我沒辦法接受，上次我公布出來的照片是修修補補的照片，現在採購發生重大問題，也查出他本身有問題，還要去記嘉獎嗎？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加強，當初那邊是銲道的問題，銲道銲上去那個地方的材料……

賴委員瑞隆：台電不是已經承認當時在採購上，從印尼、泰國做過來的東西是有問題的嗎？

朱董事長文成：那個廠是石川重工在印尼投資的廠……

賴委員瑞隆：我說了，從那邊做過來的東西，你們都承認是有問題的，而且必須整組拆下來重新更換，而現在這一組裝上去的還不能拆，因為擔心會造成更大工期的延宕，所以只能修修補補而

已。你們發生這麼重大的問題，經濟部難道不需要去徹查裡面有沒有相關的疏失責任嗎？光是造成供電要拖延一年半的時間，而且這是總金額 565 億的採購案，結果你們買到有瑕疵的東西，難道你們都沒有任何責任嗎？

李部長世光：目前是楊次長在做這部分的督導與檢查，而 565 億的工程牽涉到 2,300 多個管道整體的調整，原來 IHI……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只希望你做一份報告出來，如果你完全要替台電背書，我也支持啦！但是請你做一份經濟部的報告，不要只是丟給台電。如果經濟部整個徹查過後，認為台電做得很好，沒有任何疏失，過程中也沒任何人需要被懲處，那就把報告送出來，我要看到經濟部對這件事情的想法與態度，不應該交給發生弊端的台電自己做出一份報告，然後就結案掉。如果這樣的話，台電在那邊的工安事故、意外一定會不斷發生，因為沒有任何的監督機制及控管機制。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來處理，其實已經開始在檢查了。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請快一點。

最後，地方上很關心大林蒲會不會做石化專區，部長能不能清楚的承諾，大林蒲會不會推動石化專區？

李部長世光：關於這一塊，整個大林蒲的遷村才是第一要務，這是我們現在的考慮點，而這個東西不會做成石化專區，我現在在思考的是這一塊應該……

賴委員瑞隆：部長，不會做石化專區嘛！

李部長世光：對。

賴委員瑞隆：現在地方上謠言紛紛，以為是石化專區，但是我認為這部分要說明清楚，不管遷不遷村，或是遷村成功與否，都不會做石化專區，這一點一定要講清楚，好嗎？

另外，鳳山淨水場的送水管線上一次遭重車碾壓之後，整個……

主席：請賴委員明天再來提問，謝謝。

賴委員瑞隆：好，我明天再來問，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 6 個月來，業務應該都進入狀況了，本席今天打算小小跟您抽考一下，這幾位是跟你業務上有往來的人，看看你是否認識。請問這張照片上，杜紫軍旁邊那位是誰？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那一位是日本工商會的理事長竹內功。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日僑商會的理事長。

李部長世光：對。

鍾委員佳濱：這位西方人呢？

李部長世光：他是美國商會的會長 Dan Silver，其實我昨天晚上還遇到他。

鍾委員佳濱：到目前為止是 100 分，後面是加分題，請問這一位是誰？

李部長世光：後面那位是歐盟商會的會長。

鍾委員佳濱：那這位圈起來的是誰？比較矮的東方人，你不認識，是嗎？那另外一位女士呢？你也不認識。經濟部在場的官員有沒有人認識他，幫部長解圍一下，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知不知道？

你不認識沒關係，但他們兩個人互相認識，左邊這一位是泰國外商總會的主席，也是泰國所有外商、外僑商會聯合會總會的主席，他是二代台商，當年曾經以僑生身分在臺灣求學，後來回去從商，現在在當地華僑、台商的支持下，當選為全泰國所有外商聯合會的總會主席，另一位則是泰國內閣專門負責跟僑商對口的單位，相當於連處長的角色。

李部長世光：對，他認識那兩位。

鍾委員佳濱：那這一題就不扣分了，部長，為什麼每個國家的政府都對外商那麼重視？

李部長世光：因為外商跟本土產業通常會有互補，而且雙方在技術、人才及市場交流上是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經濟部有一個投資業務處負責引進外來資金、帶動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對不對？也因此，我們看到經濟部重視外商，希望努力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甚至對於外商每年提交的白皮書，經濟部也非常重視。像剛才我提到的康樹德主席，不止泰國經濟部認識，連他們的總理都認識，因為他代表所有泰國的外商，這次還擔任泰王治喪委員會的委員，足見泰國對招商引資何其重視。反觀我們，既然也很重視外商，那麼請問，對於帶著台灣資金跟技術到海外投資的台商，經濟部如何定位？

李部長世光：我們認為在海外投資的台商是我們產業的延伸，因此，當我們在蒐集各國資訊並且推動產業政策時，通常會跟這些台商做進一步的溝通、討論及請益。

鍾委員佳濱：那這些人對我們台灣的經濟貢獻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當我們進行產業外銷時，他們和我們駐外的經濟組是我們對外貿易站在第一線的尖兵。

鍾委員佳濱：其實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僑商在對外投資及擴大海外生產規模的同時，在本國的研發部門也是擴張的，他們是做一種國內外垂直分工的整合，也就是研發人力在國內、生產人力在國外，當國外的市場做得愈大，他們本國的就業機會創造的是更高端的研發產業。因此，本席認為在海外投資的台商，對台灣經濟一樣有貢獻，以下我特別舉出兩個例子來做說明。

最近我去了一趟泰國，發現在泰國的台商幾乎毫無例外都供奉著泰皇玉照，可說是非常融入當地的主流社會。我要舉例的這兩位台商所經營的項目在我們眼中可能屬於傳產，因為一個是做衛星定位雷達，一個是做汽車跟家電的裝配線。後者雖然也是傳統產業，但他的零組件主要是供應給日本汽車廠，眾所周知，日商對零組件供應商的要求很嚴，希望他們最好能用日本的工具母機，可是日本的工具母機價格昂貴，所以這位台商在不敢用價錢便宜且品質不好的中國製工具母機的情形下，當然就是選擇台灣的，因此，他們在海外設的廠愈多、投資愈擴大，就會愈帶動台灣工具機的繁榮。對此說法，部長同不同意？

李部長世光：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像這樣的台商，包括前面那位做衛星定位雷達者，都是把研發部門留在台灣，所以我們不要因為在海外投資的台商規模比較屬於中小企業，就認為他對台灣的經濟跟就業沒有幫助

。

好，那現在海外的台商遇到問題了，以泰國為例，現在泰國的失業率不到 1%，所以在泰國的台商根本找不到工人，必須從緬甸進口，但是對他們來講，有一種工人最好用，就是在台灣工作期滿之後返國的泰勞，這些泰勞已經熟悉台資企業的文化，也非常配合台商的管理，所以在泰國的台商會想要直接接收。部長認為這樣不可行？

李部長世光：可行。

鍾委員佳濱：但是當台商向勞動部反映時，勞動部卻說：「對不起，這個資料不能給你，因為個資保密。」，後來又說：「這樣好了，從現在開始進來的泰勞，我會請他簽署同意書，如果他同意，那他返國時，我再把他的資料提供給你。」，請問這要幾年以後？12 年耶！經濟部可以幫忙嗎？

李部長世光：其實在勞動部的結構底下，泰勞返國後必須向泰國台商總會登記，所以經濟部會協助泰國台商總會跟當地政府及駐泰代表處……

鍾委員佳濱：你就不要再唸備詢資料了，我告訴你一個更快的方式。有件事勞動部常在做，但不方便對外勞做，它就叫做就業博覽會、叫做就業媒合。通常一名泰勞下個月要回去了，心裡會想：「我回去有沒有工作啊？」，這時經濟部如果跳出來說：「我幫你做個窗口，在你們泰勞聚集的工業區弄個就業博覽會，完整呈現泰國台商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好比清邁的、曼谷的，然後你們自己媒合，只要媒合好了，我就通知當地台商。」，這樣的話，等到這名泰勞一回去，馬上就有人接走，所以他在這裡剩下的最後半個月時間，也不會感到心慌。部長覺得這個辦法是否有利於在台灣工作的泰勞，也有利於在泰國的台商？

李部長世光：是。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這件事經濟部和勞動部不能促成？因為你們缺乏一個溝通平台。剛才處理臨時提案時，我看到國民黨團的委員提出一個提案，那就是為因應新南向政策並服務台商，經濟部在南向 18 個國家設立投資窗口，要求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部長，怎麼辦？18 個國家都要，經濟部有那麼多人力嗎？

李部長世光：那不是一次提 18 個工作平台，而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要求你在 1 個月內提出嗎？

經濟部現在捐助很多的財團法人，有 4,000 萬的、有 1,233 億的，其中你們每年撥給的專案委辦經費，最高的是哪一個？

李部長世光：是科發預算嗎？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告訴你，是工業技術研究院，他們去年拿到 148 億。除了它是第 1 名之外，前 4 名還有哪 3 個？

李部長世光：資策會。

鍾委員佳濱：資策會拿到 38 億，還有呢？

李部長世光：金工中。

鍾委員佳濱：金工中 17 億，還有貿協 34 億。沒有錯，經濟部這些公設財團法人基金會的確有發揮

一些作用，但是我也看到了，你們總共有 39 個，也不是每個都有在用，所以建議你們把沒有用的部分清理一下，以集中資金及資源，設立一些因應新南向政策的公設財團法人基金會。部長覺得如何？

李部長世光：有一部分我們可以直接處理；有一部分其實有相當大的民間股份在裡面，所以……

鍾委員佳濱：我查過了，你們捐助超過 50%以上的有好幾個，所以我覺得經濟部要勇於告別過去，放棄一些不必要的包袱，專注在新南向政策。依本席之見，或可用專案型的公設財團法人做為經濟部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工作平台，如此一方面可服務台商，另一方面則可創造台灣向南的經濟動能。部長，要不要考慮一下？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已經在設計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但在此之前，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先用任務編組的方式，與其他各部會成立跨部會平台，處理海外投資相關事宜，好不好？我覺得有兩件事你們可以做：第一，美國在台商會、日本在台商會都會定期向我們提交經濟白皮書，希望影響台灣經濟決策，改善他們在台灣的投资環境。其實其他國家的台商也想做類似的事情，但因這些台商大部分屬中小企業規模，並無能力組織這樣的智庫。經濟部可以協助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

鍾委員佳濱：希望經濟部未來選定比較容易實現的國家，譬如台商較多或較成熟的泰國、越南，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先試著幫助他們提出對該國政府的經濟白皮書，因為對於無邦交國，政府比較使不上力，但是台商在當地的關係都很好，如果他們願意提出白皮書，當地政府也會相對考量。經濟部要不要促成？

李部長世光：要，事實上，我們楊次長這個禮拜就在越南……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不要考慮選擇一個國家先試辦一下，幫助當地的台商總會提出一份白皮書給當地政府？

李部長世光：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從越南開始。

鍾委員佳濱：好。

其實我剛才的建議是泰國台商總會劉樹添總會長提出來的，他希望對於在台灣屆期要返國的外勞，經濟部能夠為他與母國的台商做一些就業媒合。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做到？

李部長世光：可以，我們會來協助。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鍾委員的質詢，想到最近我也聽到一種聲音，特別是今天早上看到林全院長在媒體上表示新南向政策一定要成功，我個人認為新南向政策整合各部會，其實只是一個手段，要成功的是什麼？是要讓台商有錢賺，讓台灣經濟能夠成長，這才是真正的目的。現在我把話題轉回來，最近我聽到的聲音是，前兩天我碰到一位緬甸台商，我問他：「你們現在碰到問題如何解決？我們在緬甸有沒有辦事處？」，他說：「辦事處只有兩個小姐，所以我們大部分還是找對岸的外館處理問題。」，聽了這段話，我認為新

南向政策還是會碰到很大的困境，剛才鍾委員提到 18 個平台的問題，我想無論經濟部是以財團法人的方式或者外交部未來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這個平台，新南向政策要成功，勢必需要一段時間的醞釀，所以如何在短時間內讓我們的經濟能夠成長，是新政府的一大考驗。

今天我是第一次來到經濟委員會質詢，因此，我要把重點放在大家關心的電業法及電力發展的問題上。最近大林電廠頻頻跳機，而大潭跟麥寮兩個電廠也面臨歲修，所以今天除了在媒體上看到張景森政委及林全院長針對這個問題表示看法，很多委員私底下也在講，接下來的一、兩年可能會有限電危機。部長，到底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在整體備轉容量率不能大幅提升且目前氣候快速變遷的情形下，我們的確有這樣的危機，所以我們正在全力解決這些相關問題。

李委員彥秀：既然有這樣的危機，那麼接下來的一、兩年，工業用電跟民生用電會不會受到影響？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看起來是不會，但是我們正在努力……

李委員彥秀：所以是他們太早憂慮了？

李部長世光：不管是不是太早憂慮，我們總是要很仔細的檢驗電力供應的穩定……

李委員彥秀：過去 8 年到 8 年半的備載量跟今年度相比，現在算是一個比較大的承載量嗎？

李部長世光：這點我請朱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來，我們的負載都有成長，尤其是去年成長特別高；當然，若干年前因為備用容量比較高，加上電源開發受到一些阻礙，所以比較……

李委員彥秀：另外，延遲歲修到底會不會造成機組更大的損失？包括後續如果問題更多的話，歲修的時間會不會延長？

朱董事長文成：那天部長也跟各位報告延遲歲修的事情，詳細情形是，大潭 1 號機是複循環，前面的汽渦輪是 3 部，加上後面 1 部……

李委員彥秀：時間有限，請董事長簡答就好。

朱董事長文成：那部機是在大修；不過，2 號機中間的那個汽渦輪可以稍微晚一點，大約三、兩天。

李委員彥秀：我的問題是，延遲歲修如果導致零件問題愈來愈嚴重，未來維修經費會不會增加？維修時間會不會更長？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只能做很短時間的調整，不能延遲，因為如果超過機組的維修週期，將來會更得不償失。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我再請教部長，按照剛才董事長的回答，無論核一、核二、核三的機組，該歲修就要歲修，尤其核一 2 號機可能在明年 5 月停役，屆時對於電力缺口，你要如何補足？

李部長世光：在整體的考慮當中，除了快速讓電廠的歲修進行處理之外，在需求面的管理上，我們也做進一步的調整，尤其能源局也通過了新的時間電價的相關規定。當然，還有就是要建立新

的緊急發電設備，同時快速的讓……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的問題是，如果核一 2 號機在明年 5 月停役，你要如何補足電力缺口？當然，你可能會回答我說要需量管理或需量競價，而且我們也在媒體上看到你們說要使用再生能源。但光是需量管理、需量競價及使用再生能源，到底能夠補足多少缺口？你有沒有精算過？

李部長世光：有的，我們……

李委員彥秀：那對於缺口要怎麼處理？前一陣子在休會時，我看到你們提及要跟日本電力公司花兩年時間做燃氣發電的機組，花費是 95 億，但是這兩個機組頻率根本不一樣，所以會不會再增加成本？現在請你回答我兩個問題：第一，電力缺口到底是多少？再生能源能不能馬上補足？第二，這兩個機組花費 95 億，是不是就夠了？頻率不同會不會造成成本增加？

李部長世光：第一，我們從來沒有說明年就要靠再生能源把電力缺口補足，那是不可能的，以明年來說的話，另外……

李委員彥秀：那請告訴我，什麼時候才可以？

李部長世光：依照現在的規劃……

李委員彥秀：小英總統說要逐步走向非核家園，那你們的時程跟里程碑到底是怎麼訂的？

李部長世光：那個時程是配合的，我們現在的電力穩定……

李委員彥秀：再生能源到底能夠補足多少電力缺口？以德國來說，大家都看好再生能源，所以在新政府發展新產業的同時，我也不反對再生能源，但是以德國的例子來看，他們當時的再生能源附加費本來是 2%，後來飆漲到 20%，結果引發民間反彈。事實上，再生能源的綠能不穩定也是有的，還有一個考量是，它的備用容量到底應該留多少？這方面德國是 100%、日本是 30%，那我們台灣到底能夠留多少？這個數字必須精算清楚，否則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一再說：「我們用再生能源去做取代，1 號機、2 號機都要停……」，現在突然又說電不夠用，那豈不自相矛盾？非核家園雖然有一定的時程，但它是個目標，如果我們要推再生能源，那麼再生能源是不是可以全部掌握在政府手裡？可不可以做得到？再者，再生能源到底要補助這些工業多少經費？坦白說，現在再生能源很多都是用補助的，所以它到底可以取代多少發電量？包括天然氣發電，也是高成本，在此情形下，經濟部到底要花多少經費去補貼這一塊？

李部長世光：這個部分都有精算；至於委員提到的 95 億，在目前的設計上，第一，即使是當時的討論，也沒有頻率的問題，所以在採購上，那些電廠並不會被浪費掉，因為它跟我們現在……

李委員彥秀：部長講的話我無法認同，因為我認為國家的能源政策必須穩定且能長長久久……

李部長世光：當然。

李委員彥秀：如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麼不僅國家的能源政策會完蛋，產業也會走光，所以勢必要做長遠的思考。倘若短期內我看不到明確的解決方案，只是打高空的長遠方案，那是無法說服產業界跟國人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那也不是打高空。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我在

NGO 提出一個數據，那就是台灣總共有 246 個礦場，其中最多的地方是在花蓮。部長是否知道花蓮有多少礦場？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詳細數字我不記得，但是那次委員提到這個議題之後，我們礦務局就開始重新檢視礦業的政策環評到底……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政策環評的部分，我們稍後再討論。現在我要向大家報告，花蓮地區總共有 82 個礦場，而且都位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我們知道，原基法在 2005 年就已通過，其中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原住民地區從事開發，必須經過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請問這 82 個礦場，有哪一個經過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

李部長世光：這點我請礦務局朱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原住民土地……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到目前為止，一個都沒有！

朱局長明昭：不是，是原住民傳統領域還沒有公告。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公告？現在整個花蓮大部分都落在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而且有這麼多的調查報告，哪裡沒有公告？

事實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已經施行了十幾年，有關花蓮原住民地區的礦場，不管是採礦申請、展延申請，都要依據原基法的精神來跟部落諮商並取得同意。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規則及精神，你是否同意？

李部長世光：這樣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同意是不是？那有關礦場展延及採礦的申請，可不可以納入經濟部的相關規定？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出一個規則到行政院去做進一步的協調。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協調？

朱局長明昭：行政院已經指派兩位政務委員在下個月召開協調會。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其實有關礦業的問題不只是在花蓮，像最近傳來西部新竹關西地區要復礦，這個地方才休息了十幾年，大家覺得總算可以安居樂業，結果現在又要復礦。請問這裡有再開礦場的必要嗎？

朱局長明昭：新竹縣政府為了地方產業的需求並製造民眾就業機會，所以對這個已劃定為保留區的地方，建議我們解除保留。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毫不猶豫就解除保留，都不考慮這個地方因為濫採導致土石流，已經使得地方百姓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你們就任由他們繼續申請下去？

朱局長明昭：新竹縣政府有先召開地方相關的……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現在回到剛才提到的政策環評。目前台灣

有 2、3 成以上的水泥過剩必須外銷，甚至 2015 年生產高達 326 萬噸，占總銷售量的 25%。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還要持續餵養這些產業，然後犧牲山林？

李部長世光：其實我們已經開始要求水泥類外銷的部分要逐級下降它的百分比，但並不是說我們就……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逐級下降百分比，就是你說的總量管制嗎？

李部長世光：部分是總量管制，但是……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政府所提出的總量管制很多根本無效！就以外籍勞工的問題來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都已明定相關規範，可是我們外勞的人數還是逐漸增加，所以教人如何相信你們可以逐級降低來做總量管制？

李部長世光：所謂總量管制的要求，一部分是指的是國內水泥廠的運作有一定的週期，它必須維持穩定的生產量；可是我們的使用量是有高有低的，所以我們有一部分的水泥外銷，但是也有一部分的水泥進口。這部分我請工業局吳局長向委員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水泥工業發展政策在 104 年……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說的是，當政府提出要總量管制時，其實過去已經失信於民了，因此，現在公民團體跟地方非常強調政策環評，這點希望經濟部能夠積極去做。

事實上，我想經濟部並非只管挖山採礦，你們更大的作為應該是在經濟發展上面。我這樣說，部長認同嗎？

李部長世光：當然。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請問你們對花蓮的經濟發展貢獻了什麼？由於目前陸客來台數量減少，導致花蓮地區的民宿、攤販及遊覽車業者等等相關產業都在喝西北風，請問經濟部面對這種經濟惡化的情況有何因應措施？

吳局長明機：報告委員，花東地區這幾年正積極發展深層海水的產業；另外，我們認為花東地區非常適合發展六級產業，也就是從農業、製造業到服務業……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正想要講，這個六級產業已被國發會拿去，那經濟部對花東地區的經濟發展做過什麼？我們知道，花東發展基金裡面的 C 類計畫，包括有地方提報到中央去配合的款項，但在花蓮部分，經濟部出了多少？是零嘛！

吳局長明機：我們爭取了幾個計畫，但是沒有通過。我們本來是要付出配合款，但是國發會沒有通過這樣的計畫，所以……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蔡總統曾經提到要重視小農發展，現在花蓮有很多小農，而且青農也有心返鄉籌組小企業發展農業，但是並未獲得政府相對應的扶植。像這類需求，經濟部有何相關補助？

吳局長明機：農業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但我們會去看，如果它符合六級產業……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農業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但是管理中小企業是經濟部的權責吧？

吳局長明機：如果這些農業跟後面的農企業可以結合並達到六級產業的效果，那麼我們會去輔導，所以對於委員提到的 case，我們會去了解。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對於花東的經濟發展，希望經濟部能夠重視，不要只是到花蓮地區挖山採礦，甚至賤賣我們的國土！

李部長世光：當然。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經濟部能夠有積極作為。謝謝。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不在場）Kolas Yotaka 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國內的水電通路及公共工程，到處充斥著未通過我們 CNS 標準檢驗或是不具微笑標章的大陸製 LED 路燈及家電照明裝置和用品，對此部長是否知情？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大量充斥大概是沒有，但是有大陸進口的，也就是台商到大陸去生產然後回銷台灣的部分，因為 LED 在大陸的產量相當大，所以我們知道這部分事實存在。

陳委員歐珀：我所謂的大量目前是多少量？國內市場充斥的比例有多少？

李部長世光：這個數字……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不知道，怎能說沒有大量充斥呢？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們有一個……

陳委員歐珀：部長，至少占 30% 耶！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哦！而且正在侵吞我們的 LED 產業！今天我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你能做到：第一，政府要嚴加把關以防止這些不符合檢驗標準的不良品流竄台灣市場，進而打擊認真在台灣打拚及經營的企業。我們在 103 年 7 月 1 日就已實施 LED 燈泡強制檢驗，所以在台灣，對於未具 CNS 檢驗標準合格的 LED 燈泡，是要取締的，請問這方面你們做了多少？

李部長世光：是否可以請標檢局劉局長回答委員這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因為時間有限，請以書面答復。

第二，現在大陸不斷透過各種補助扶植他們的產業，結果造成紅色供應鏈嚴重打擊台灣產業；相形之下，我們的經濟部做了什麼事？金融界做了什麼事？不但沒有積極作為，金融業還落井下石，不斷限縮台灣 LED 產業的融資額度，形成兩岸愈來愈趨不公的競爭環境，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新政府是否能夠整合出一個跨部會機制來救救我們的產業？尤其台灣的 LED 產業排名全球第三，面對這麼大的產業，政府在融資額度及產業資金的募集上，當然應該給予適當的支持和協助。

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之後，只有原物料加工、高階設備及中間財加工是屬於我們台灣的，而

最終產品加工後，大部分是從中國大陸跟東協行銷到全球市場，所以在紅色供應鏈的衝擊之下，台灣如何破風前行？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邀請各相關部會共同探討，給予台灣 LED 產業優質廠商實質幫助，否則的話，現在大陸製 LED 商品已在台灣市場占 30%，未來可能會占 100%，因為他們競爭力強、成本便宜，再加上政府又大力補助，哪像我們台灣，都不管啊！經濟部不管、財政部不管，所以才會演變成這樣嘛！以上是 LED 產業業者向本席陳情時發自內心的吶喊！

李部長世光：有關 LED 生產的部分，我們在科專研發上有協助；至於融資的部分，因為不是經濟部主管……

陳委員歐珀：部長提到科專，請問政府有何獎勵措施？我知道目前正在推動裝置 LED 路燈，除此之外，有沒有其他更具體的方案，好比帶頭使用節能的 LED 照明裝置？經濟部目前側重的是綠能開發，但我認為節電也應是政府推動的方向，這樣才能相輔相成。不過這方面我們顯然做得不夠，請問部長有何具體方案可以做為獎勵？

李部長世光：在能源局的節電措施上，對於更換 LED 路燈的部分是有直接補助的。

陳委員歐珀：除了給予 LED 路燈補助之外，還有什麼具體獎勵措施？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的情形：在美國，LED 產品只要符合「能源之星」的高標準規範，消費者在購買時可以減免 3 至 5 成的價格，甚至完全免費；在日本，LED 產品只要符合標準規範，消費者在購買時可以獲得 30% 的現金折讓或是優惠券的補貼；在大陸，針對 LED 上游的磊晶設備投資，各省政府及經濟開發區分別針對每一部 MOCVD（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沈積）機台補助人民幣 1,000 萬元，這樣的補貼比率已經接近總價的 50%。相形之下，我們台灣有沒有這些獎勵措施？沒有嘛！所以本席建議，對於台灣製造且符合 CNS 檢驗標準及微笑標章的產品，可以考慮提供適當的補貼，補貼方式包括：第一，針對符合標準的台灣廠商直接補貼；第二，比照其他國家，凡是購買上述 LED 產品，對消費者提供適當的補貼。部長，我今天不要求你馬上答復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很重要的產業政策，但我希望你能把我的建議聽進去。

李部長世光：有，我們有聽懂。其實除了路燈以外，對於室內節能的部分，我們也有補助。誠如委員所言，除了大陸以外，美國、日本都有針對節能的部分提供補助，但他們不僅是補助本國廠商，而是對任何能夠節能的產品都給予補助，所以如果我們只是單獨針對台商這樣的結構來補助，那是會有問題的。當然，大陸那個作法的確已經造成國際競爭上的不公平，過去台灣曾經是全世界 MOCVD 密度最高的，可是現在大陸大量採購 MOCVD，其實這個機台是 LED 製造的重要設備，所以我們技術處有協助工研院跟業界共同進行這部分設備的改良。

陳委員歐珀：顯然你對大陸相當熟悉，知道目前他們對 LED 產業相當關注並提供大量補助。本席希望部長針對國內的部分，能夠就我剛才所提的兩個方向作一探討。我想各國獎勵 LED 產業已成趨勢，台灣在這方面真的著墨太少，難怪很多在國內打拚的優質廠商無法支撐，這可說是政府無能的結果，希望未來新政府能夠針對這部分做個處理。

接下來我要針對國內 LED 產業提出幾項建言：第一，產業獎勵不足，過去我們只對家電產品及太陽能產業給予獎勵及補貼，其實 LED 具有節能環保特性，在電力吃緊的狀況下，應該多加推廣其節能效益，所以建議政府獎勵範圍應該擴及 LED 產業。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歐珀：第二，未符合 CNS 規範的產品應該禁止，這方面經濟部是主責單位，必須趕快進行，包括加強海關進口的稽查，凡不符合者不能進口；另外，對於已進入市面販售的部分，也要查察取締，公家單位更應帶頭嚴禁使用不符合 CNS 標準的照明設備。第三，為使優質廠商根留台灣，希望政府透過跨部會整合，要求金融業針對根留台灣的企業給予高額融資的支持；還有，主管機關對上市公司的資金募集，應該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以協助相關企業度過危機。第四，希望經濟部能夠呼應並帶頭使用 LED 照明設備。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是，剛才委員指出的那些問題，標檢局都在……

陳委員歐珀：請在會後把你要推動的事情，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讓我們檢驗一下，看看你到底做了多少。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彙整之後再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們非常關心這次電業法的修正，尤其上週四行政院已經公布新的版本，而今天早上也有委員提到，電業法修正跟電價調漲並無關係。講到漲價這件事，據我所知，很多都是台電員工在外面放話，所以陳明文委員也說了，電價到底要不要漲，其實跟國際能源價格是有關係的，並不是說電業法修正了就會漲價。因此，台電可能要加強和內部員工的溝通。

另外，有關未來能源這部分，其實我們看到媒體也在不斷討論，包括價格變動，有些是基於國際因素，因為事涉能源成本；還有就是減碳的成本支出，這方面也會影響到整體成本。現在我要強調的是，電業法的修正並沒有圖利財團的問題，這部分大都是起因於台電員工放話，所以我希望台電一定要做好內部溝通，否則一廂情願縱容台電員工到外面不斷散播這樣的訊息，勢必引發民眾恐慌，認為台電是專業，其員工所說的話一定是對的，殊不知事實上，台電員工最擔心的就是他們的勞工權益，台電工會對於這部分也非常在意。其實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已多所討論，台電員工的權益並不會受到影響。

發展潔淨能源，也就是綠能，乃是世界趨勢，話說讓一個人走百步，不如讓一百個人走一步，所以我們如果能夠讓民眾參與，那麼一萬個家庭或民眾發電 1KW，就可以讓這個部分長出來，而不是只重視大戶，沒有重視小戶。我覺得這點值得大家特別注意，尤其現在我們希望開放這部分，可是上週四公布的電業法新的修正版本，在架構上，我已經看到一些不太合理的地方，現在想要請教部長。

首先，在電業法新的修正版本中，納入了大家長期使用的台電公司這樣的字眼，我認為是不妥的，因為等於是給台電特別保障。其次，因為綠能是要新長出來的，所以目前大概只占市場的 3%，可是在我們推動市場自由化之際，它卻受到很大的不公平對待，那就是其他能源並不需要繳納代輸費，唯獨綠能要付出代輸費的成本，其實這是很不合理的。再者，低碳綠能反而要

去買高碳能源做為備載容量，這也不合理，照說應該是高碳能源要去承載低碳能源的綠電，讓這個綠電有支撐點才對。部長，當你們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可不可以把這些不合理的地方作一修正？否則綠能可能會走回躉售的老路，這樣對協助發展綠能的效果將非常有限。另外，綠能還有一些加值型，譬如跟社福或是其他產業做結合，這樣才可能發展，不知部長是否有發現類此架構上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再生能源需要繳代輸費用，其他能源不用支付，那是不正確的，應該是所有能源都必須要繳……

陳委員曼麗：所以未來台電也要繳？

李部長世光：台電一旦廠、網的會計分離……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百分之百的能源都要繳？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曼麗：只要是發電單位，都必須繳這個費用？

李部長世光：只要用到公用電網，就必須要繳代輸費用，因為這樣才是它整體的運作成本，那部分是百分之百國營的；至於綠色能源是不是要買高碳能源當做備載，其實比較可能發生的是，新的電廠會去買綠色能源以符合能源配比的要求。

陳委員曼麗：現在的配比是 30% 嗎？

李部長世光：原本在做計算的思考是 50、30 跟 20，可是我們入法所寫的是以排碳係數來做計算，這是為了讓新一代的各種綠能及火力發電等等相關技術所產生的排碳改進可以不受法規限制；換句話說，這樣才能真正把最新科技導入新的電業結構。

陳委員曼麗：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電業自由化之後，在綠電部分執行上的問題。我們知道，台電目前在做綠能的饋線和變電站，但是速度很慢，動輒需時 3 到 5 年，而民間電廠想要配合來做變電站時，台電卻要求人家設置速度要很快，好比每年要完成 30%，可是事實上最困難的就屬第一年，因為第一年要先取得用地，而且要變更地目，所以在速度上，根本不可能一下就完成 30%。不過，只要前端處理好了，後面就可以 60%、90% 的陸續完成。本席已接獲一些綠電業者反映這個問題，希望部長注意。

另外，業者在做綠能時，發現有些綠電是可以倒算的，也就是可以逆轉，但因現在的電表並無逆轉功能，所以必須更換電表，不過，對此台電總是慢吞吞，讓大家倍感痛苦。好比我發電 500 度，但我只要用 300 度，有 200 度多出來，可是到最後，我的用電量還是 500 度，因為它無法逆轉計算。其實現在的智慧電表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只是台電更換電表的腳步很慢，因此，希望經濟部能夠要求台電在執行上加強一下。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才所提一部分的數字也許有誤解，我請朱董事長作說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針對申請併聯者，會先斟酌現有系統有多少空間，如果

足夠，那立刻就可以來做，所以大部分的申請都沒問題，只有小部分被拒絕，因為我們的線路設置在那邊，不知道哪時候會有再生能源業者要設，如果他們設好之後馬上就來申請，我們一時也來不及；但如果是像政府規劃的 18 個地層下陷區，先告訴我們那邊未來有多少，那我們都可以……

陳委員曼麗：如果在這 18 區以外呢？

朱董事長文成：那就需要時間，不是說今天來申請，當場馬上就有。因此，我們為了避免讓業者走冤枉路，現在已在網站上公告哪個地區剩下多少容量，業者只要上網去看，立刻就可以提出申請或是洽詢我們各區處的同仁，我們都會熱心的提供服務，這點不成問題。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最後，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希望綠電的認證制度能夠建構起來，因為現在很多人發電之後要販售，但買方希望買到的綠電是經過認證的，像 Google 就是。第二，很多宗教和部落的系統真的可以發展綠能，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有自己的一些建築空間，所以希望在部長的督促下，綠電的發展能夠有更好的方向。

李部長世光：委員所指正正是我們現在推動政策的一部分。謝謝。

陳委員曼麗：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怡潔、蔡委員易餘、簡委員東明、馬委員文君、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致政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曼麗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工業局吳局長，六輕用了台灣非常多的水，而且是從台灣最重要的水源濁水溪的集集攔河堰拉了 40 幾公里的管線到六輕。請問這 40 幾公里的管線費用，他們是怎麼支付的？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具體數字可能水利署最清楚，但我先向委員報告一下……

蔡委員培慧：補助是你們給的啊！

吳局長明機：六輕用的水大概占集集攔河堰的 5% 左右，並不是全部都是六輕在用。

蔡委員培慧：是最好、最穩定的那 5%！

吳局長明機：並不是這樣，到最後……

蔡委員培慧：因為水有強有弱，它每次都把這 5% 拿走，其實就影響了彰化、雲林地區的灌溉。今天我們暫且不討論這個議題，等到我質詢農委會時再說。現在我要問你的是，這 40 幾公里的管線費用是怎麼支付的？

吳局長明機：我手上沒有詳細數字，但基本上，我們……

蔡委員培慧：錢是你付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答復。

賴副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工業用水專用設施的管線在興建之初是由政府先代墊，然

後再由工業局的基金陸續歸墊，我們每年會設定……

蔡委員培慧：所以六輕這麼好，裝自來水由你們支付管線的費用！我曉得工業局長不知道，我可以告訴你答案，六輕是可以分期付款，按照水費來增加的啦！

我現在要問台水，位於埔里的農村如果要拉自來水的管線，一個家戶要付多少錢？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答復。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可能要看它偏僻的程度、和我們主要幹管的距離，以及那邊的家戶數，水利署對無自來水地區的部分有一個評審標準，基本上大概要平均成本 30 萬元以下的才有機會評比入圍，所以可能要看它的計算成本。

蔡委員培慧：所以你們告訴我的是，六輕可以運用水這個公共資源，但是偏鄉地區的老百姓不能用，他們要負擔 30 萬元才可以牽自來水嗎？

郭董事長俊銘：不是，這個……

蔡委員培慧：這就是你們太過分的事情。

郭董事長俊銘：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我不是在說你，我是在說工業局！你們憑什麼拿這麼多錢去協助六輕，而一個偏鄉地區的家戶要用自來水卻這麼困難，請問你們願不願意用自己的預算去協助偏鄉家戶裝設自來水？你回答我啊！你願意或不願意？

郭董事長俊銘：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水利署在做分配。

蔡委員培慧：水利署當然可以分配！我的意思是，工業局把國家的預算拿去協助六輕，可是對於偏鄉地區需要自來水的家戶卻不聞不問，在座各位，我們將心比心，你們覺得這樣做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替工業局回答那一塊，工業區屬於工業局主管的職掌範圍，六輕當時是劃為工業區，所以那個部分的預算是那樣處理的。委員所提出來的每個用戶單獨的接管費用，過去的確是由台水做單獨的分析。

蔡委員培慧：沒有錯，這個我知道，因為我最近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如果是台北的家戶，因為離馬路近、離管線近，所以裝自來水是不需要花什麼錢的，可是偏鄉地區民眾的家裡和主要道路可能有一定的距離，所以三、四萬還算是少數，十幾萬也是有的啦！我要講的並不只是這些家戶的費用台水要怎麼承擔，台水和水利署必須給我們答案；我要講的是，如果偏鄉地區的家戶都要這麼高額的負擔，為什麼工業局可以去協助六輕？而且它是分期付款，幾十年慢慢攤還耶！將心比心，任何一個人可以回答我，合理嗎？

郭董事長俊銘：我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你只要回答我，合理嗎？

郭董事長俊銘：我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合理嗎？

郭董事長俊銘：其實偏鄉的部分民眾不必負擔那麼多啦！那是水利署的基金在補助的。

蔡委員培慧：這些家戶來跟我陳情了，他們有負擔 4 萬元的啊！你說不用負擔那麼多，那是要負擔

多少？

郭董事長俊銘：因為有一些其實我們……

蔡委員培慧：你們就回答我合理嗎？拜託一下好不好？

郭董事長俊銘：很多路修費用我們其實是要交給縣市政府，因為我們最大的成本就是路面修理的費用，如果縣市政府不收的話，我們可以降到滿合理的一個程度。

蔡委員培慧：那你們就應該拿自己本身的費用啊！你們可以去協調工業局，也可以去協調水利署啊！你們就應該把這個費用抵銷啊！為什麼要家戶自己來承擔？

郭董事長俊銘：那是縣市政府的規範。

蔡委員培慧：經濟部難道不用去協調嗎？

好，我知道你們都不願意回答，原來你們都站在財團那一邊！

接下來，我知道你們的漏水率很高，現在還是百分之十幾……

郭董事長俊銘：16.4%左右。

蔡委員培慧：對，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郭董事長俊銘：全國每個縣市的狀況不一樣，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台中東勢過去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我們整個管線破裂得非常嚴重……

蔡委員培慧：大地震已經是 18 年前的事情了。

郭董事長俊銘：我知道。那邊其實我們過去在修復的時候有一些地方沒有處理好，可是因為所有的水漏下去還是到石岡水壩，所以這部分我們維護的急迫性就沒有那麼高，但是類似澎湖這種離島地區，他們的用水成本非常高，我們維護的急迫性就滿高的，高雄市也一樣。

蔡委員培慧：謝謝郭董事長的回覆，不過我也覺得工業局長要感謝你們，因為我希望他回答的「合理嗎？」，到現在還是一無所知。我就一個簡單的問題：合理嗎？

謝謝水利署、郭董事長和工業局長，我就不問你們了。現在我要問第二個問題。這個問題和能源有關，你們號稱要做綠能、太陽能，又號稱台灣的太陽能電池全球市占率 16.7%，是全球第二大。李部長，一樣是在這個位子，應該是幾個月之前，我有特別請教您和當時的農委會主委，我說，太陽能不能只看現在的發電，而是要去思考 20 年、30 年後，當這些太陽能發電設施成為電子廢棄物的時候怎麼辦？難道要送到非洲或中國南邊去嗎？難道要去污染更多其他的人嗎？這個問題現在還是沒有答案！而且當時我就要求你們必須把自己的具體作為以書面回覆，可是你們仍然沒有回覆啊！

李部長世光：因為那部分牽涉到我們整體推動的數量結構，其實標檢局有定義這樣的結構，就是哪一些……

蔡委員培慧：好，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2 頁提到，太陽能未來的推動工作是要提升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關鍵材料和設備，甚至要整廠系統輸出，這是你們另外做生意的問題，但是我要問的，而且你們一定要做的就是，太陽能發電 20 年、30 年之後，這些電子廢棄物怎麼處理？你們到底有沒有在規劃嘛！這裡頭不是也有科技研發嗎？你們應該要去做這件事啊！要不然 20 年之後我們就會遇到那個難題耶！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回收的部分已經有相關技術，也有廠商在投資，我們有非常密切在注意這一塊。

蔡委員培慧：是什麼樣的投資？做了哪些努力？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

吳局長明機：可不可以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培慧：什麼時候提供？

吳局長明機：大概在一個禮拜之內。

蔡委員培慧：這要列入會議紀錄，因為上次你們說要提供，結果什麼資料都沒有拿給我。好，一個禮拜之內，謝謝你。

接下來的問題可能還是和工業局有關。經濟部在書面報告第 10 頁說要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比如說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投資了一千多家廠商，增加就業 727 人。在高雄軟體園區號稱要輔導民間農企業及農民生產（但是我看不到內容），促成投資 17.6 億元、創造產值 17.7 億元、促進就業 285 人，所以你們的投資和產值其實只有 1,000 萬元的獲利。還有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已推動工研院及資策會兩大法人進駐 218 人，另外促成投資 24 億元、衍生產值 18.6 億元（看起來是賠錢），不知道就業機會在哪裡？另外，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號稱投資了 2.6 億元、增加產值 6 億元（看起來滿高的）、促進就業 172 人，可是產值在哪裡？

我要說的是，今天經濟部要做這些事情就應該去創造在地經濟啊！大家都知道，現在科技經濟在走機器人的路線，甚至鞋業也是機器人在做，這個時候就業的機會在哪裡？我覺得，如果能去嘉義、高雄、臺東，為什麼山區的南投沒有？我不是說你們一定要在南投，只是舉例而已。我要說的就是，這些事情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每個案例的內容，而不要只是提出這些數據？坦白講，你們這樣是創造不出什麼產值的，因為你們只是在鼓勵投資而已耶！

李部長世光：關於那一部分，委員所指出的每個案子是由不同的局處負責，我們彙整一個資料之後再跟委員報告，那就是在地經濟和在地產業的推動。

蔡委員培慧：那你們做了什麼事？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傅處長答復。

傅處長偉祥：主席、各位委員。嘉創的部分是在嘉義，它連結在地，有 4 個法人進駐嘉義「嘉創中心」。它連結一些當地學校，包括當地生產木耳，從木耳的加工、設備一直到產品都在當地，用超臨界萃取方式萃取的精油、香草植物也都在當地。像剛才委員問的……

蔡委員培慧：這個全臺灣都在做，不需要你們的補助！南投也在做，嘉義也在做，臺中也在做啊！

傅處長偉祥：南投是中創園區，做的是智慧機械和感知先進的設施，也在做植物工廠的系統，這是南投的部分。

蔡委員培慧：再看書面報告第 25 頁，這應該是中小企業處主管的部分。針對偏鄉或未有地方產業資源挹注之地區，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基礎輔導，你們促進就業 512 人、促成投資一千多萬、辦理培訓 4 場次、培訓 515 人，身為中央部會，做了這些事情還拿出來說嘴！這是你們的好消息，還是你們做不到的壞消息？

好，你不用回答，因為本席的詢答時間快到了。現在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就好。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和地熱發電都是你們講的綠能，那我想要請教，以臺灣的特質來講，綠能還有哪些？

李部長世光：包含生質能、沼氣、地熱、小水力等等都算。

蔡委員培慧：對，特別是沼氣。風力和有機沼氣大概是德國最大的綠能，他們倒不是太陽能最大。但是我覺得臺灣有一個特色，而且可能被你們忽略了，除了你剛剛講的微型水力發電，臺灣水利會的圳路是非常多的，我知道台電的研發大概是 3.2 到 3.6 公尺，可是日本已經研發出 2 公尺就可以做微型水力發電，而且他們微型水力發電所占的面積是很小的。我不贊成太陽能來跟農地搶電，而是應該運用既有的設施來規劃，可是一直到今天，你們對於臺灣全面的微型水力發電並沒有提出適當的規模和地點，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我們資料？這部分應該要加速進行才對，而且它所占的面積是最小的，印象中我上次去看，水力發電大概只要 3 坪，如果是太陽能發電，可是要 3、5 分地的耶！

朱董事長文成：報告委員，我們從去年開始，已經逐步跟當地的農田水利會就這件事情……

蔡委員培慧：您可以告訴我什麼時候給我答案嗎？

朱董事長文成：這種機組很多，我們現在引進一種日本的機組，先來做一些試驗，如果成功的話，就會大量推廣，台電公司也願意……

蔡委員培慧：什麼時候？可不可以訂一個時間，讓我們下次再去看？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至於時間，我可能要回去問一下相關同仁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除了這個之外，我可能要委請能源局林局長或部長來做一件事情，就是任何一個綠能的發電絕對不是只看它的發電量，而是要評估它的碳排和它可能占據的地目，請問這些全面性的規劃什麼時候要提供給我？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不可以用 3 個月的時間來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3 個月後就是明年了，可不可以年底以前？

林局長全能：好，我們在年底以前……

蔡委員培慧：那就年底以前。

第二個是有機垃圾的能源。有機垃圾絕對不是只有廚餘而已，我可以跟大家講，比如前一陣子颱風來襲，有很多行道樹倒塌，台電很多水庫也有漂流木，這就可以做熱能，也可能做電能啊！所以我拜託你們好好去評估微型水力發電和有機垃圾這個相對應的能源，好嗎？

李部長世光：有機垃圾是環保署主管的。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你這樣講就是把責任推給環保署或林務局，可是有機垃圾的能源發電創新就是你們的能源局要做的啊！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討論，因為那的確是環保署主管的業務。

蔡委員培慧：那技術的發展呢？

李部長世光：技術發展的部分都是經濟部做的。

蔡委員培慧：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那一部分的改進是在技術處推動的案子裡面做，一部分在工業局，一部分在技術處。

蔡委員培慧：好，那我最後冒昧地問你一句，在這 10 分鐘的質詢裡面，你要提供給我的資料有哪些？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剛要求的幾份資料，我倒數過來講好了，包括綠能的排碳、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回收效率、整體的微型……

蔡委員培慧：還有廢棄物的處理。

李部長世光：還有微型小水力發電機組的分析等等。

蔡委員培慧：還有自來水的管線……

李部長世光：漏水率的問題。

蔡委員培慧：倒不是漏水率，而是怎麼樣去減少偏鄉地區所要承擔的成本。

李部長世光：對、對。

蔡委員培慧：好，麻煩您了。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今天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徐委員榛蔚、蘇委員震清、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請經濟部對礦業開發的立場講清楚說明白

1. 李部長，昨天本席已經有就花東經濟區域發展長期失衡，而且新政府上台後不但看不到對於花東產業發展的用心，原本花東賴以發展生存的觀光業，也因兩岸關係急凍，陸客來台人數銳減而大受影響。就連傳統的礦業開採也因為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讓數千賴以為生的相關產業的員工生計遭到未有的衝擊。所以本席今天要先請教部長對於東部礦業發展政策的態度？從促進國家整體建設的長遠經濟目標來看，礦業開發究竟需不需要政策環評？

二、花東砂石質量俱優卻不敵低價陸貨搶市

2. 由於海砂屋造成民眾居住疑慮，對於近年來社會各界要求應嚴控進口砂石總量與品質的呼籲，政府相關部會都表示贊同。依礦物局調查數據，我國每年砂石需求量約為 7,200 萬公噸，104 年度全台共進口 1,394 萬公噸砂石（其中 98%來自中國大陸），但對照經濟部 105 年 8 月「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未來五年每年卻仍規劃進口 1,500 萬公噸以上的砂石，顯示政府答應歸答應，但實際做法卻不一致的情形，為此請教部長您的回應？怎會讓進口砂石的量不減反增？在質的方面又有何監督檢驗的機制？

三、疏濬河砂堆積如山可用來填補需求缺口

3. 另外在該說明書裡，在國內砂石開發供應部分，明知道將遭遇環保團體極大阻力，竟大舉增加陸砂 600 萬到 900 萬公噸的開採量，甚至還提出可再提高進口砂石總量制 2,033 萬公噸的替代

方案，如此未考慮增加國內河川疏濬量的規劃，卻預留增加進口砂石量的伏筆，這樣會不會太過司馬昭之心了呢，部長？

4. 部長，進口砂石能否持續穩定輸入必須仰賴出口國政策，而且還有船期、港口碼頭吞吐量、聯外交通運輸費用成本等考量，所以要以進口砂石來填補國內砂石需求量的缺口，是不是有點捨近求遠？不確定性過高了點？

5. 部長，現在陸客不來，大陸砂石卻大量來台，搞得台灣工程建築界，對大陸砂品質是否影響工程結構安全性的質疑無法去除。據官方統計，台灣河川裡的砂石總沖刷入海的量每年高達五千萬至一億公噸，占全球輸砂量的 2%，但台灣陸地面積小，僅占全球陸地面積的 0.02%，對比之下，沖刷率全球第一，而且是世界平均值的 100 倍。目前花蓮的河川砂石淤積，把河川堆得比河堤還高，造成河床增高的危險性。政府對於疏浚清淤的大量河砂完全不知要善加利用而暴殄天物，因此本席要請教部長，為何國內砂石政策上完全無視花東如此充沛且天然優質的河砂？

四、東砂北運盛況不再，民間哀鴻遍野

6. 在民國 95 年花蓮砂石業全盛時期，船運加上陸運每月「東砂北運」約 150 萬噸，年運量約 1,800 萬噸，如今政府大量開放中國的淡化海砂進口，導致開採、運輸成本較高的花蓮砂石，每月運量萎縮到只剩十萬多噸，年營運量不到以前的十分之一，原六十幾家業者，現僅剩不到十家苦撐，嚴重影響花蓮地區砂石業界超過十萬家庭的生計。他說，行政院早在廿年前就禁止淡水河開採海砂，改輔導「東砂北運」，將花蓮不含氯離子的砂石運往北部，不少公共工程均指定使用東砂北運，但中央卻反其道而行，大量開放淡化海砂進口，衝擊國內砂石業的生存，影響基層經濟甚鉅，也造成台灣海砂屋林立，政府迄今對砂石業的生計漠不關心。部長，我們目前對於東砂北運政策的規劃到底是如何？

五、國砂國用，推動生產履歷才是解決之道

7. 另外由於國內砂石業者近年來大力呼籲政府，應比照食品跟農產品一樣，建立砂石的生產履歷檢驗及標示制度，以提供居住者更高品質的居住安全，對此，本席請問部長對於建立砂石生產履歷部分是否支持？以及有何具體輔導的推進計畫？

8. 部長，本席無法理解為什麼明明花東就有出產如此天然、優質的河砂，若搭配上完善的生產履歷，根本就可以負擔國內的建築需求，而且還不會有安全上的疑慮，但你們卻完全視而不見，任由大陸的低價但品質堪慮的進口砂石搶市，而且違反全球環保愛護自然環境的潮流，要擴增陸砂的開採，為此本席要請部長說清楚講明白，請針對國內公共建設訂立使用國產砂石一定成數的規定，並對民間推廣使用有生產履歷標示的國產砂石，這樣您說好不好？

六、應重親海堤侵蝕造成國土流失問題

1. 本席想請教李部長及水利署王署長，你們知道我們的國土一直在流失、減少嗎？

2. 雖然國土及海岸部分不是經濟部的主要職掌，但卻和水利署職掌的「海堤」有相當的關係，目前還有許多單位的業務跟海有關，例如：環保署、原民會、觀光局、林務局、海巡署、航港局等，但都不是海岸的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海岸管理又缺乏整體思考，導致一

些海岸問題屬於三不管地帶，我們的國土就在些單位的互踢皮球中，一點一滴的流失中，請教兩位，對於我們國土持續流失的問題有何因應之道？

3.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因為海浪侵蝕，每年以 4 公尺的速度退縮，花蓮縣南北有相當長的海岸線，根據水利署的統計，光是花蓮縣豐濱一帶，因為海岸侵蝕流失的土地在 2011 年，就有 17 公頃之多，部長，您知道這數十年來有多少百姓的土地、資產就因為海岸的侵蝕而減少滅失嗎？難道水利署對海堤除了依一般性及事業性的劃分來做消極管理之外，不能提出更具體有效的海岸防護辦法嗎？

七、電力自由化宜審慎評估、充分溝通、周延立法

1. 部長，「電力」是現今社會不可或缺的民生及經濟能源，今年夏天全國用電量衝上 3619.9 萬千瓦，創下史上最高，全台供電吃緊，但政府為了廢核政策，不但花 90 億元向國外租借緊急供電組，還計畫修正「電業法」，以為推動電力自由化，就能解決缺電的問題，逼得台電基層員工日前走上街頭抗議，本席跟台電的基層員工都認為這是「電給財團、債留人民」假電力自由化，真圖利財團的作法，本席想請教您是否知道油、水、電，當初為什麼要國營？

2. 因為關乎民生甚鉅，為了避免壟斷，所以用國營來確保民生的使用，對不對？過去汽油開放民營自由化了，結果油價有下降嗎？老百姓得到好處了嗎？當初台塑化進入汽油市場，信誓旦旦說售價可以比中油便宜 1/3，結果呢？台塑化的汽柴油只比中油便宜 1 毛錢。部長，電業自由化的電業法修正草案，無非是為了解決「效率、電價」兩個問題，不是嗎？但其他國家都是在電力供應充足才推行電力自由化，可是現在處於電力吃緊的情況下，硬要推動電業自由化，還要把台電賺錢的發電、售電開放民營，把賠錢輸配電留給台電，這是什麼邏輯？本席請教您，全世界實施電業自由化的國家，有哪些是成功的？他們國家的電價在實施電力自由化後，是上漲還是下跌？

3. 但本席要反問，院長、部長，你知道台電的經營效率如何嗎？根據去年世界銀行評比，台電國營的效率經營僅次韓國，位居世界第二。而電價部分，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2015 年所發布最新統計資料與亞洲鄰近各國電價資料顯示，2014 年我國住宅電價為全球第 3 低，工業電價為全球第 4 低。相較電力自由化的德國住宅電價 10 年漲了一倍一度 12 元，菲律賓一度 7 元，而國營的韓電及台電住宅用電價位居全世界第 2 第 3 低。可見得電業自由化要解決的效率、電價兩個問題，並不存在。既然效率跟電價的問題不存在，為何政府還要硬推電業自由化？

4. 打著電業自由化的旗號，說鼓勵設立民營電廠，但民營電廠卻不用去牽電線到你家，更不用負擔線路維護成本，他們只需要發電，然後把電賣給台電，更離譜的是台電還不能不買！另外，若真的自由化，為何還要設置電業管制機關，獨攬所有電力市場管理之責，更完全由行政院控制，電力交易機制也沒建立，電力交易與調度也不透明，一般用戶電價依然由國家控制，這不是假自由嗎？任憑這些民營電廠獅子大開口，台電也必須照單全收。然後電價轉嫁給消費者，而錢都進到這些民營電廠手裡，這不是五鬼搬運圖利財團，什麼才是圖利財團？本席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更不要違背民意好嗎？

有關 105/10/26 經濟委員會質詢，本席補充書面詢答如下：

1. 治理河川要找出病因，就如同中醫對症下藥，只要禁止大陸砂石進口，不只河川疏濬加速，每年將增加數十億元的經濟產值，還可降低金門盜抽海砂問題，減少金門國土的流失。
2. 經濟部應規定國砂國用，如果在國內砂石量可充足供應的前提下，應該立即同意台灣禁止砂石進口。
3. 如果禁止大陸砂石輸入，水利署是否可以每年增加河川的疏濬土石量一千萬立方？
4. 又水利署可增加河川疏濬土石量，來滿足國內砂石需求量，為了保護河川兩岸農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增加國內經濟產值，經濟部應立即禁止砂石進口。
5. 目前政府以每年河川疏濬量不足為藉口，一面說砂石為戰略物質，不能掌控在大陸手中，應以國內生產為主、進口為補，另一方面又說河砂量不足以國內使用，必須仰賴進口，大玩兩面手法，結果倒楣的是相關產業業者和全體國人。
6. 最後由於目前花東砂出口係採專案核准制，本席強烈要求礦物局應將其改為報備制，以活絡東台灣的經濟民生。

蘇委員震清書面質詢：

一、何謂循環經濟？經濟部具體規劃與政策為何？

政府力推「循環經濟」，把它列「5+2」產業項目之一，經濟部業務報告也將「高值減碳循環材料發展推動」、「能資源整合循環場域推動」列為循環經濟的重點工作，以期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推動多元永續利用，但是實際的政策方向與具體規劃又在哪裡？是否有明確的產業推動項目？

其實「循環經濟」的概念在世界各國都相當重視，但是台灣卻相對起步較晚，不僅輸給歐美、日本、韓國，就連中國也在十年前就將「循環經濟」列進五年計畫，將此概念產業化、規模化，反觀台灣，卻只有一部分民間業者打先鋒，至今資源的循環利用率僅 4.65%，德國如今已經做到 30%，顯然台灣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二、經濟部如何建立平台、確立規範，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

如果我們可以提高資源利用率，不僅可以有效解決環境污染問題、降低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衝擊，更能培植出新興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本應是對環境友善的、資源再利用的各項新開發產業，目前在台灣仍是在不同的主管機關權責下推動，如沼氣發電係由農委會主力推動、煉製廠爐渣再利用是經濟部工業局主管、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是環保署主管，而且實務上往往都會遇到環保團體或是居民的質疑，進而產生高度爭議，以致業者無所適從。

事實上，在扶植新興產業之前，政府各相關主管機關首先就應該先行溝通檢討相關法規限制與設置標準，經濟部站在扶植新興產業的立場，更應該積極建立橫向溝通平台，結合產、官、學界相關資源以儘速確立相關規範。以沼氣發電為例，如何訂立明確的設置規範與防污標準，以確保該場址周邊居民的生活品質，絕對是首要之務；以焚化爐底渣或是煉製場爐渣的再利用為例，政府就必須能夠明確認定其再利用資源可使用範圍、合法堆置方式，並確實掌握再利用資源或相關廢棄物流向，才能真正化解民眾與環境保護團體的疑慮，讓國內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產業得以健全發展，而不是引發各處抗爭。

三、政府應考慮優先推動示範計畫，降低開發疑慮。

過去屏東縣政府曾經規劃設置畜牧專區，但是還未上路就引發反對，因此擬將畜牧專區轉型為畜植循環綠能專區，讓豬隻與植物形成自體循環，降低外界疑慮。如今政府既然大力推動循環經濟，也可以藉由國營事業優先推動示範計畫，例如台糖有養豬及土地資源，若能利用相關資源整合運用，開創新農業或進行沼氣發電，不僅能發展更大經營空間、創造營收，也能藉此檢討相關設置標準、樹立成功案例，引導其他業者投入相關產業。

又如漢翔民營化後，除了持續發展航太工業本業外，也另行開發重要的衍生事業，就是動力能源事業，漢翔憑藉自身的機電整合能力，去年已跨足沼氣發電系統領域，除將在彰化漢寶農場裝置一套沼氣發電系統，並接獲馬來西亞棕櫚油煉油廠業者兩組訂單，貢獻營收約 1.6 億元。日前更傳出該公司已與國立嘉義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希望透過產學合作機制，在厭氧發酵技術開發及養豬污水混合發酵與進料共同研究，提升我國在再生能源沼氣發電的整體產業競爭力，進而擴展至東南亞市場，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顯見國營事業如有意投入循環經濟，確實有其發展優勢。

經濟部若要積極推動沼氣發電，除了提高沼氣發電躉購費率以提供經濟誘因、確立相關法規標準以協調解決環保爭議外，更應就產業特性篩選優先推動與輔導對象，包括屏東、彰化、雲嘉南地區等，推動示範計畫並樹立成功案例，方能有效落實 109 年推動 250 萬頭養豬場發展沼氣發電目標，讓環保問題獲得妥善解決，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將產業污染解決突破性作法，並且適度提高豬農收益，讓畜牧產業從污染製造者轉變為污染終結者。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1. 推動綠能與電業自由化是兩回事

部長，推動電業改革，也就是充滿爭議的電業法修正案，是您的業務報告重點之一，我們就不說原本行政協調會議拍板兩階段修法，但是行政院又改為一次性修法分階段推動的決策反覆了，然而關於電業法的討論的結構性擔憂與缺失，卻不能不提，包括售電成本增加，但售電價格管制、供電義務、協助節能責任，通通叫台電吞下去的公平性等等，都是來自於不知道急迫性何在的「自由化」，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提過，推動綠能的趨勢，本席不否認，但是綠電發展與自由化，並不必然發生等號，部長您在報告中暗示台電推動綠能有利益衝突，問題是台電是公營企業，為政策服務本是台電不可能抗拒的職責，如果真有心發展再生能源，只要規定台電發展再生的能的比例，要求台電再生能原處發展到一定程度再進行自由化，不是更能為自由化創造更健全的市場？直接讓民間因為較為健全的綠能環境而可以供應較為低廉的綠電價格？

再者，國外電業自由化、開放民間進入之後，英國的案例是 10 年內電價漲了一倍以上，如果在這樣的結構下要降低民眾購電的衝擊，政府的設計就是台電買單，保證承購，再吸收價差，與其因為過早自由化，讓台電承受保證承購虧損，蒙上圖利特定廠商壟斷的質疑，台電自己補助自己發展的再生能源，其獲利與虧損，都是直屬國庫，沒有虧了國家肥了特定廠商的問題，不是嗎？

電業法民生基本用電「不漲」？

部長，除了結構性的問題以外，對民眾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自己用電的電價，到底會上漲多少？目前經濟部號稱「民生基本用電不漲」，其「基本」的定義方式是以現行用電戶 330 度內，號稱佔現有用電比重的 67%，但是該方案推出以後，本席辦公室卻接到許多民眾質疑電話，說一個一家四口的正常家庭，平日隨使用電就超過 500 度，說民生基本電價不漲根本是謊言，那為什麼經濟部所謂 330 度的電價用戶會高達七成？民眾反應，那是因為經濟部把台灣實際上根本沒有人使用的空屋也算進去，本席請問部長，根據數據，台灣的空屋率佔了幾成？您有掌握嗎？

台灣的空屋率，是根據十年一次的住宅普查，最新一次是 2010 年，最新的住宅普查顯示全台空屋率達到 19.4%，也就是高達兩成，所以所謂的基本民生用電度數，是否應該扣掉這兩成的空屋率，再以七成為基準，重新計算基本民生用電度數，才有真正的可行性，否則您所謂的民生基本用電不漲」的承諾，根本就是建立在錯誤計算基礎上的謊言？

2. 新南向，現在如何？

部長，新南向政策是政府重視的重大政策，但是從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重心移轉到行政院，給社會降級的觀感，再從原本的新南向指揮官黃志芳派駐新加坡受挫，都給人新南向政策雷聲大雨點小，外強中乾的感覺，本席在總質詢時要求各部會提供新南向的相關業務內容與金額，就已經檢討了政府各部會對新南向沒有戰略性的指導，淪為各部會原本已有政策的拼裝大拜拜，要求部會應該擬定整體戰略，在新南向政策中，經濟部所應扮演的核心角色，更應該高於其他部會，不過說實話，從部長的報告中，本席看到了許多的經貿團和雙邊論壇，這些都是過去就有的機制，此外說要根據五大創新等策略性產業，以及各國產業發展特性，推動優先國家產業合作，那麼部長能不能和本席現在說明，政府五大產業，分別將與哪些東南亞國家進行產業合作？所謂五大產業與東南亞各國的合作藍圖在哪裡？

又或者在我們發展 RCEP 進度不明的當下，我們與東南亞哪些國家的雙邊經貿協定取得一定進展？請部長說明

3. TPP 進度

部長，在您的報告中也強調了 TPP 的重要性，以及我們在法規調和上面的修正努力，不過在我們自己強化內部要求的同時，卻不能不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化做出應變措施，美國十一月即將總統大選，而無論是民主黨的希拉蕊或者共和黨的川普，本身對於 TPP 協定的態度都充滿疑慮，使得 TPP 在去年十月底完成簽署後，是否能在兩年內的同意期完成各參與國的同意程序產生變數，其實最要緊就是美國，如果美國國會不同意，基本上 TPP 就瓦解，面對這個趨勢，連新加坡最近都表示了深切的憂心，其副總理尚達曼表示「選舉過後，頭腦更冷靜的人通常會占據上風。但這一次，我們不能如此肯定。」，經濟部對於 TPP 的評估，第一個在法規調和方面，如果 TPP 最後順利通過，就是明年十月前的事情，我們的法規調和進度趕的上接受第二階段加入的評估嗎？另一方面，如果 TPP 真的沒有在美國國會通過，遭遇重大挫折，我們有沒有研擬

與各會員國替代發展方案？包括東南亞和非東南亞國家？請部長說明，如果沒有的話，請在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35 分）